

证券简称：奇致激光

证券代码：832861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 06 幢 06 单元 3-5 层、07 幢 07 单元 3-4 层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医疗设备的成熟化、市场的同质化，国内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市场的竞争将越来越激烈。同时国外知名激光和其他光电医疗设备制造商纷纷加大了其产品在我国市场的销售力度，从而加剧了国内的市场竞争。在这种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在服务质量、技术水平、销售模式、营销网络、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23.76 万元、8,245.01 万元、10,596.92 万元和 10,528.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67%、28.39%、32.29%、33.55%，占

比较高。虽然公司执行以销定产政策，但随着国内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产品的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公司的存货存在因产品更新换代或产品不能及时销售而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代理渠道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存在自产和代理两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收入分别为 4,473.85 万元、6,025.25 万元、6,783.04 万元和 1,096.1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6%、25.15%、27.78%及 17.58%。代理产品销售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具有一定影响。若公司未来由于市场竞争或者渠道限制等因素，丧失现有设备产品代理权，将会导致公司不能销售该类代理产品，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开发涉及光学、声学、电子学等大量前沿科学，科技含量高，技术发展快，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如果公司不能紧跟技术方向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未能商业化新产品和应用，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技术外泄，公司有可能面临技术过时、客户流失的风险，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星通过特别表决权形式控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 83.20%的表决权，开曼新氧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氧万维 100%的股权，新氧万维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7.60%的股权，因此金星对公司实现了控制，若金星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所引致的相关风险。同时若未来开曼新氧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发生变化或者因增发、转让等原因导致金星的表决权降低，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审众环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众环阅字（2023）0100020 号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奇致激光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3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8,385.97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5.76%；负债总额为 8,757.65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13.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9,624.52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3.14%。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14,042.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49%；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0.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7.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86%。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系：1、公司新产品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收入提升较多；2、2023 年 1-6 月公司收到软件增值税退税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6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0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61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6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7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奇致激光、股份公司	指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奇致有限、有限公司	指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泽奇科技	指	武汉泽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好维来	指	武汉好维来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好维来	指	湖北省好维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分公司	指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分公司
海南迈威	指	海南迈威科技有限公司
奇致年华	指	宁波奇致年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府科技	指	山西天府科技有限公司
奇致互联	指	深圳奇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楚天光电子	指	武汉楚天光电子有限公司
楚天激光集团	指	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氧万维	指	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新氧科技	指	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
尺颜咨询	指	尺颜医美（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曼新氧	指	So-Young International Inc.
香港新氧	指	新氧香港有限公司（So-Young Hong Kong Limited）
海南新氧	指	海南新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美颜	指	北京盛世美颜文化有限公司
新氧搜漾投资	指	北京新氧搜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闭鱼花网络	指	上海闭鱼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线大咖	指	海南一线大咖科技有限公司
新氧网络科技	指	新氧（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维锶生物	指	维锶（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玉美肌	指	武汉玉美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西博岫	指	江西博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武汉众兴华鑫	指	武汉众兴华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食药监局、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EO	指	首席执行官（Chief Executive Officer）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公司、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销商、长江保荐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汉坤、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
招股说明书	指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专业名词释义		
激光	指	经由受激辐射光放大过程产生的光束，具有单色性好、相干性好、方向性好和能量密度高的特点
激光器	指	产生激光的装置，通常由激光工作物质、泵浦源、光学谐振腔组成
半导体激光器	指	用半导体材料作为工作物质的激光器
光子	指	光量子的简称，传递电磁相互作用的基本粒子。本文指强脉冲光技术。
IPL	指	全称为 Intense Pulsed Light，即强脉冲光
强脉冲光	指	也称脉冲强光，是以一种强度很高的光源经过聚焦和滤过后形成的一种宽谱光，其本质是一种非相干的普通光而非激光
准分子	指	不稳定的分子，寿命通常仅为几十毫微秒
准分子激光	指	指受到电子束激发的惰性气体和卤素气体结合的混合气体形成的分子向其基态跃迁时发射所产生的激光
射频	指	可以辐射到空间的高频电磁波，频率范围从 300KHz~300GHz 之间
E 光	指	脉冲光结合射频进行治疗
水动力吸脂	指	基于螺旋式水刀，通过加压水流精确作用于目标组织，有选择性的分离脂肪细胞的技术
透明质酸钠	指	一种酸性黏糖，存在于人体结缔组织的基质中，具有良好的保湿作用
泵浦源	指	通过提供能量以在不同能级间实现工作物质中粒子数反转分布的装置
LED	指	发光二极管的简称
微创外科	指	通过微小创伤或微小入路，将特殊器械、物理能量或化学药剂送入人体内部，完成对人体内病变、畸形、创伤的灭活、切除、修复或重建等外科手术的操作，以达到治疗目的的医学科学分支
Q 开关	指	一种激光巨脉冲发生器
调 Q	指	通过改变激光共振腔品质参数压缩激光器输出脉冲宽度和提高脉冲峰值功率
UVB 光线疗法	指	利用 275-320nm 波段的紫外线照射人体来防治疾病的一种物理治疗技术
安规	指	产品认证中对产品安全的要求，包含产品零件的安全要

		求、组成成品的安全要求。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制电路板, 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CE	指	“CE”标志是一种欧洲市场医疗器械安全认证标志。CE代表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 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
Nd:YAG 激光、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	指	工作物质为掺钕钇铝石榴石的固体激光, 输出波长为 1.06 微米
铥激光	指	工作物质为掺铥钇铝石榴石的固体激光, 输出波长为 2 微米
绿激光	指	输出波长位于绿色可见光谱段的各种激光的总称, 本文指波长为 532 纳米的倍频 Nd:YAG 激光
钬激光	指	工作物质为掺钬钇铝石榴石的固体激光, 输出波长为 2.1 微米
铒激光	指	工作物质为掺铒钇铝石榴石的固体激光, 输出波长为 2.94 微米
二氧化碳激光	指	以二氧化碳为工作物质的气体激光, 波长为 10.6 微米
皮秒	指	符号 ps, 即 10^{-12} 秒
飞秒	指	符号 fs, 即 10^{-15} 秒
He-Ne 激光	指	以氦、氖混合气体为工作物质的气体激光, 其中氖原子是实际工作物质, 输出波长通常为 632.8 纳米
新一代强脉冲光治疗仪、CC 光	指	强脉冲光治疗仪 (NBL-I)
光子治疗仪	指	皇后系列强脉冲光治疗仪
点阵激光	指	一种激光发射的模式, 即将激光器输出的原光斑通过扫描器或微透镜阵列变换为数十乃至数百个更微小光斑的输出方式
脉冲	指	一个物理量在短持续时间内突变后迅速回到初始状态的过程
非相干	指	非相干性指随机性辐射。普通的光线为非相干光, 而激光则是高度的相干光
LCD	指	液晶显示屏
人机交互	指	人与计算机之间使用某种对话语言, 以一定的交互方式, 为完成确定任务的人与计算机之间的信息交换过程
靶组织	指	药物、某种神经递质或治疗的目标组织
MGD	指	睑板腺功能障碍, 为引发蒸发过强型干眼的主要原因
BPH	指	良性前列腺增生
AUR	指	急性尿潴留, 为良性前列腺增生需进行手术治疗的首要原因

注：本招股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310624752
证券简称	奇致激光	证券代码	83286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9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彭国红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6幢06单元3-5层、07幢07单元3-4层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6幢06单元3-5层、07幢07单元3-4层		
控股股东	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金星
主办券商	长江保荐	挂牌日期	2015年7月24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医疗仪器设备 及器械制造
			医疗诊断、监 护及治疗设备 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28日，2015年7月24日于新三板挂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5.93%的股份，通过武汉泽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1.6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87.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2023年6月30日，金星直接持有开曼新氧0.99%的A类普通股股份，间接持有开曼新氧14.00%的B类普通股，根据开曼新氧最新章程的规定计算，金星合计持有83.20%的投票权，为开曼新氧的控股股东，开曼新氧直接持有香港新氧100%的股权，香港新氧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氧万维100%股权，故金星可控制公司87.6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代理及销售，同时向客户提供备品备件销售及维保服务。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激光及其他光电医疗设备提供商。公司

产品包括光治疗设备、激光手术设备及其他，面向皮肤科、泌尿外科和眼科治疗等领域，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各级医疗机构和医疗器械经销企业。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1 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其中自产产品 15 项、进口产品 6 项，部分产品取得欧盟 CE 认证。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月—3月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395,786,421.92	407,340,844.98	360,883,704.65	324,590,586.37
股东权益合计(元)	316,964,478.38	305,841,987.31	257,915,920.26	260,347,75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316,965,009.92	305,841,987.31	257,915,920.26	260,347,757.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8.42	23.57	27.07	19.35
营业收入(元)	62,580,809.01	245,122,294.12	240,446,349.70	179,721,149.89
毛利率（%）	59.93	55.56	57.79	55.47
净利润(元)	11,122,491.07	40,223,575.27	33,568,162.60	28,834,02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11,123,022.61	40,223,575.27	33,568,162.60	28,834,02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10,537,781.87	38,310,289.24	31,040,393.10	26,450,03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7	14.47	13.11	1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3.38	13.78	12.12	1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7	0.56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7	0.56	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17,031,535.23	24,288,485.02	68,156,877.60	43,783,590.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7.11	6.26	8.33	6.35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审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并形成决议。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并形成决议，并同意

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3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底价的议案》，将发行底价“15.6元/股”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已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计划。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即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初
注册日期	2003 年 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9205P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项目负责人	殷博成
签字保荐代表人	殷博成、张硕
项目组成员	赵泉胜、杨小豪、陈斌、王晨阳、蔡慧妍、黄炎裔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卓蔚
注册日期	2004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508A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1 座 9 层 3-7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1 座 9 层 3-7 单元
联系电话	010-85255500
传真	010-85255511
经办律师	王瑾、李时佳、吴一尘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注册日期	2013年1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会计师	罗明国、刘晓英、刘钧、王庆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医疗器械行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领域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研究，主持或参与了多项国家和地方光电医疗项目。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 21 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其中自产产品 15 项、进口产品 6 项，拥有 9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包含 1 项美国专利），掌握了包括激光输出控制技术、激光设备保护技术、激光器驱动电源控制技术、激光器输出能量修正及控制技术、多波长激光切换及控制技术等技术，能够通过电子设备和软件系统精准控制激光的波长及强度等参数指标，通过光波照射人体组织达到治疗效果。公司研发生产的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广泛应用于皮肤科、泌尿外科及眼科治疗等领域。

（一）创新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	444.68	1,533.62	2,002.06	1,141.81
营业收入	6,258.08	24,512.23	24,044.63	17,972.11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7.11%	6.26%	8.33%	6.35%
研发人员（人）	35	33	32	30
研发人员/员工总人数	12.15%	11.42%	11.43%	11.4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141.81 万元、2,002.06 万元、1,533.62 万元及 444.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5%、8.33%、6.26% 及 7.11%，研发投入整体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0 人、32 人、33 人及 35 人，占各期末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1.45%、11.43%、11.42% 及 12.15%，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二）创新产出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领域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研究，形成了一系列的创新产出成果，具体如下：

1、发明专利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经过数年的创新发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 21 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其中自产产品 15 项、进口产品 6 项，拥有 9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包含 1 项美国专利）。公司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数量在同类公司中属于领先地位。

2、荣誉及奖项情况

公司近年来主持或参与了十多项国家和地方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项目，参与完成国家标准制定 1 项《GB/T 11748—2023 激光治疗设备—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受到认可，近年来取得的技术领域相关主要证书及荣誉如下：

序号	相关荣誉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湖北省第四批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之“科技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3	湖北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3、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的创新研发和技术积累，掌握了包括激光输出控制技术、激光设备保护技术、激光器驱动电源控制技术、激光器输出能量修正及控制技术、多波长激光切换及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解决了多项临床治疗方面的问题，保证激光输出治疗安全性、临床操作的灵活性、治疗的有效性。攻克了激光医疗设备国产化的难关。报告期内，涉及到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119.30	13,424.63	13,551.23	9,189.94
主营业务收入	6,235.23	24,416.61	23,960.32	17,925.29
核心技术收入占比	66.06%	54.98%	56.56%	51.27%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9,189.94 万元、13,551.23 万元、13,424.63 万元及 4,119.30 万元，核心技术收入占比分别为 51.27%、56.56%、54.98%及 66.06%，销售金额和占比均呈现快速上升趋势。

4、与高校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充分利用高校的科研实力，十分注重“产、学、研”合作，与湖北工业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开展各类激光医疗技术的研究与相关产品的开发，形成了一项发明专利“一种半导体激光手术系统”，该项专利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半导体激光治疗机的研发生产中，并成功实现产业化。

5、进口替代情况

公司应用于泌尿外科领域的半导体激光治疗机、多波长激光治疗机，应用于眼科领域的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及应用于皮肤治疗领域的强脉冲光治疗仪均为国内首个获得该类医

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国产产品，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的空白，实现了进口产品的国产化替代，在保证产品效果的同时有效降低了国内同类型产品的价格，为医疗机构提供了进口产品的平价替代方案，显著降低了患者的治疗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进口替代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进口替代产品收入	2,404.80	6,573.88	7,001.36	4,349.70
主营业务收入	6,235.23	24,416.61	23,960.32	17,925.29
进口替代产品收入占比	38.57%	26.92%	29.22%	24.27%

（三）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首家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挂牌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产品凭借技术的创新性、性能的稳定性、质量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及售后服务的专业性，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的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知名三甲医院，如北京协和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等。

综上所述，公司近年来保持较高的创新投入，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并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实践创新研发出了一批专利和技术，应用相关技术的产品服务于下游各细分领域医疗机构客户，在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具有创新特征和创新发展能力。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第一款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0813 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1652 号）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1829 号），公司 2021 和 2022 年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104.04 万元和 3,831.0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2.12% 和 13.78%，结合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9,825.00	9,825.00
2	医疗器械新品研发项目	16,656.00	14,261.18
3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113.82	7,113.82
合计		33,594.82	31,2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最终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医疗设备的成熟化、市场的同质化，国内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市场的竞争将越来越激烈。同时，国外知名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制造商纷纷加大了其产品在我国的销售力度，从而加剧了国内的市场竞争。在这种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在服务质量、技术水平、销售模式、营销网络、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代理渠道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存在自产和代理两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收入分别为 4,473.85 万元、6,025.25 万元、6,783.04 万元和 1,096.1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6%、25.15%、27.78%及 17.58%。代理产品销售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具有一定影响。若公司未来由于市场竞争或者渠道限制等因素，丧失现有产品代理权，将会导致公司不能销售该类代理产品，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生产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公司生产及代理经营的主要医疗设备均属于II类、III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II类、III类医疗器械生产类企业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III类医疗器械经营类企业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该等许可文件有效期均为 5 年。上述经营资质有效期届满前，公司需及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监管机构提交资质续期审查以延续上述行政许可资质有效期。若公司未能在相关经营资质有效期届满时及时办理续期，可能对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II类、III类医疗器械，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关系患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对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制定了一系列行业的准入和审批制度，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质量管理水平不能持续满足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可能引发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对公司声誉及生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采购渠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原材料如部分激光器、光学元器件及激光芯片、集成块等

部分电子元器件主要依赖国外进口，上述原材料是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重要零部件，目前国内相关产品技术成熟度尚不高，如果未来因国际形势发生变化，导致上述产品进口受到限制，且国内技术尚未成熟无法提供替代产品，将会影响发行人部分产品的生产销售，进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下游客户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销、贸易或经销模式销售产品，涉及的下游终端客户数量较多、分布较广，且预计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扩大，未来涉及的终端客户数量还会进一步增加。如上述客户因自身经营不规范，如违规超资质经营或操作不当造成安全事故或纠纷等被监管机构处罚，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产品品牌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产品的销售。

二、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公司销售符合条件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另外，公司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不再享有相关的所得税或增值税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48.36 万元、2,967.70 万元、2,555.46 万元和 2,876.4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2%、12.34%、10.43%和 45.96%。若市场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出现经营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存在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三）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23.76 万元、8,245.01 万元、10,596.92 万元和 10,528.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7%、22.85%、26.01%、26.60%，占比

较高。虽然公司执行以销定产政策，但随着国内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产品的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公司的存货存在因产品更新换代或产品不能及时销售而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出商品管理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 1,485.02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为 12.36%。发出商品主要是公司提供给客户或潜在客户试用的产品，以此拓宽公司销售渠道。由于该种模式下，公司产品存放在客户处保管，公司无法实施直接管理和控制，存在可能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损坏、灭失的风险；其次，若未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产品不再满足客户需求被退回，存在发出商品减值超出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产品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开发涉及光学、声学、电子学等大量前沿科学，科技含量高，技术发展快，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如果公司不能紧跟技术方向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未能商业化新产品和应用，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技术外泄，公司有可能面临技术过时、客户流失的风险，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注册风险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普遍面临产品注册的风险。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产品准入管理，设置了较高的产品准入门槛，产品投入生产之前必须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日趋严格的行业监管增加了新产品注册难度和不确定性，延长了注册周期，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同时，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有效期为五年，公司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申请到期延续注册。如果公司新产品未能取得注册证，或现有产品到期延续注册未获批准，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核心人员流失及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开发广泛涉及光电学、电子信息学、软件工程、声学、机械工程等多领域学科，其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需要生产企业拥有更多的跨领域交叉学科复合型技术人才；同时医疗设备的研发周期较长，对研发人员稳定性要求亦较高。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公司研发创新、持续发展的基石和保障。另外，医疗设备企业的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的稳定性也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人才激励政策竞争优势，进而导致核心技术、管理及销售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经

营情况构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医疗器械新品研发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预期效益体现为未来新产品研发成功并注册上市后预期销售收益。由于产品研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入后将无法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效益，而研发费用则会有所上升，故本次募投项目短期内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对于新产品研发项目，若新产品研发成功并注册上市，受届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亦可能出现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如顺利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公司将启动后续的股票发行工作，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预计市值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有效报价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等情形，进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且短期内相应研发费用则会上升，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可能，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星通过特别表决权形式控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 83.20% 的表决权，开曼新氧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氧万维 100% 的股权，而新氧万维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7.60% 的股权，因此金星对公司实现了控制，若金星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所引致的相关风险。同时若未来开曼新氧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发生变化或者因增发、转让等原因导致金星的表决权降低，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Miracle Laser Systems Inc.
证券代码	832861
证券简称	奇致激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310624752
注册资本	6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彭国红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28日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6幢06单元3-5层、07幢07单元3-4层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6幢06单元3-5层、07幢07单元3-4层
邮政编码	430074
电话号码	027-87801367
传真号码	027-87561701
电子信箱	tyan@miraclelaser.com
公司网址	http://www.miraclelase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谈艳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7-8780136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从事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代理及销售，同时向客户提供产品备品备件及维修保养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光治疗设备、激光手术设备及其他、备品备件及维保服务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5年7月24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挂牌场所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简称为“奇致激光”，证券代码为“83286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6年9月，公司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交易不完整，2015年半年报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等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6号〕，处罚内容为：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17年3月，公司因前期与关联方发生的资本性支出金额重大，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造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遗漏，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关于对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9号），处罚内容为：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彭国红、董事会秘书谈艳采取约见谈话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18年1月，公司主动向武汉市东湖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反映公司内部审核体系过程中发现有向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的企业销售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情况，处罚内容为：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公司处以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8年3月，公司因生产的半导体激光脱毛仪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况，收到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食药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武食药监械罚【2017】01-42024号），处罚内容为：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准许公司将查封产品严格按照批准的注册标准返工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再进行销售，并对公司处以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挂牌期间主办券商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期间	主办券商名称
1	2015年7月至2020年11月	申万宏源
2	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	中原证券
3	2023年6月至今	长江保荐

公司于2014年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推荐主办券商并于2015年7月24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年10月，公司与原主办券商申万宏源签订了《解除持续督导服务协议》，并与中原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2020年11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为中原证券。2023年4月，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中原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解除协议》，并于2023年5月与长江保荐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两份协议均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3年6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为长江保荐。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报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方式	时间区间
1	协议转让	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3月29日
2	做市转让	2016年3月30日至2017年4月10日
3	协议转让	2017年4月11日至2018年1月14日
4	集合竞价转让	2018年1月15日至今

公司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630 号），2016 年 3 月 30 日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根据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988 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含当日），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盘中交易方式统一调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发行融资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星，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过一次变动，控制权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泽奇科技变更为新氧万维，实际控制人由彭国红变更为金星，控制权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俞熔、夏仁凤、吉兆辉等股东股份

2021 年 6 月 27 日，新氧万维与俞熔、夏仁凤、吉兆辉等股东分别签订《关于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东将其持有的奇致激光 6,023,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04%，转让给新氧万维。

2021 年 7 月 1 日，上述转让股份数量 6,023,700 股已在中国结算完成登记变更，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新氧万维持有奇致激光股份总数为 6,023,7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4%，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泽奇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彭国红。

2、收购泽奇科技股份

2021年6月27日，新氧万维与泽奇科技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武汉泽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泽奇科技全体股东将其持有泽奇科技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氧万维，2021年7月30日，泽奇科技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泽奇科技由新氧万维100%控股。

此外，2021年7月6日，新氧万维还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直接收购奇致激光1,781,916股股份。截至2021年7月30日，新氧万维直接持有奇致激光7,805,616股股份，占奇致激光总股本的13.01%，通过泽奇科技间接持有奇致激光25,000,000股股份，占奇致激光总股本的41.67%，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奇致激光32,805,616股股份，占奇致激光总股本54.68%。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泽奇科技，实际控制人由彭国红变更为金星。

3、收购上海来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楚商资本优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股东股份

2021年6月27日，新氧万维与公司股东上海来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楚商资本优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15名股东签署了《关于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上股东分别向新氧万维转让其持有奇致激光股份合计19,7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92%。

2021年12月10日，上述15名股东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氧万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559,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3%；通过武汉泽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7%，合计控制公司52,559,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0%，公司控股股东由泽奇科技变更为新氧万维，实际控制人为金星。

4、关于收购彭国红股份的事项

2021年6月27日，新氧万维与彭国红签订《关于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分两期收购彭国红持有奇致激光2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7%，第一期转让62.50万股，第二期187.50万股为限售股，待流通后转让。

2022年12月29日，经双方经协商一致，新氧万维与彭国红就《关于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彭国红尚未转让给新氧万维的250万股股份事宜达成《终止协议》，新氧万维不再受让彭国红直接持有的公司250万股股份。

新氧万维本次一揽子收购过程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2021年7月30日由彭国红变更为金星。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21年12月10日由泽奇科技变更为新氧万维，金星为新氧万维的实际控制人。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两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1、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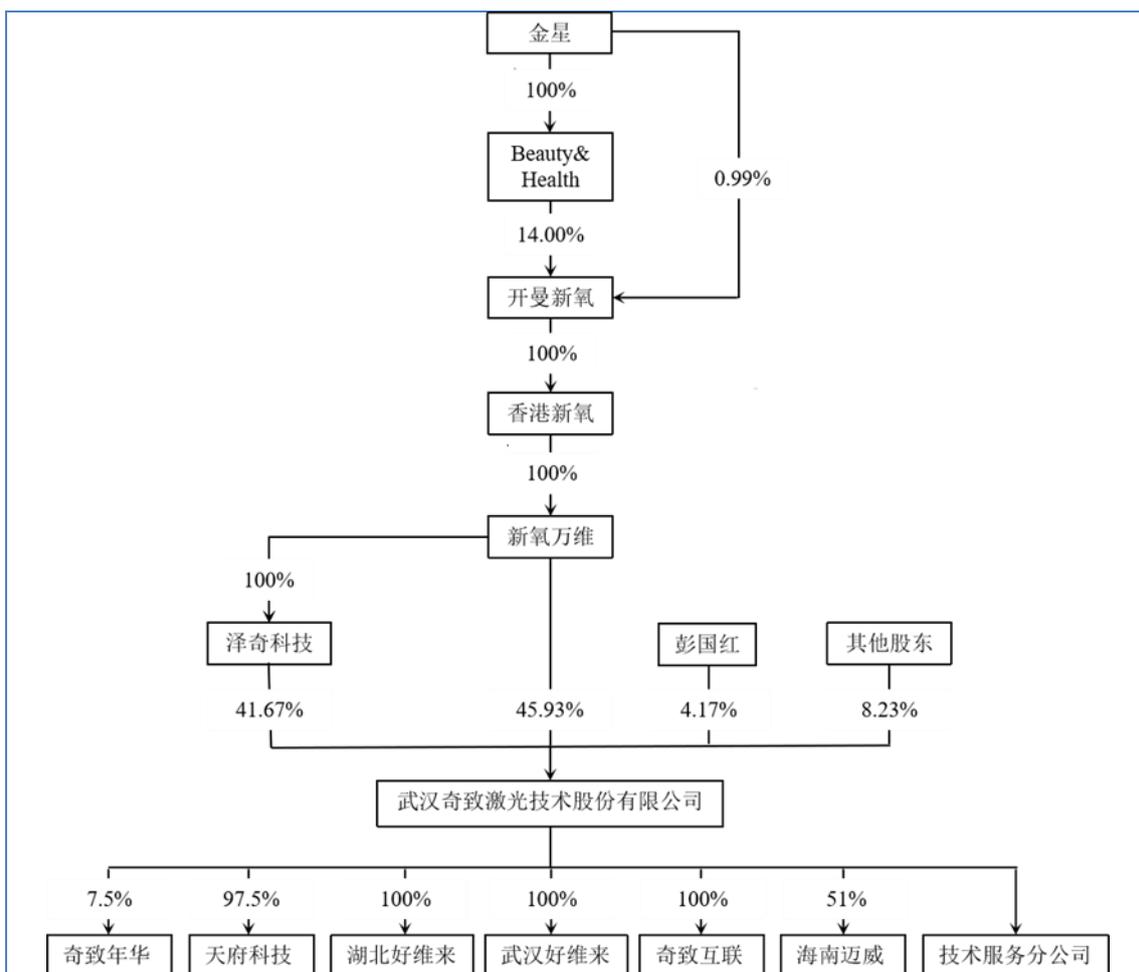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人民币现金，派发现金合计 600 万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7 日，已实施完毕。

2、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6 元人民币现金，派发现金合计 3,600 万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已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氧万维直接持有奇致激光 45.93% 的股份，通过泽奇科技间接持有奇致激光 41.67%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7.6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氧万维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92,2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92,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8号楼12层1201室	法定代表人	金星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批发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钢材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提供技术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重合		
审计情况	以下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3,543.54	147,521.35
	净资产（万元）	126,064.18	126,956.01
	净利润（万元）	-1,358.72	-6,185.0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氧香港有限公司	92,200.00	100%

2、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星直接持有开曼新氧 0.99% 的 A 类普通股股份，间接持有开曼新氧 14.00% 的 B 类普通股，根据开曼新氧章程的规定计算，金星合计持有 83.20% 的投票权，为开曼新氧的控股股东，开曼新氧直接持有香港新氧 100% 的股权，香港新氧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氧万维 100% 股权，故金星可控制公司 87.60%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金星先生，1979 年 6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发行人处未任职。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千橡世纪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高级产品运营总监，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北京美丽家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CEO，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自主创业，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北京奔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兼社会化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北京奔逸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兼社会化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北京优翔国际旅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 CEO，2015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CEO。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新氧万维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武汉泽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泽奇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泽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45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4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 武汉长城创新科技园1栋	法定代表人	金星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配件的开发、研发制作、生产、销售；对科技产业项目及企业的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泽奇科技未实际开展生产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未重合		
审计情况	以下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6,908.90	6,908.93
	净资产（万元）	6,903.50	6,904.13
	净利润（万元）	-0.63	2.1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450.00	1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0	Starlight Worldwide Holding Limited	金星全资控制的企业	投资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0	Beauty&Health Holdings Limited	Starlight Worldwide Holdi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投资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0	So-Young International Inc.	Beauty&Health Holdings Limited 控制的公司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主体，未实际开展业务
0	新氧香港有限公司	So-Young International Inc. 全资子公司	投资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0.1	海南伊漾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新氧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0.2	上海搜漾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新氧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0.3	上海搜迈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新氧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0.4	新氧（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新氧全资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0.4.1	上海远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氧网络科技全资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0.5	So-Young High Tech Korea Co., Ltd.	香港新氧全资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
0.6	Starry Sky International Inc.	Beauty&Health Holdings Limited 控制的公司	投资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0.6.1	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Inc.	Starry Sky International Inc. 全资子公司	未开展业务
0.6.1.1	Starshine International Inc.	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Inc. 全资子公司	未开展业务
1	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	新氧万维协议控制的企业（注1）	新氧 APP 运营主体，线上互联网服务平台开发、运营
1.1	天津新氧搜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氧科技持股 70%、香港新氧直接持股 30%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业务
1.2	北京轻漾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新氧科技全资子公司	生活美容服务
1.3	北京美分宝科技有限公司	新氧科技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末已停止经营
1.4	成都新氧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新氧科技全资子公司	线上诊疗咨询服务
1.5	河南亿欣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氧科技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6	金保信深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新氧科技全资子公司	保险经纪业务
1.7	北京盛世美颜文化有限公司	新氧科技全资子公司	新媒体服务业务
1.7.1	北京搜漾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美颜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8	北京新氧搜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氧科技全资子公司	对外投资主体，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
1.8.1	海南一线大咖科技有限公司	新氧搜漾投资全资子公司	公众号运营
1.8.1.1	海南新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线大咖全资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及租赁
1.8.1.1.1	北京轻漾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新氧的全资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8.2	上海闭鱼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氧搜漾投资全资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8.2.1	湖南睿名投资有限公司	闭鱼花网络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8.3	北京轻漾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新氧搜漾投资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8.4	成都武侯伊丽兰湖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新氧搜漾投资全资子公司	对平台上架商家进行标准化服务培训
2	上海嘉定通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氧万维持股 80%的企业	小额贷款业务
3	武汉泽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氧万维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4	尺颜医美（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新氧万维协议控制的企业（注2）	信息技术服务

注 1：新氧万维与新氧科技、邵琿、金星、于涛等人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协议》《委

托授权书》等多项协议，新氧万维实际持有新氧科技 100%控制权。

注 2：新氧万维与尺颜咨询、金星、于涛等人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协议》《委托授权书》等多项协议，新氧万维实际持有尺颜咨询 100%控制权。

注 3：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香港新氧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 So-Young Medical Hong Kong Limited，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或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7.71%。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无	2,755.96	2,755.96	45.93%
2	武汉泽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2,500.00	2,500.00	41.67%
3	彭国红	董事长	250	250	4.17%
4	李敏	无	79.00	0.00	1.32%
5	冯慧娟	无	49.50	0.00	0.83%
6	韩沛	无	46.00	0.00	0.77%
7	张卫理	无	46.00	0.00	0.77%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41.01	0.00	0.68%
9	李响	无	30.70	0.00	0.51%
10	范常瑞	无	30.60	0.00	0.51%
合计			5,828.77	5,505.96	97.16%

注 1：上述前十名股东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数据；

注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挂牌后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9 日，基金编号为 SCA733。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新氧万维、泽奇科技	新氧万维持有泽奇科技 100% 股权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制定或实施的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武汉好维来

子公司名称	武汉好维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0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6栋6单元8层01-0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9号地（2号厂房三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产、销售光电健康设备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协助公司扩充业务范围，提升产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奇致激光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年末总资产为887.25万元人民币，2023年3月末总资产为836.00万元人民币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年末净资产为52.78万元人民币，2023年3月末净资产为-35.71万元人民币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年度净利润为-264.78万元人民币，2023年1-3月净利润为-88.49万元人民币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

2. 湖北好维来

子公司名称	湖北省好维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4,000,000
实收资本	4,000,000
注册地	京山经济开发区轻机大道智能制造产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京山经济开发区轻机大道智能制造产业园
主要产品或服务	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协助公司扩充业务范围，提升产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奇致激光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9.40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7.68 万元人民币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 年末净资产为-90.27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3 月末净资产为-91.99 万元人民币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净利润为-6.72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1-3 月净利润为-1.72 万元人民币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

3. 海南迈威

子公司名称	海南迈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实收资本	510,000
注册地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康祥路 3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康祥路 32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协助公司扩充业务范围及业务渠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奇致激光持股 51%，李贞姬持股 39%，MICHAEL LIAGINE 持股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118.61 元人民币, 2023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156.26 万元人民币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 年末净资产为-254.54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3 月末净资产为-266.65 万元人民币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净利润为-70.34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1-3 月净利润为-12.12 万元人民币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

4. 天府科技

子公司名称	山西天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实收资本	1,500,000
注册地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姚村镇 307 国道西侧路天瑞远东产业园建筑示范园 B 栋 3 层 316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姚村镇 307 国道西侧路天瑞远东产业园建筑示范园 B 栋 3 层 316
主要产品或服务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协助公司扩充产品及业务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奇致激光持股 97.5%，郭志东持股 2.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3 月末总资产 155.4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3 月末净资产 147.8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 1-3 月净利润-2.1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

注：实收资本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数据

5. 奇致互联

子公司名称	深圳奇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兴新路 288 号康佳光明科技中心 F11-D1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兴新路 288 号康佳光明科技中心 F11-D11
主要产品或服务	新产品研发、智能互联网业务的开展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协助公司拓展业务渠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奇致激光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奇致互联尚处于设立阶段，故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奇致年华

公司名称	宁波奇致年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176,470
实收资本	808,823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 1200 号（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 1200 号（自主申报）
主要产品或服务	创新型医疗器械及创新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创新型医疗器械及创新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控股股东主要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北京凯瑞科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5.55%，凯瑞科祺（宁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45%，本公司持股 7.5%，北海英诺金桐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75%，北京英诺鼎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75%，刘鹏持股 2.00%
入股时间	2021年1月29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 年末净资产-34.07 万元，2023 年 3 月末净资产-155.6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净利润-417.55 万元，2023 年 1-3 月净利润-166.8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注：股东构成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的数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彭国红	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2	张力明	董事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3	王诗宇	董事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4	于涛	董事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5	李霜	董事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6	芮继龙	董事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7	徐顽强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8	何海燕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9	刘惠好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 彭国红

彭国红女士，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武汉楚天光电子有限公司行政秘书、公关部部长；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1 月，历任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主管、企业策划部部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武汉夏普兰楚天医疗激光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武汉奇致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力明

张力明先生，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普通法专业。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辽宁邦德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北京上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北京市鑫泰洋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2019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法务部副总裁；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王诗宇

王诗宇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硅谷动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编辑部副总编辑；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待业，2009年4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无限讯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搜索业务部项目运营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星源无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海外业务负责人；2012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大数据部商业负责人；2015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医美业务部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副总裁；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于涛

于涛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及应用专业。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赛我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赛我网技术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7月，任三百六十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大杰广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街网技术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聚信创赢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3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高级顾问；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李霜

李霜女士，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4年6月至2008年1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武汉分所审计专员；2008年2月至2017年1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主管；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五八到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芮继龙

芮继龙先生，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学历，信息管理和信息系统专业。2007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南京中冶钢结构有限公司施工员；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华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员；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师达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津桥留学技术中心开发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光明网技术中心开发工程师；2013年8月至今，任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技术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徐顽强

徐顽强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专业，华中科技大学教授。1993年9月至2001年8月，任武汉城市建设学院讲师、副教授；2001年9月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副教授、教授；2021年8月至今，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何海燕

何海燕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1992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湖北省罗田县粮食局北丰粮油储备公司副经理、财务工作负责人；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武汉永安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8年2月，任武汉卓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9月至2022年8月，任武汉华鑫信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杭州众晟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刘惠好

刘惠好女士，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货币银行学专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1986年7月至1993年5月，任中南财经大学助教、讲师；1993年6月至2001年5月，任中南财经大学副教授；2001年6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2005年至今，任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周彦	监事会主席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24日
2	刘璐	监事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24日
3	周冰	职工监事	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2月24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 周彦

周彦女士，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

研究生学历，经济法学专业。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2014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 刘璐

刘璐女士，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传播学专业。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任比利时驻华使馆 FIT 商务处商务代表；2007年4月至2008年5月，任 MarbridgeConsulting 行业研究/证券分析部门分析师；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摩立特集团咨询服务部项目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待业；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 BSR 商务社会责任国际协会咨询顾问部医药行业负责人；2017年3月至2021年5月，任艾尔建公司业务咨询部部门负责人；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任艾昆纬公司管理咨询部首席顾问；2022年5月至今，任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总办/战略管理部/创新业务部 CEO 特助/部门负责人；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周冰

周冰女士，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行政管理专业，中级经济师。2005年4月至2006年5月，任爱普生映像元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翻译；2006年6月至2011年1月，任香港第一金属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9月，任冈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综合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待业；2015年10月至今，任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彭国红	总经理	2020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
2	谈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
3	郝四新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
4	程辉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
5	薛湧利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
6	崔岚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
7	李明斌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4日至2023年12月24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彭国红

彭国红女士，董事长、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 谈艳

谈艳女士，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1991年1月至1996年10月，历任武汉微型电机厂出纳、会计；1996年10月至1999年7月，任武汉和高饮食娱乐有限公司会计主任；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任武汉夏普兰楚天医疗激光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9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分管财务副总；2014年10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郝四新

郝四新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EMBA。1989年1月至1994年11月，任武汉无线电线材厂车间主任；1994年12月至1997年8月，任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1997年9月至2001年8月，任武汉夏普兰楚天医疗激光制造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1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程辉

程辉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4年2月，历任武汉市武昌激光设备厂销售员、销售科科长；1994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楚天医用激光设备厂销售部经理；1998年1月至2001年9月，任武汉夏普兰楚天医疗激光制造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200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薛湧利

薛湧利先生，194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山中等专业学院中专学历，高级经营师。1981年5月至1999年4月，任武汉注射针厂副厂长；1999年4月至2001年8月，任武汉夏普兰楚天医疗激光制造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200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国产机事业部总经理。

(6) 崔岚

崔岚女士，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传媒大学本科学历，播音主持专业。1988年10月至1990年2月，任香港凤凰卫视栏目编辑；1990年2月至1991年6月，待业；1991年6月至1998年5月，任香港姚氏集团大陆工作区副经理。

理、主席助理；1998年5月至2000年1月，待业；2000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深圳雅庭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裁助理；2002年10月至2002年12月，待业；2002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香港英皇国际武汉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9年6月，任武汉博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西中国区泌尿线销售总监。

(7) 李明斌

李明斌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机械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北京第二汽车制造厂技术科技术员；1988年1月至1990年2月，任武昌区科委科技中心助理工程师；1990年3月至1992年9月，历任武汉亚格医疗激光有限公司技术科长、工程师；1992年10月至2001年9月，历任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疗部检验科长、高级工程师、销售部大区经理；2001年9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彭国红	董事长、总经理	-	2,500,000	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彭国红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11万元	0.55%
彭国红	董事长、总经理	维斯概念（香港）有限公司	0.14万元 ¹	14.00%
彭国红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67%
彭国红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喔兔喔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92万元	5.00%
彭国红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美易拼科技有限公司	25.00万元	5.00%
彭国红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琪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彭国红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万元	0.33%
彭国红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健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万元	5.00%
于涛	董事	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	8.93万元	2.52%
于涛	董事	北京普盛云泽科技有限公司	55.00万元	55.00%
于涛	董事	尺颜医美（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70.00万元	70.00%
徐顽强	独立董事	武汉北斗启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万元	26.64%

徐顽强	独立董事	武汉启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万元	1.82%
徐顽强	独立董事	武汉奕臻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25.00 万元	45.00%
何海燕	独立董事	武汉华鑫信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 万元	82.74%
何海燕	独立董事	武汉众信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75.00%
何海燕	独立董事	武汉中汇双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
何海燕	独立董事	武汉众兴华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6 万元	93.77%

注 1：0.14 万元单位为港币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彭国红	董 事 长、总 经理	上海喔兔喔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美易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涛	董事	天津新氧搜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新氧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新氧搜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氧（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保信深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轻漾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河南亿欣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盛世美颜文化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普盛云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尺颜医美（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美分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远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徐顽强	独立董事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湖北智途北斗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湖北天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何海燕	独立董事	武汉华鑫信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中南菁英（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武汉壳动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宁波华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武汉中汇双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武汉众信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清研创新（武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武汉华诚远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武汉众兴华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刘惠好	独立董事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广州云岭化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张力明	董事	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法务部副总裁	发行人控股股东
王诗宇	董事	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管理部 副总裁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李霜	董事	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监	发行人控股股东
芮继龙	董事	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 技术总监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周彦	监事会 主席	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法务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刘璐	监事	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业务部 CEO 特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及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及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结构由基础薪酬、绩效年薪、奖金、长期激励四部分组成。基础薪酬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职务，根据岗位责任等级、能力等级确定，每月发放；绩效年薪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奖金是指超额完成当年经营目标或对当年度经营工作作出特殊贡献时给予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可以针对高级管理团队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2)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薪酬总额	88.29	1,247.46	1,253.01	550.87
利润总额	1,265.18	4,576.67	3,887.66	3,349.79
占比	6.98%	27.26%	32.23%	16.44%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位	2020.1.1至 2020.12.25	2020.12.25至 2021.9.11	2021.9.11至 2022.1.12	2022.1.12至 2023.3.1	2023.3.1 至今
董事长	彭国红	彭国红	彭国红	彭国红	彭国红
董事	程辉	程辉	金星	于涛	于涛
董事	张红林	张红林	于敏	李霜	李霜
董事	谈艳	谈艳	应晓冬	应晓冬	王诗宇
董事	朱梦翔	廖苹	张力明	张力明	张力明
董事	李树锋	王伟	李学健	李学健	芮继龙
独立董事	过文俊	过文俊	过文俊	过文俊	何海燕
独立董事	王曦	王曦	王曦	王曦	刘惠好
独立董事	李朝鸿	李朝鸿	李朝鸿	李朝鸿	徐顽强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彭国红、程辉、张红林、谈艳、朱梦翔、李树锋、过文俊、王曦和李朝鸿。

2020年12月9日，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彭国红、程辉、张红林、谈艳、廖莘、王伟、过文俊、王曦和李朝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国红、程辉、张红林、谈艳、廖莘和王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过文俊、王曦和李朝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次变动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彭国红、程辉、张红林、谈艳、廖莘、王伟、过文俊、王曦和李朝鸿。

2021年8月24日，董事程辉、谈艳、张红林、王伟和廖莘因大股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一职，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金星、于敏、应晓冬、张力明和李学健为公司董事，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金星、于敏、应晓冬、张力明和李学健为公司董事。

此次变动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彭国红、金星、于敏、应晓冬、张力明、李学健、过文俊、王曦和李朝鸿。

2021年12月23日，鉴于董事金星、于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于涛、李霜为公司董事，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于涛、李霜为公司董事。

此次变动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彭国红、于涛、李霜、应晓冬、张力明、李学健、过文俊、王曦和李朝鸿。

2022年12月30日，董事李学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2023年2月10日，董事应晓冬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过文俊、王曦和李朝鸿因任期将满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芮继龙和王诗宇为公司董事，提名徐顽强、刘惠好和何海燕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芮继龙和王诗宇为公司董事，同意徐顽强、刘惠好和何海燕为公司独立董事。

此次变动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彭国红、于涛、李霜、芮继龙、张力明、王诗宇、徐顽强、刘惠好和何海燕。

(2) 监事变化情况

职位	2020.1.1 至 2020.6.22	2020.6.22 至 2021.9.11	2021.9.11 至 2021.9.28	2021.9.28 至 2022.3.17	2022.3.17 至 2023.1.18	2023.1.1 8 至 2023.3.1	2023.3.1 至今
监事会主席	李明斌	李明斌	张莎	张莎	张莎	张莎	周彦
监事	王佳琳	王玲	周彦	周彦	周彦	周彦	刘璐
职工监事	余良涛	余良涛	余良涛	李明斌	张文亚	周冰	周冰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李明斌、王佳琳、余良涛。

2020年6月5日，监事王佳琳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王玲为公司监事，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王玲为公司监事。

此次变动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李明斌、王玲、余良涛

2021年8月24日，监事李明斌、王玲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张莎和周彦为公司监事，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莎和周彦为公司监事。此外，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张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此次变动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张莎、周彦、余良涛。

2021年9月27日，职工代表监事余良涛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明斌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此次变动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张莎、周彦、李明斌。

2022年3月15日，职工代表监事李明斌因公司发展需要辞去监事一职，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文亚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此次变动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张莎、周彦、张文亚。

2022年12月30日，监事会主席张莎和职工代表监事张文亚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刘璐为公司监事，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23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璐为公司监事，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周彦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次变动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周彦、周冰、刘璐。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职位	2020.1.1 至 2022.3.24	2022.3.24 至今
----	----------------------	--------------

总经理	彭国红	彭国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谈艳	谈艳
副总经理	程辉	程辉
副总经理	薛湧利	薛湧利
副总经理	崔岚	崔岚
副总经理	郝四新	郝四新
副总经理	-	李明斌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彭国红，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谈艳，副总经理程辉、薛湧利、崔岚和郝四新。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李明斌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次变动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彭国红，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谈艳，副总经理程辉、薛湧利、崔岚、郝四新和李明斌。

综上所述，剔除3名任期满6年的独立董事、外部派驻董事及1名内部培养的新任副总经理后，发行人最近24月（2021年1月至今）变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人数为3人，变动比例为20.00%（以现任董事及高管合计人数为基数）。除董事张红林外，公司离任的董事为外部董事（廖苹、王伟、金星、于敏、李学健、应晓冬）或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程辉、谈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新增一名内部培养的营销总监为副总经理。因此，发行人最近24个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3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3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

				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2023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持股董监高	2023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2023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董监高	2023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	2023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3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董事、高管	2023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独立董事外的全体董事、高管	2023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3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独立性和经营稳定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	2023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3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	2023年9月3日	长期有效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3年9月3日	长期有效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董监高	2023年9月3日	长期有效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确性、完整性承诺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	2023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	2023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董监高	2023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1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新氧万维承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奇致激光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避免与奇致激光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如违反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奇致激光造成的所有损失。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1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新氧万维承诺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规范的关

				联交易协议，保证公允且符合商业准则，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批准、回避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奇致激光及股东的利益。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2021年6月 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保持独立性	新氧万维承诺收购完成后，在其持有奇致激光股权期间，将持续与奇致激光保持相互独立，严格遵守关于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干预奇致激光经营决策。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2015年7月 10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彭国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2015年7月 10日	长期有效	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原实际控制人彭国红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交易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个人利益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未来可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未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

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公司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人/本企业将持续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2）公司股票终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本企业保证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且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则可以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如本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明确并及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本企业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6.本人/本企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7.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本企业应上

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4) 持股董监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且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则可以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4.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6.本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5)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保证公司不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产生依赖或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混同。

5.本人/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7) 公司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下游市场应用领域。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适应业务需求，抓住市场契机，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投产和预期收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

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6.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

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之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本企业承诺对本人/本企业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本企业承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本企业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8.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10）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一） 启动/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如非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

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按照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2）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不符合监管机构对于股份回购、增持等相关规定。

（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或增持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4）各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

（1）自公司股票北交所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4）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公司

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当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所得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所得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2%。

(4) 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北交所上市条件；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2)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3)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2%。

(4) 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北交所上市条件；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

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满足时，如上述责任主体未采取上市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预案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

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1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

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且经

半数以上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如有）同意方可通过。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5)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相关主体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本企业

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独立性和经营稳定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将持续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与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反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将充分支持和保证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经营管理团队的决策自主权，积极保持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3) 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15) 公司就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过后，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17）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8）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4.因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

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因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已仔细阅读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代理及销售，同时，向客户提供备品备件销售及维保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拥有 21 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主要产品包括面向皮肤科、泌尿外科和眼科等领域的激光医疗设备。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各级医疗机构、医疗器械经销企业等。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并于 2021 年 12 月成为湖北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 8 月成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0 年 12 月取得续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 2 月入选湖北省第四批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之“科技小巨人企业”，2022 年 9 月入选“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2023 年 3 月入选“湖北省工业设计中心”名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准注册 21 项 II、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包括自产产品 15 项，进口代理产品 6 项），是同行业拥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最多的企业之一，部分产品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9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含 1 项美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7 项。

公司产品涉及强脉冲光、紫外准分子光、固体激光、半导体激光、气体激光、LED 光等多种技术，临床应用已覆盖皮肤科、泌尿外科及眼科治疗等多个领域，产品种类丰富且临床应用较广。其中，应用于皮肤治疗领域的强脉冲光治疗仪和应用用于泌尿外科领域的半导体激光治疗机、多波长激光治疗机、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均为国内首个获得该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填补了国内在相关领域的空白，其升级、迭代产品目前仍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此外，2018 年，公司 LED 光波治疗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和 Nd:YAG 激光治疗机等产品入选国家卫健委委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遴选的《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同时上述三种产品及强脉冲光治疗仪于 2021 年入选第七批《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2018 年 10 月，公司半导体激光治疗机（ML-DD01F 型）入选《2018 年度武汉市创新产品目录》；2020 年 9 月，公司强脉冲光治疗仪（NBL-I 型）入选“2020 年湖北省创新产品示范推荐目录”；2023 年 3 月，公司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OPL-I 型）入选“2022 年湖北省创新产品示范推荐目录”；2023 年 5 月，公司参与完成一项国家标准制定《GB/T 11748—2023 激光治疗设备—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产品及服务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客户主要为各级医疗机构、医疗器械经销企业等。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产品凭借技术的创新性、性能的稳定性、质量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及售后服务的专业性，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的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知名三甲医院，如北京协和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等。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 2017 年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医疗器械注册单元划分指导原则》（2017 年第 187 号），目前发行人生产或代理的医疗设备主要包括光治疗设备、激光手术设备及其他。光治疗设备属于物理治疗器械，是一种通过使用特定波长的光来治疗各种疾病的医疗设备，其工作原理是基于光的生物学效应，通过光照射刺激身体的加速自然愈合过程。激光手术设备属于有源手术器械，主要用于外科手术，发行人生产的激光手术设备主要用于泌尿外科手术、伤口创面的治疗等。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主要应用于皮肤科、泌尿外科及眼科等领域，具体包括用于白癜风、银屑病、白斑病、遗传过敏性皮炎、软组织损伤及创伤、血管性疾病、色素性病变等皮肤科疾病的治疗，前列腺增生、泌尿系统结石等泌尿外科疾病治疗，以及眼科干眼症等疾病的治疗，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的详细介绍如下：

分类	产品名称	预期用途	类别	2017 分类目录	对应型号
光治疗设备	准分子激光治疗机	在医疗机构中，用于银屑病、白癜风、遗传过敏性皮炎和白斑病的治疗	III 类	09-03 (09 物理治疗器械-03 光治疗设备)	AL10000
	紫外光准分子治疗仪	适用于人体白癜风、银屑病的辅助性照射治疗	II 类	09-03 (09 物理治疗器械-03 光治疗设备)	ML-7085
	LED 光波治疗仪	消炎、镇痛及加速伤口愈合的辅助治疗	II 类	09-03 (09 物理治疗器械-03 光治疗设备)	ML-1201
	强脉冲光治疗仪	用于血管性疾病、皮肤表浅的色素性疾病及减少毛发的辅助治疗	II 类	09-03 (09 物理治疗器械-03 光治疗设备)	QUEEN-91 QUEEN-93 QUEEN-95
	强脉冲光治疗仪	用于良性皮肤色素性病变、良性皮肤血管性病治疗及脱毛	II 类	09-03 (09 物理治疗器械-03 光治疗设备)	NBL-I NBL-II NBL-IIA

					NBL-IIB
	红光治疗仪	通过红光照射人体软组织，起到消炎、镇痛、加速愈合的辅助作用	II类	09-03 (09 物理治疗器械-03 光治疗设备)	ML-1203
	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治疗机	用于纹身、纹眉导致的黑色素纹刺的治疗	III类	09-03 (09 物理治疗器械-03 光治疗设备)	ML-3045Q
	半导体激光脱毛仪	用于皮肤科去除多余毛发	III类	09-03 (09 物理治疗器械-03 光治疗设备)	ML-4120
	Nd:YAG 激光治疗机	1064nm 激光用于蓝黑色文身、太田痣、褐青色痣、继发性色素沉着的治疗；532nm 激光用于雀斑、老年斑和咖啡斑的治疗	III类	09-03 (09 物理治疗器械-03 光治疗设备)	ML-3080Q
	激光/强脉冲光治疗系统	该产品 1064nm 波长用于脱毛、改善皱纹、治疗良性血管性病変；1320nm 波长用于改善皱纹；2940nm 波长用于皮肤剥脱、改善皱纹；强脉冲光用于良性皮肤色素性病変、良性血管性病変治疗及脱毛	III类	09-03 (09 物理治疗器械-03 光治疗设备)	Profile
	红宝石激光治疗机	用于良性皮肤色素性病変的治疗和去除黑色、深蓝、绿色文身	III类	09-03 (09 物理治疗器械-03 光治疗设备)	1642
	半导体激光脱毛机	在医疗机构中使用，用于移除皮肤多余毛发	III类	09-03 (09 物理治疗器械-03 光治疗设备)	1590
	铒(Er:YAG)激光治疗机	用于痤疮性疤痕和皱纹的治疗	III类	09-03 (09 物理治疗器械-03 光治疗设备)	1820
激光手术设备及其他	多波长激光治疗机	用于泌尿外科中良性前列腺增生和泌尿系结石的治疗	III类	01-02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激光手术设备及附件)	ML-DD01A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在医疗机构中使用，用于泌尿外科中良性前列腺增生的治疗	III类	01-02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激光手术设备及附件)	ML-DD01F ML-DD01FI ML-DD01FII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用于治疗面积<1cm ² 的色素痣、汗管瘤、扁平疣和寻常疣	III类	01-02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激光手术设备及附件)	ML-2030CI
	气压喷液仪	将液体以雾状形态喷射到人体无创皮肤表面达到冲洗效果	II类	14-07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07 清洗、	ML-1701

				灌洗、吸引、给药器械)	
	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	适用于治疗由睑板腺功能障碍引起的干眼	III类	16-05 (16眼科器械-05眼科治疗和手术设备、辅助器具)	OPL-I
	水动力辅助吸脂机	适用于整形外科手术中用于水动力辅助吸脂治疗。适用人群为成人	III类	01-10 (01有源手术器械-10其他手术设备)	ML-1702
	水动力辅助吸脂系统	适用于整形外科手术中用于水动力辅助吸脂治疗	III类	01-10 (01有源手术器械-10其他手术设备)	Body-jet Body-jet evo
	医用激光光纤	在医疗机构中使用,与输出波长为532nm、633nm、1064nm、1470nm和2100nm,接口为SMA905标准接口的医用激光治疗设备配合使用,用于传输激光能量。本产品不用于眼部和血液循环系统	II类	01-02 (01有源手术器械-02激光手术设备及附件)	MLF-01、 MLF-03 MLF-05、 MLF-06
备品备件和维保服务	备品备件及维保服务	设备维修配件及维修保养服务	-	-	-

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发行人的产品分为光治疗设备、激光手术设备及其他、备品备件和维保服务，其中激光手术设备及其他包含激光手术设备、其他医疗设备及其他非医疗类设备。发行人最主要的产品为光治疗设备与激光手术设备，光治疗设备与激光手术设备都为光学医疗设备，两者最大的区别是：光治疗设备一般利用激光或其他光源光谱作用于人体体表、体腔表面等浅层组织，与人体组织的相互作用，产生光化学作用、光生物刺激作用或选择性光热作用，达到治疗或辅助治疗的目的，一般平均光功率密度较小，不会对照射区域组织造成不可逆转的永久性损伤。而激光手术设备通常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对人体组织照射，产生局部高温，对机体组织进行汽化、碳化、凝固，以达到手术治疗的目的。

1、光治疗设备

光治疗设备一般使用特定波长的光来治疗各种疾病的医疗设备，作用于人体体表、体腔表面等浅层组织，其工作原理是基于光的生物学效应，如光化学作用、光生物刺激作用或选择性光热作用达到预期治疗目的。常见的光治疗设备根据光源的类型及发光原理分为不同种类：如激光治疗设备、强脉冲光治疗设备、LED光治疗设备、紫外光治疗设备等，发行人生产和代理的光治疗设备种类较为丰富，基本可以覆盖市面上大多数的类型产品，如：准分子激光治疗机、红宝石激光治疗机、强脉冲光治疗设备 Nd:YAG 激光治疗仪、LED光波治疗仪、紫外准分子光治疗仪等。产品的应用场景广阔，主要包括白癜风、银屑

病、皮肤色素性病变、血管性病变、皮肤消炎及痤疮等治疗。

光治疗设备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产品种类，自成立起，公司一直致力于坚持自主研究和开发光治疗设备，多个产品为国内首个上市，建立了同类产品的首个技术标准（技术要求）。

发行人的光治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型号	产品图片	预期用途
准分子激光治疗机	AL10000*		在医疗机构中，用于牛皮癣、白癜风、遗传过敏性皮炎和白斑病的治疗
紫外光准分子治疗仪	ML-7085		主要适用于白癜风、银屑病的辅助性照射治疗
LED 光波治疗仪	ML-1201		适用于人体软组织的照射，以达到消炎、镇痛及加速伤口愈合的辅助治疗
强脉冲光治疗仪	QUEEN-91 QUEEN-93 QUEEN-95		用于血管性疾病、皮肤表浅的色素性疾病及减少毛发的辅助治疗
强脉冲光治疗仪	NBL-I NBL-II NBL-IIA NBL-IIB		用于良性皮肤色素性病变、良性皮肤血管性病变治疗及脱毛
红光治疗仪	ML-1203		通过红光照射人体软组织，起到消炎、镇痛及加速伤口愈合的辅助作用

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治疗机	ML-3045Q		用于纹身、纹眉导致的黑色素纹刺的治疗
Nd:YAG 激光治疗机	ML-3080Q		1064nm 激光用于蓝黑色文身、太田痣、褐青色痣、继发性色素沉着的治疗；532nm 激光用于雀斑、老年斑和咖啡斑的治疗
半导体激光脱毛仪	ML-4120		用于皮肤科去除多余的毛发
激光/强脉冲光治疗系统	Profile*		该产品 1064nm 波长用于脱毛、改善皱纹、治疗良性血管性病変；1320nm 波长用于改善皱纹；2940nm 波长用于皮肤剥脱、改善皱纹；强脉冲光用于良性皮肤色素性病変、良性血管性病変治疗及脱毛
红宝石激光治疗机	1642*		用于良性皮肤色素性病変的治疗和去除黑色、深蓝、绿色文身
半导体激光脱毛机	1590*		用于皮肤科去除多余的毛发

钕（Er:YAG）激光治疗机	1820*		用于痤疮性疤痕和皱纹的治疗
----------------	-------	---	---------------

注：带*的产品为代理的进口产品。

2、激光手术设备及其他

激光手术设备通常使用高功率的激光来进行精确的手术操作，其治疗方式包括切割、烧灼或气化组织等，该类设备通常用于一次性的治疗或外科手术。例如，激光眼科手术设备用于改善视力问题，激光肿瘤消融设备用于消融肿瘤，激光皮肤手术设备则用于去除皮肤斑点或皮肤病变。目前发行人的激光手术设备主要用于前列腺增生和泌尿系统结石的手术治疗，以及用于组织的气化、切割治疗，如色素痣、汗管瘤、扁平疣和寻常疣等。

发行人其他类型的医疗设备包括眼科设备以及其他非光电类设备，比如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气压喷射仪和水动力吸脂辅助系统等辅助类医疗设备。

发行人具体的激光手术及其他类设备产品如下表：

类别	型号	产品图片	预期用途
多波长激光治疗机	ML-DD01A		用于泌尿外科中良性前列腺增生和泌尿结石的治疗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ML-DD01F ML-DD01FI ML-DD01FII		在医疗机构中使用，用于泌尿外科中良性前列腺增生的治疗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ML-2030CI		该产品用于治疗面积<1cm ² 的色素痣、汗管瘤、扁平疣和寻常疣

气压喷液仪	ML-1701		将液体以雾状形态喷射到人体无创皮肤表面达到冲洗效果
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	OPL-I		适用于治疗由睑板腺功能障碍引起的干眼
水动力辅助吸脂机	ML-1702		适用于整形外科手术中用于水动力辅助吸脂治疗
水动力辅助吸脂系统	Body-jet*		适用于整形外科手术中用于水动力辅助吸脂治疗
医用激光光纤	MLF-01 MLF-03 MLF-05 MLF-06		在医疗机构中使用，与输出波长为 532nm、633nm、1064nm、1470nm 和 2100nm，接口为 SMA905 标准接口的医用激光治疗设备配合使用，用于传输激光能量

3、备品备件和维保服务

针对购买了公司产品的客户，公司会为其持续提供备品备件销售和维保服务，其中备品备件包括设备及附属设备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备品备件，以及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随机备品备件。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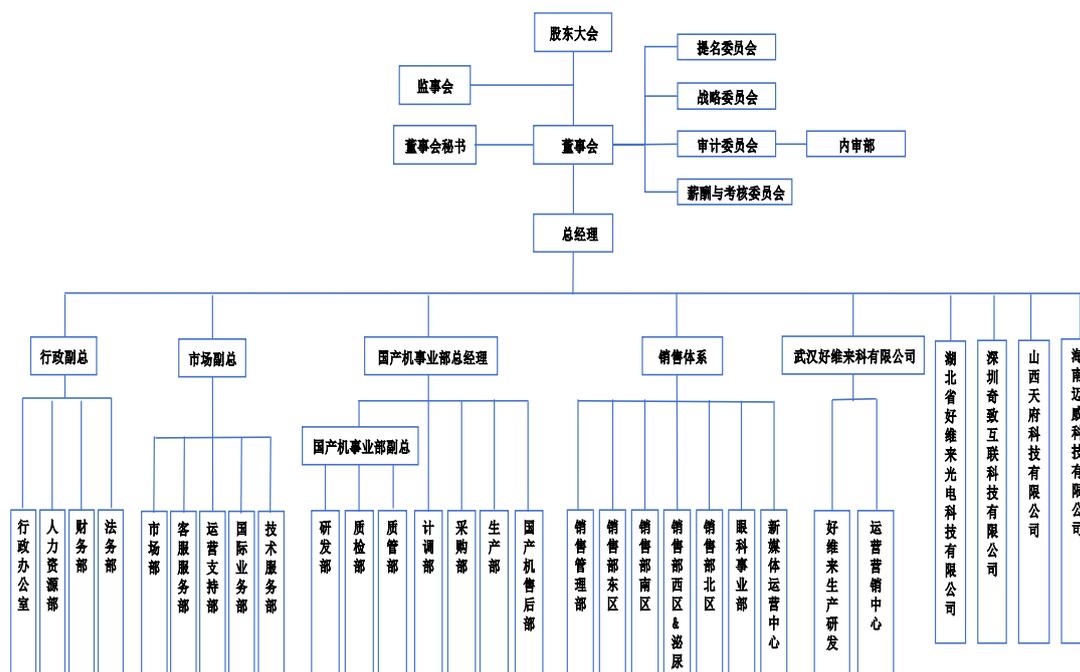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治疗设备	3,910.58	62.72	16,817.93	68.88	15,711.01	65.57	9,967.94	55.61
激光手术设备及其他	1,304.92	20.93	3,389.74	13.88	3,865.47	16.13	3,695.85	20.62
备品备件及维保服务	1,019.73	16.35	4,208.94	17.24	4,383.84	18.30	4,261.50	23.77
合计	6,235.23	100.00	24,416.61	100.00	23,960.32	100.00	17,925.29	100.00

(四)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五)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依托医疗设备行业的丰富经验，向各级医疗机构、医疗器械经销企业等机构提供光治疗设备、激光手术设备及其他，同时为其提供备品备件销售和维保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和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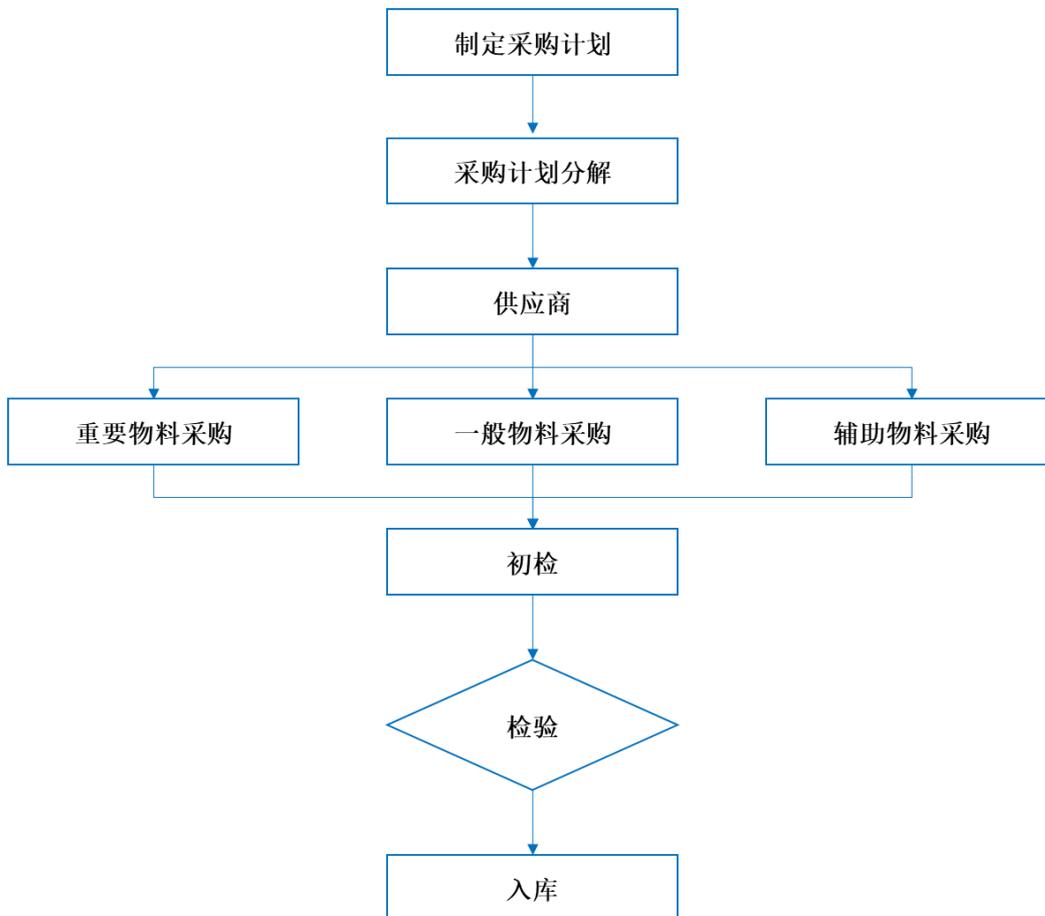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除经营自产医疗设备外，还是部分国外高端设备的国内独家代理商。代理设备系公司产品系列的有益补充，可满足不同层次客户需求，为其提供更为全面的“一站式”采购服务；同时，有利于公司拓展客户资源，促进自产产品业务的发展。

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将持续加强研发，提升现有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自产产品收入占比，实现对进口替代，并持续专注于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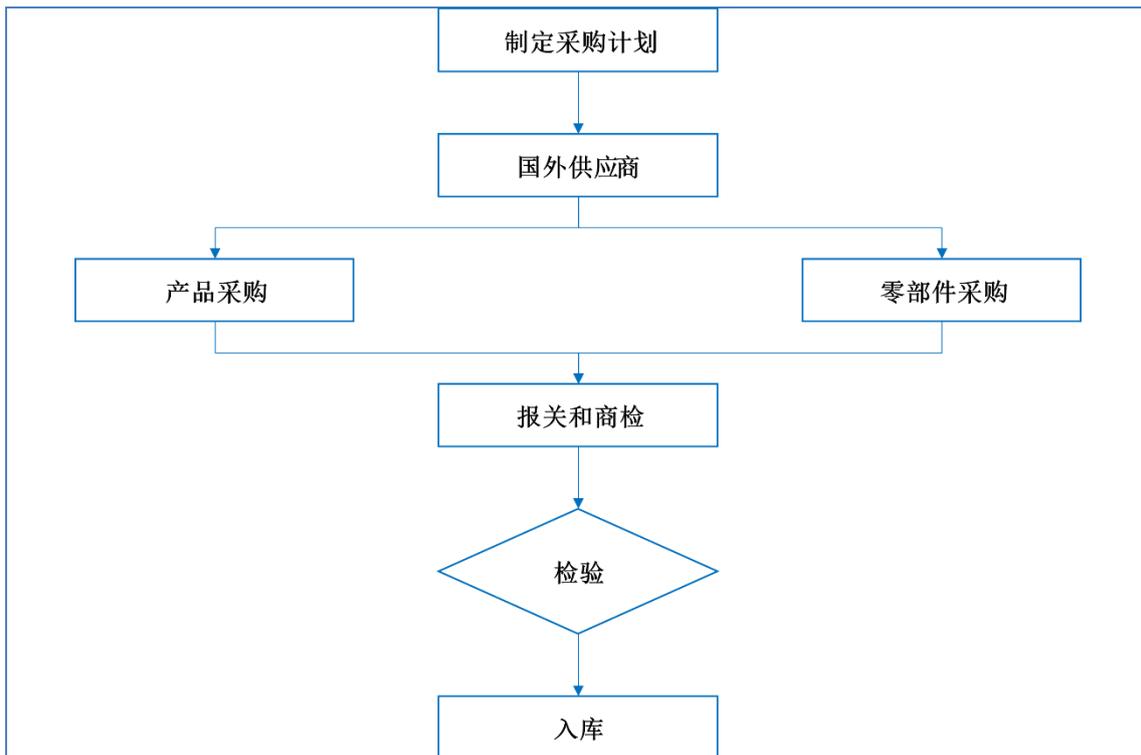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1) 采购方式

公司自产产品采用“基于订单加安全库存、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即：计调部门根据客户当期订单及产成品的安全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按照生产计划要求，充分考虑半成品、原材料的安全库存和当期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经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批准后，与供应商确定付款条件及交货周期，签署合同后即进入供货流程。供应商交付货品后，经采购部初检报送检验部门组织进一步检验，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对于进口代理产品以及零部件，公司同样采用“基于订单加安全库存、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产品由市场部根据客户当期订单以及安全库存情况制定当期采购计划，零部件由技术服务部根据维修需求以及安全库存情况制定当期采购计划，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批准后交国际业务部具体办理。国际业务部根据订单对交货期的要求，与国外供应商讨论采购价格、付款条件和交货周期，确定后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交货后，国际业务部负责组织货品的运输、报关和商检工作，货到后交检验部门对货品实施检验后入库。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2) 合格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分类管理体系，制定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供应商审核指南》等相关规章制度，由研发部门牵头，会同生产、质检、采购、售后等各部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价格公允等条件，共同确定合格供应商。公司各类物料一般保证有二至三家供应商，重要物料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多年，信誉度高且产品质量稳定，可及时满足公司采购需求。

3、生产模式

(1) 生产方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当期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同时兼顾合理成品库存。计调部一般根据获得的供货生产信息，综合考虑库存情况，制定并审核《月生产计划》，该计划为滚动计划，根据销售情况的变动进行修订；生产部依据《月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公司产品因工艺相近，可在同一生产线上进行柔性生产。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前期的研发设计环节及后期生产制造环节，生产过程主要涉及激光器及光源、激光电源等核心部件的生产、功能模块组件制作（包括电路组装、零部件组装、功能测试等）、整机组装、软件灌装及整机调试和测试等环节。

公司生产总装环节所需零部件主要由外购标准件、自主加工和定制采购三种方式取得。公司自主加工主要指可直接进入总装环节的功能模块组件的生产，包括激光器及光源

组件、激光电源组件、主控制组件、显示组件、水循环组件等。其中，自产设备核心功能模块组件激光器及光源、激光电源均可实现自产；激光器（除半导体激光器、气体激光器）、强脉冲光光源、紫外准分子光源、LED光源系统亦均可实现自产。

（2）质量控制方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控制程序，可以有效控制产品质量，具体包括：采购的原材料、外协加工件需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入库，关键及重要物料实行批号全程追溯；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环节各工序进行严格自检和互检；控制关键工序（关键质量控制点）、对特殊工序的确认和再确认，质检部对生产过程中的零部件检验合格方可进入总装，总装调试完成的产成品通过老化试验后进行检验，全检合格后方可入库。各检验、生产环节形成的检验记录、生产调试记录、关键物料批号、关键组件批号作为产品质量追溯的记录进行妥善保管。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中间商模式与直销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中间商模式包括贸易模式和经销模式。公司设有专门的营销部门负责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并采取以渠道建设为核心的市场营销体系。

（1）中间商模式

①贸易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模式销售占比在 50%左右。在贸易模式下，公司通过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合格贸易商，贸易商通过商务投标或商业谈判等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贸易模式的具体流程包括：贸易商开发和遴选；通过商务洽谈与贸易商签署相关协议；贸易商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发出订单；销售收款并开具发票（根据协议约定，收款进度及时间会有所差异）；公司组织生产、物流发货；货物验收及安装服务；售后服务。

②经销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了《经销协议》，经销商只能在协议约定的区域及时间期间独家经营公司产品；经销商与贸易商的销售流程大致相同，具体的区分如下：

项目	经销商	贸易商
协议性质	独家经销协议	一般仅有购销协议
销售任务	设置销售任务要求	无销售任务要求
销售权限	享有授权产品及授权区域内的独家销售权限	不享有独家销售权限

销售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经销指导价格进行定价	不约定任何销售优惠价格
------	------------------	-------------

经销模式的具体流程包括：经销商开发和遴选；通过商务洽谈与经销商签署相关协议；经销商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发出订单；销售收款并开具发票（根据协议约定，收款进度及时间会有所差异）；公司组织生产、物流发货；货物验收及安装服务；售后服务。

(2) 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直销模式的具体流程包括：市场人员获取销售信息；通过商务投标或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合作关系；与客户签署《销售协议》；销售收款并开具发票（根据协议约定，收款进度及时间会有所差异）；公司组织生产、物流发货；货物验收及安装服务；售后服务。

(六)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代理及销售，同时向客户提供备品备件销售及维保服务。公司致力于向用户提供多种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方案，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展初期，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率先开发出国产强脉冲光设备，并依靠该产品快速抢占市场，成功进军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领域。同时，公司也代理国外同行企业优质产品以满足市场不同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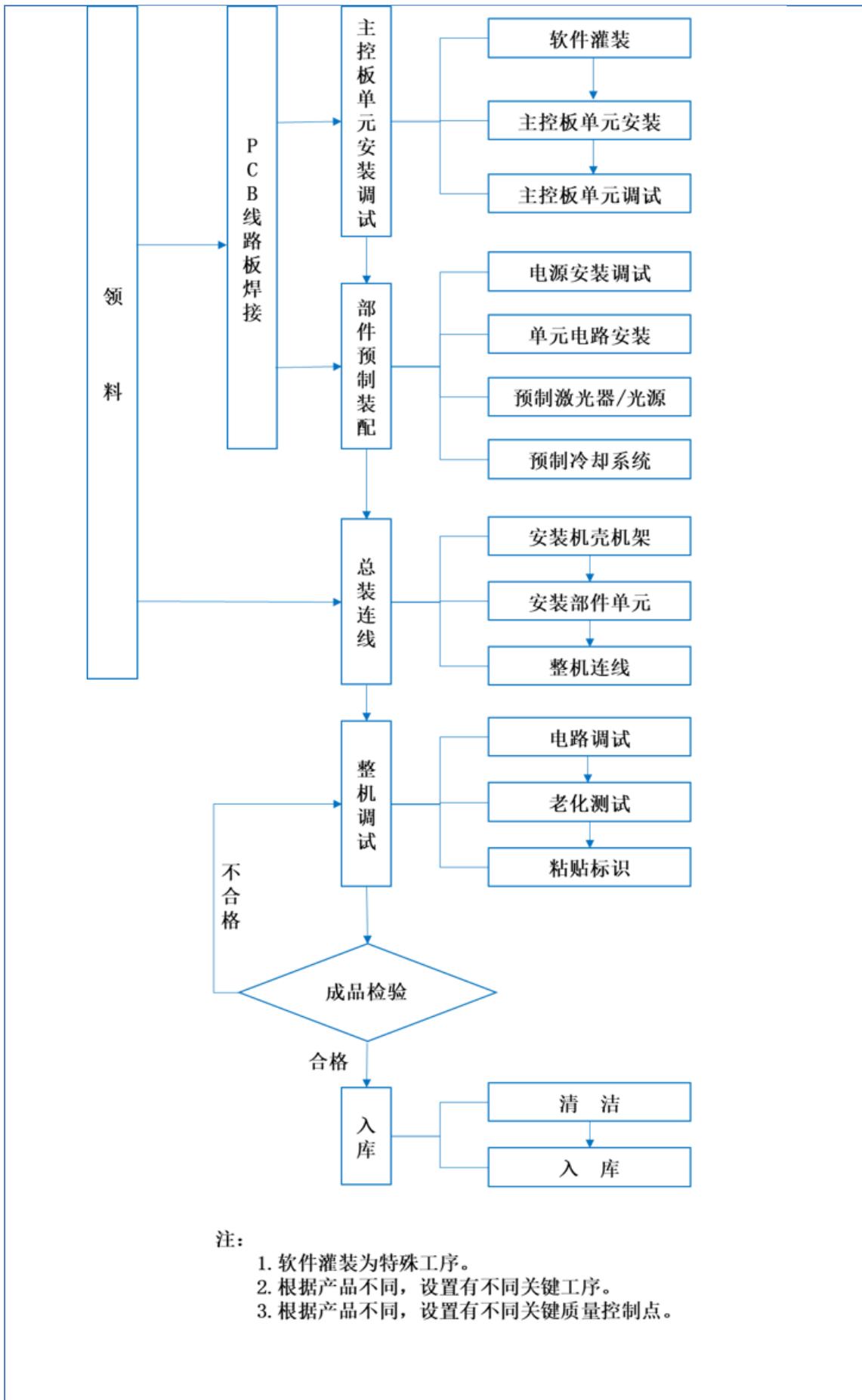
2005 年开始，公司继续坚持自主研发与代理并进的双轨发展模式，成功开发大功率 LED 光波治疗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等，并先后代理引入泌尿外科激光系统、准分子激光设备、新一代铷激光点阵设备等，产品线和产品结构不断丰富，满足了多层次的市场客户需求，为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和市场基础。

2012 年以来，随着医疗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已有的技术积累和人才优势，持续加大对已有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核心技术的迭代更新和新型高端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产品的研发力度，逐步实现对进口同类产品的替代，并将业务延伸至皮肤治疗、泌尿外科治疗治疗和眼科治疗等领域。

(七) 公司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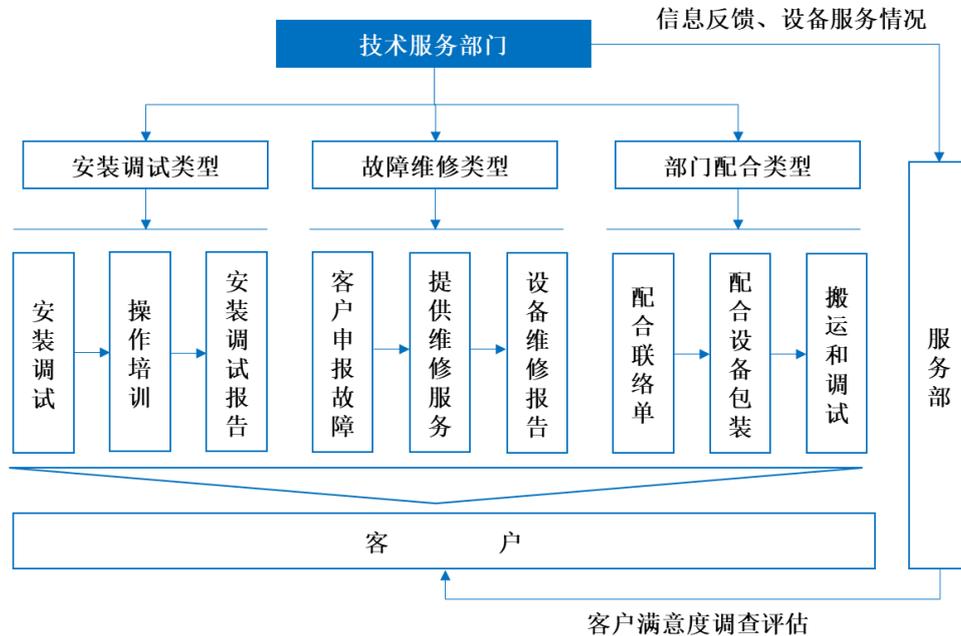
1、设备生产工艺

公司自产的光治疗设备与激光手术设备的生产工艺类似，生产流程均包括激光器或光源装配、电路板装配、整机装配、调试、检验、包装等过程，设备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维保及技术服务流程

除正常维保外，公司还为其客户提供设备后续使用过程中的维修及技术支持服务。公司维保及技术服务流程如下图：



（八）生产经营中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生产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类设备，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其处理方法如下：

1、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不产生工业废水，亦不涉及规模性的生产用水；产生的办公、生活废水已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无喷漆、电镀、机加工等工序，主要为少量电路板焊接、软件灌装及各预制零部件组装及调试等。公司在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电路板焊接产生的少量烟尘，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公司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

3、固体废弃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加工及装配环节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焊接材料及员工生活、办公垃圾。公司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废物属性	名称	处置办法
一般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焊接材料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办公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代理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备品备件销售及维保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中“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4 生物产业”之“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之“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之“医用激光诊断、治疗仪器及设备”产业。根据工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08 号），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三、重点发展领域”之“（二）治疗装备”之“激光治疗设备”。

（二）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代理及销售，同时向客户提供备品备件销售及维保服务，公司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辖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工作的主要部门，职能包括：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起草，政策规划拟订；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制定公布、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制定并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等。

（2）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管理卫生健康相关工作，主要职能职责包括：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制定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等。

（3）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有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中国医学装备协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中国医药物资协会：

(1)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成立于 1991 年，是国家民政部注册的独立社团法人，由从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经营、投资、检测等医疗器械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构成，在自愿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协会职责包括医疗器械行业研究及数据统计，组织医疗器械行业相关的法规、质量、技术及职业培训，向国家提供行业政策及立法方面专业意见，制定行业政策、产业规划，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制定及推广，行业资质管理及鉴定工作等。

(2)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成立于 1990 年，协会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推广新技术、新产品和适宜医学装备技术，促进医学装备科技创新与有效应用；开展医学装备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医学装备工作者的专业水平和技能；开展行业调研和咨询服务，提供医学装备发展趋势报告、市场研究报告、配置与应用分析报告及有关信息咨询服务；编辑出版医学装备学术刊物、书籍及信息资料、音像制品，办好中国医学装备网，促进信息交流；举办医学装备展览；加强行业自律，维护本行业和广大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等。

(3)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成立于 1989 年，由各种经济性组织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职能包括：对企业的外经贸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沟通政府与企业，联系国内外市场，推动中国医药健康产业国际化发展等。

(4) 中国医药物资协会，成立于 1989 年，下设医疗器械分会、家用医疗器械分会，是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负责医疗器械行业相关工作的管理，具体职能包括：组织和实行业调查与统计，提出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经济立法和信息咨询服务；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和质量认证；开展各种专业人员培训；协调行业及会员之间的经济、法律纠纷；组织行业开展各类国际交流活动；组织展览与商品交易活动；组织公益事业活动；主管主办报刊、网站与数字媒体、年鉴、资料和出版物等。

3、行业监管体制

(1) 产品管理

对于医疗器械行业产品，我国实行分类监督管理制度，主管部门主要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规定，对涉及的医疗器械产品、生产研发和经营企业

①医疗器械的分类管理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按照风险程度由低到高，我国将医疗器械产品分为三类管理，类别依次分为：第一类（I类）、第二类（II类）和第三类（III类）。第一类（I类）—低风险，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II类）—中度风险，需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III类）—较高风险，需采取特别措施严格管控以确保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管理

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制度。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第一类（I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II类）、第三类（III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请资料。在上市销售前须按以下要求办理备案或注册：

项目		I类医疗器械	II类医疗器械	III类医疗器械
产品备案及注册	监管方式	备案管理	注册管理	
	需取得的证书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审批部门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临床评价	-	无需	需要	需要

注：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自 2021 年 6 月起实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应当进行临床评价，但是符合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免于进行临床评价。

公司主要产品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属于第二类（II类）、第三类（III类）医疗器械，需完成产品注册方可上市。

（2）市场准入

凡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企业均须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通过审核获得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依照规定进行备案后方可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活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对申请企业人员资质、厂房环境、设备设施、营业场所、仓储条件进行审核。

①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令）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应具备以下条件：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

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有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符合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企业需根据对医疗器械产品的分类向相应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或许可，具体如下：

项目		I类医疗器械	II类医疗器械	III类医疗器械
生产企业管理	监管方式	备案管理	许可管理	
	需取得的证书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审批部门	所在地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管理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应具备如下条件：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也实施分类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I类医疗器械	II类医疗器械	III类医疗器械
经营企业管理	监管方式	无	备案管理	许可管理
	需取得的证书	无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审批部门	无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历来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从事经营活动，公司研发、生产、代理及销售等各经营活动均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当前，我国颁布的有关医疗器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如下：

法规分类	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日期
法规（通用）	《企业落实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日施行、2022年12月29日发布
	《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程序》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1日发布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年6月1日施行、

			2021年3月18日发布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检查要点》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9日发布
	《医疗器械注册人开展产品不良事件风险评价指导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发布
	《医疗器械定期风险评价报告撰写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日发布
	《医疗器械注册人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指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10日发布
	《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3日发布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1日施行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月1日施行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3月1日施行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7月1日施行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5月1日施行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10月1日施行
	《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4月1日施行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2月1日施行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9月1日施行
GMP (生产)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编写指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4日发布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5月1日施行、2022年3月22日发布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独立软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日施行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独立软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4日发布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管理者代表管理指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29日发布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控制与成品放行指南》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12月30日发布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09月25日发布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3月1日施行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供应商审核指南》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1月19日发布

GSP (经营)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5月1日施行、2022年3月22日发布
	《药品医疗器械境外检查管理规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28日发布
	《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12月25日发布
	《湖北省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22日施行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15日发布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12日施行
注册	《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指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0日发布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5月1日施行
	《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基本文件目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31日发布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质量协议编制指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4日发布
	《医疗器械注册自检管理规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2日发布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10月1日施行
	《免于临床评价医疗器械目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18日发布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报资料编写指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18日发布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1日施行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28日发布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1日施行	

注：目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经更改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行业中指导原则类文件如下：

指导原则类	发布单位	日期
《医疗器械软件注册审查指导原则（2022年修订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2022年3月9日发布
《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编写指导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9日发布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数据递交要求注册审查指导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5日发布
《列入免于临床评价医疗器械目录产品对比说明技术指导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8日发布

《医疗器械注册申报临床评价报告技术指导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8日发布
《医疗器械临床评价等同性论证技术指导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8日发布
《决策是否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8日发布
《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技术指导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8日发布
《医疗器械安全和性能的基本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0日发布
《半导体激光脱毛机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0日发布
《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指导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5日发布
《医疗器械附条件批准上市指导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0日发布
《医疗器械产品受益-风险评估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5日发布
《医疗器械注册审评补正资料要求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2019年11月11日发布
《有源医疗器械使用期限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14日发布
《医用激光光纤产品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24日发布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指导原则第1部分：总则（征求意见稿）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2018年11月13日发布
《可重复使用医疗器械再处理验证方法和标识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一）》（征求意见稿）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2018年11月1日发布
《接受医疗器械境外临床试验数据技术指导原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1月11日发布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设计指导原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1月4日发布
《紫外治疗设备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2月6日发布
《医疗器械注册单元划分指导原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1月23日发布
《可见光谱治疗仪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3月16日发布
《强脉冲光治疗仪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2月6日发布

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目前已经撤销，现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5、行业主要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代理及销售，同时向客户提供备品备件销售及维保服务，主要涉及的产业政策包括：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核心相关内容	发布年份
----	--------	--------	------

1	《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基础，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全局。要着力提高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增强高端药品、关键技术和原辅料等供给能力，加快补齐我国高端医疗装备短板。要着眼医药研发创新难度大、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给予全链条支持，鼓励和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要充分发挥我国中医药独特优势，加大保护力度，维护中医药发展安全。要高度重视国产医疗装备的推广应用，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促进国产医疗装备迭代升级。要加大医工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支持高校与企业联合培养一批医疗装备领域领军人才。	2023年
2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发展高效能超声、电流、磁场、激光、介入等治疗装备。推进治疗装备精准化、微创化、快捷化、智能化、可复用化发展	2021年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	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均属于鼓励类行业	2021年
4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重点发展高速光通信芯片、高速高精度光探测器、高速直调和外调制激光器、高速调制器芯片、高功率激光器、光传输用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高速驱动器和跨阻抗放大器芯片	2021年
5	《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对关键核心技术中的重大科学问题给予长期支持。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网络协同制造、3D打印和激光制造、重点基础材料、先进电子材料、结构与功能材料、制造技术与关键部件、云计算和大数据、高性能计算、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地球观测与导航、光电子器件及集成、生物育种、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和微波器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等重大领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2020年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家用医疗器械等列入鼓励类目录	2019年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版	公司产品属于“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领域，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8年
8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提出“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等意见	2017年
9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推动企业提高创新、研发能力，实现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更好支持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发展。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制应用	2017年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鼓励发展先进治疗设备：高性能的激光、大功率激光、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泌尿激光治疗仪、内镜激光治疗仪等	2017年
11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大力发展高性能医疗器械，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推进医学科技进步，重点部署创新药物开发、医疗器械国产化等任务，到2030年，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全面与国际接轨	2016年
12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提出“增强产业创新能力”等重点任务，其中包括：加强医疗器械核心技术关键部件开发，提升集成创新能力和制造水平。突破共性关键技术，推动重大创新和临床急需产品产业化	2016年
13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强高端医疗器械等的创新能力建设，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打造布局合理、科学高效的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医疗器械示范应用基地	2016年
14	《中国制造2025》	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	2015年
15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支持自主知识产权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培育一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中医药等重点产业，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2013年
16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在医疗器械领域，针对临床需求大、应用面广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微创介入、外科植入、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推进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培育200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的先进医疗设备	2010年
17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要求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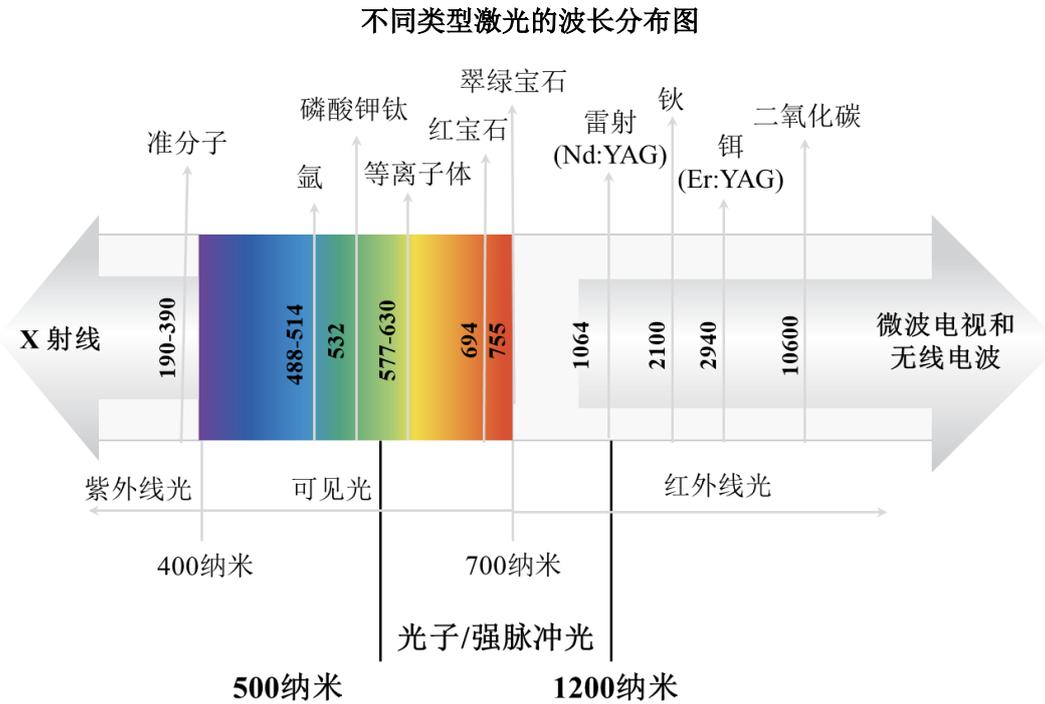
6、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将激光产业列为我国的重点发展领域之一，为国内激光产业和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了积极影响。

（三）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行业，主要致力于探索激光和强脉冲光等核心光电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创新和发展。光是电磁波的一种，其中激光与强脉冲光都是具有较高能量的光。具体而言，激光是受激辐射光放大的简称，具有单色性好、相干性好、方向性好和亮度高等特点，可以用于医疗、军工、通信、制造等多个领域。强脉冲光也是一种高能量的光，不同于激光，它是通过对氙灯进行高压放电，使其放出宽光谱的光波，

主要用于医学治疗。强脉冲光和激光之间的区别在于它们的波长范围，激光通常只会放出单一波长的光，强脉冲光会发出多种波长的光。



数据来源：D&PS 杂志

在医疗方面，强脉冲光和激光都可以用于医学诊断和治疗。其中激光常被用于眼科手术、皮肤手术、牙科手术、癌症治疗等领域，强脉冲光则主要用于皮肤科、眼科等相关疾病治疗。

1、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自 1960 年世界上第一台红宝石激光器面世以来，激光技术开始应用于医学领域。经过 60 余年的发展，激光医学已初步发展成为一门体系较为完整且相对独立的新型交叉学科，在医学科学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激光医疗具有无接触、精度高、损伤小、便于携带和操作灵活等优点，自被国内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用于临床应用以来，广泛应用于各医疗学科中。激光医疗由于其独特的优势，被越来越多的医师和患者接受，在部分疾病的治疗中逐渐取代了传统的治疗方法，所占的市场份额也越来越大。根据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发布的市场研究报告，2026 年全球激光医疗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93.1 亿美元，2022~2026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3.7%。

(1) 医用激光器介绍

激光具有极高的相干性、单色性和方向性，能够将能量集中在很小的空间范围内，实现光与物质相互作用。医用激光器不同于工业激光器，它对激光有特定的要求，如激光波长、脉冲宽度、工作方式、输出功率、设备尺寸和安全监测等。针对不同人体组织对激光

的吸收和穿透效率的差异，需要选择不同波长的激光器；针对一些高精密的治疗应用，需要严格控制脉冲宽度、工作方式和输出功率，激光器体积要小，重量要轻，便于携带和操作；对于需要将光纤伸入身体的手术，光纤的直径要足够小，为减少对正常组织造成的损伤，激光器模块需带有温度反馈、指示光、光功率监测和光纤接入监测等功能，保证治疗过程中的参数稳定。

随着激光器性能的不不断提升，激光器的各项参数指标日益优化，如激光波长范围扩大、平均功率增加、体积缩小和系统稳定性增强等，激光在医疗领域中的应用范围也不断增加，不同波长、模式和功率的激光器针对不同的疾病中的运用如下表所示：

科室	病症	激光器类型	波长 (nm)
皮肤科	白癜风	准分子激光器	308
皮肤科、眼科	黄褐斑、黄斑水肿	KTP 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	532
眼科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黄激光激光器	567
皮肤科	面部老化	二氧化碳激光器	10600
皮肤科	鲜红斑痣	脉冲染料激光器	585
肿瘤科	肿瘤	半导体激光器	671
皮肤科	汗孔角化	翠绿宝石激光器	755
眼科、肿瘤科	青光眼、血管瘤	半导体激光器	810
血管外科	静脉曲张	半导体激光器	980
肿瘤科、皮肤科	血管瘤、喉部病变、瘰疬	二氧化碳激光器、Nd:YAG 激光器	10600、1064
肿瘤科、血管外科、泌尿外科	膀胱肿瘤、深静脉瓣膜缺陷、前列腺增生	半导体激光器	1470
泌尿外科	输尿管结石	钬激光器	2100
皮肤科	凹陷性瘢痕	Er:YAG 点阵激光器	2940

数据来源：《中国光学》

(2) 激光技术医疗应用现状介绍

目前，激光医学在临床应用上已经形成了强激光治疗、弱激光治疗、光动力治疗三大激光治疗技术，同步发展了包括光学相干层析成像、光声成像、多光子显微成像、拉曼成像在内的众多兼具高灵敏度和高分辨率的激光诊断技术。

①强激光治疗

强激光治疗是利用激光的光热效应，对生物组织进行凝固、汽化或切割来达到消除病变的目的。与弱激光不同，强激光在照射生物组织后，会直接造成生物组织的不可逆损伤，而弱激光照射生物组织后不会直接造成生物组织的不可逆损伤。

强激光治疗因其出血少、操作定位精确、非接触、无菌、对周围组织损伤小等优点，在临床应用中得以迅速壮大，成为激光医疗发展最快、最为成熟的分支。医用强激光主要运用于激光手术治疗，利用强激光的单向性、方向性、高能量等特点，对患部进行“切割”、“汽化”、“凝固”，以达到各种手术的目的。激光手术的特点是不出血或者出血少，手术视野干净。由于激光切割的同时可以封闭小血管，所以感染扩散的危险性小，可以在感染区手术，术后水肿反应、疼痛、瘢痕较轻，不仅可以通过内镜将激光导入人腔内进行各种手术，而且可以做精确的显微手术。

强激光治疗已经广泛用于眼科、皮肤科、泌尿外科、消化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等，“光刀”的应用改变了传统的手术方式，对某些难治性疾病的治疗实现了革命性突破。尤其在眼科领域，强激光治疗作为现代眼科的关键技术，被视为多种眼部疾病的首选治疗方案。未来随着眼科、精准治疗等医学需求的带动以及手术机器人技术的迅猛发展，医用超快激光器等新型强激光应用有望形成较大的产业规模，进而为某些难治性疾病的治疗提供新手段。

②弱激光治疗

弱激光治疗是指激光作用于生物组织时不造成不可逆的损伤，但刺激机体产生一系列的生理生化反应，对组织或机体起到调节、增强或抑制作用来达到治疗疾病的目的。弱激光治疗的最大特点是患者无创无痛，其功率密度通常为毫瓦量级。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弱激光治疗临床应用在东欧、前苏联和我国较为广泛。随着半导体激光器的发展，包括红光和近红外光在内的多种波长激光被用作弱激光治疗光源，用于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眼科、耳科、口腔科等临床科室的 300 多种疾病治疗，对促进伤口愈合、疼痛缓解、炎症消退、组织再生、肌肉疲劳缓解等具有良好功效。目前临床上的运用主要为氦氖激光、半导体激光、紫外及红外脉冲激光等。近年来，弱激光治疗在神经退行性疾病的预防和治疗方面的探索取得一定进展。在目前没有任何安全有效的方法来治疗神经退行性疾病的背景下，弱激光治疗开辟了一个具有前景的新方向，有望驱动弱激光临床应用及相关激光技术的进一步发展。

③光动力治疗

光动力治疗是光照治疗的一种，是利用无毒性的光敏物质暴露在特定波长的光下，让该物质对特定癌细胞或疾病细胞产生光毒性而达到治疗效果。光动力疗法已被证实可以杀死微生物细胞（包括细菌、真菌及病毒），在临床上已被用于治疗多种疾病。光动力治疗是继手术、化疗和放疗之后形成的一种治疗肿瘤的新型微创疗法。与传统治疗手段相比，光动力治疗具有选择性高、微创、可重复使用、无耐药性、能最大限度保留组织和器官完整性等优点。

光动力治疗中的激光照射，只是起到了激活光敏剂的作用，能量不会太集中、不会对照射区域造成明显升温，更不会造成组织的热损伤，是一种光化学反应诱导的生物化学过程。

(3) 强脉冲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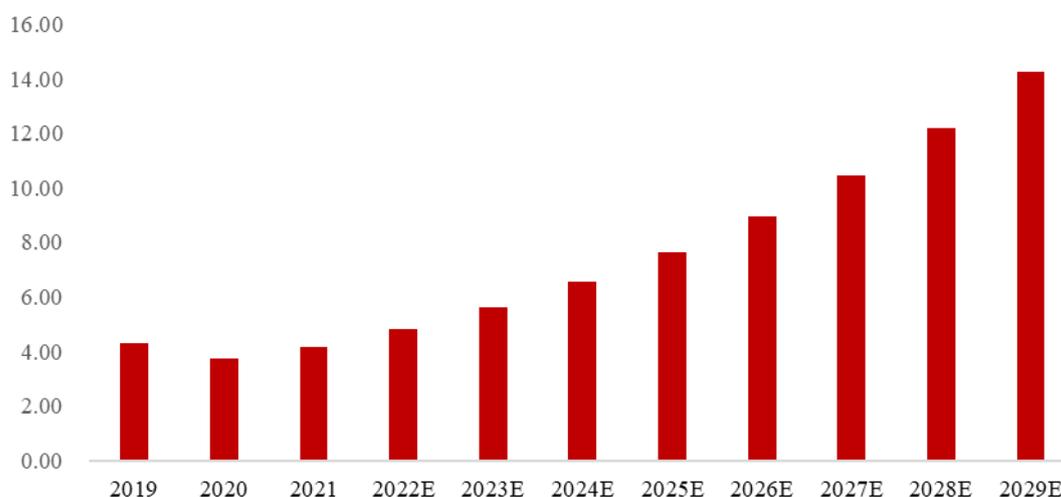
强脉冲光是继激光技术后，光电治疗领域的一大突破，可以同时针对色素沉着、毛细血管扩张、炎症痤疮等皮肤问题展开治疗。强脉冲光是以强力弧光灯为发光源，发射多种波长，临床应用中通常会用滤光片滤去有害的紫外波段并保留特定的波段，不同波长的滤光片输出的波段也会随之不同，例如使用 560nm 的滤光片，那么输出的波长就是 560nm-1200nm，实际操作中会根据不同的病变来选择滤光片。

2、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行业现状

(1) 市场规模情况

随着激光技术的进步和普及，全球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的市场空间逐步扩大。根据美国研究机构 Fortune Business 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市场空间约为 41.50 亿美元，预计未来 8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6.8%（数据只包括设备，不含服务）。

全球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行业市场规模预测（单位：1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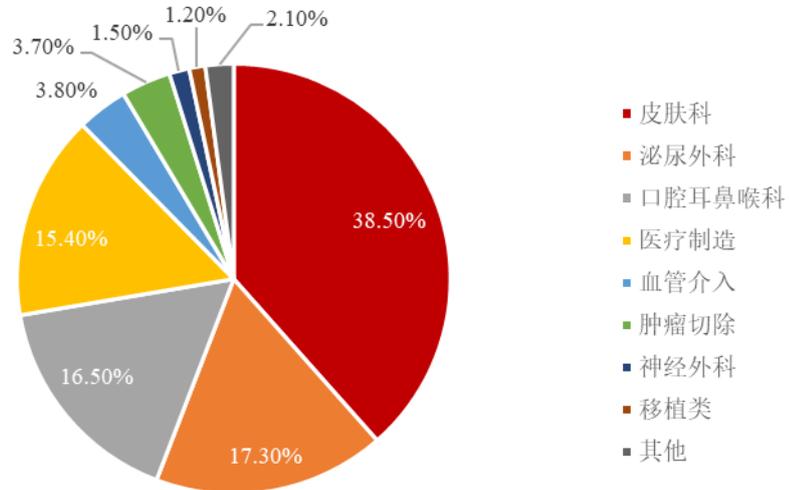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ortune Business

在医疗领域中，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器械逐渐普及，已广泛运用于眼科（如近视矫正、视网膜修补等）、外科（激光手术刀）、内科、妇科、耳鼻喉科、心血管科、皮肤科等多个领域。2021 年全球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应用中，皮肤治疗类应用依然是占比最大的领域，占比约为 38.5%；其次是泌尿外科、口腔耳鼻喉科和医疗制造，占比分别为 17.3%、16.5% 和 15.4%；随后是血管介入治疗、肿瘤切除、神经外科手术，细分领域市场

占比分别为 3.8%、3.7%和 1.5%。2021 年全球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应用领域市场占比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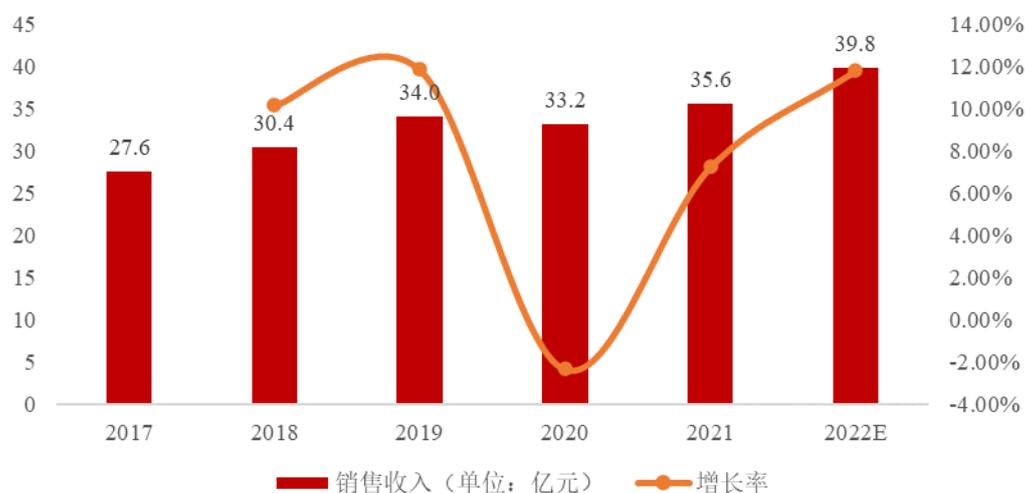
2021年全球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应用领域市场占比



数据来源：2022 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产业在规模、核心技术、推广应用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距。目前我国的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以进口为主，关键设备的国产化比例较小，国外企业基本垄断了高端眼科治疗设备。国产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以二氧化碳激光器产品、Nd:YAG 激光器产品、半导体激光产品为主，主要应用方向包括皮肤外科、通用外科手术、泌尿科、心血管疾病等，仍然缺乏眼科激光设备、检测与诊断设备。目前，奇致激光已经研发出第一台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国产干眼症治疗仪，产品未来将直接对标科医人等国际知名企业的眼科产品。2020 年受外部环境影响，国内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市场有所下降；2021 年，国内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市场实现了 7.2%的正增长，规模达到 35.6 亿元。具体数据如下图：

2017-2022E中国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含进口）市场销售收入及预测



数据来源：2022 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

(2) 国内激光医疗及其他光电类设备市场竞争及发展格局

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应用领域丰富，其中皮肤治疗类医疗激光设备占比最高。

我国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产业主要集中在北京、湖北、广东、上海、江苏等地。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已有 301 家激光医疗器械企业获得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在各类激光治疗设备中，气体激光器、Nd:YAG 激光器等技术较为成熟的产品已经实现了国产化，达到了合适的性价比。此外，随着国产半导体激光、绿激光、掺铽等稀土元素固体激光等医用激光器技术的发展，中低功率成套激光医疗设备也开始推向市场，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目前，已经批量上市的国产医疗激光设备产品及典型企业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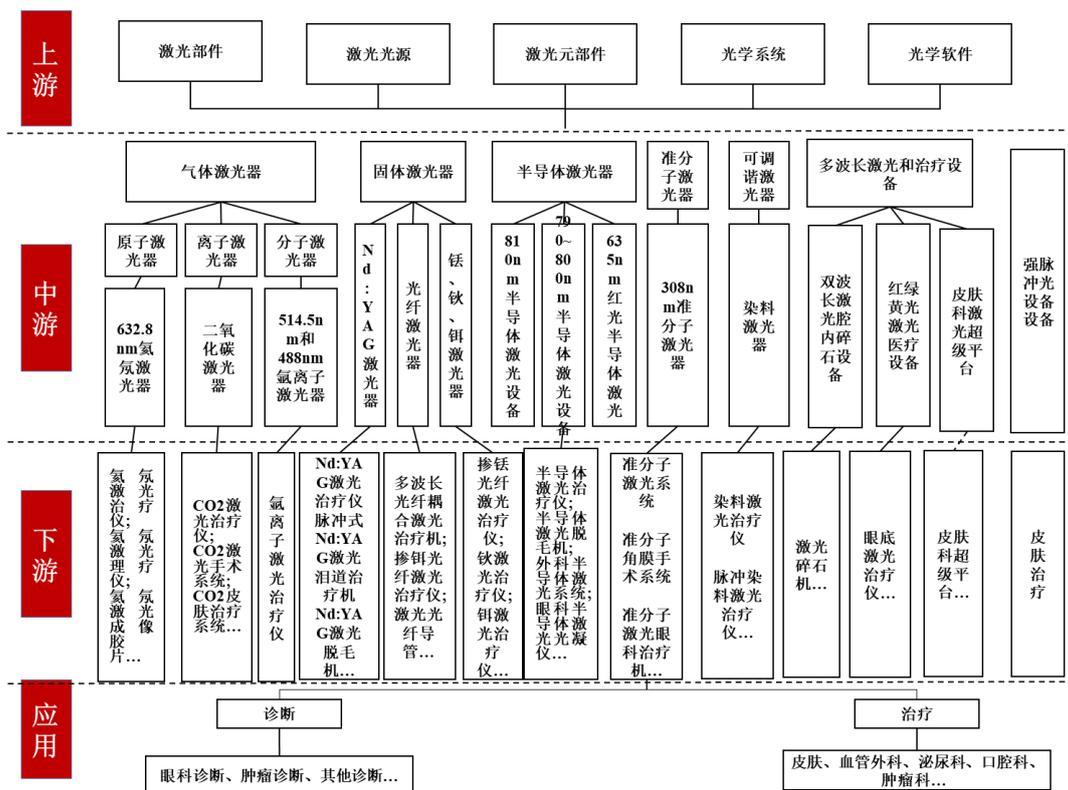
光源	产品	应用	典型企业
强脉冲光	强脉冲光治疗仪	皮肤治疗	奇致激光
	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	干眼症治疗	奇致激光
Nd:YAG 激光	调 Q Nd:YAG 激光治疗机（双波长）	皮肤治疗	奇致激光/科英激光
	YAG 眼科激光治疗机	眼科	莱尔康/晶利尔/武汉天都/武汉华大/博达康/保定兰箭
二氧化碳激光	脉冲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外科手术	奇致激光/镭射科技/科英激光/奥通激光/金莱特/晶利尔
钬激光	钬激光碎石机	泌尿外科	北京爱科凯能/合肥科瑞达/武汉光福/上海瑞柯恩/江苏大华

铒激光	铒激光采血仪	检测	武汉光福
半导体激光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综合	奇致激光/凌云光电/博激世纪
	光动力治疗仪	肿瘤	凌云光电/亚格光电/心润心/雷意激光/金莱特/晶利尔/炬光科技
	半导体激光理疗仪	理疗	武汉光福/医贝激光

3、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产业链

(1) 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产业链总览

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的产业链上游包括激光系统元件、激光器零部件、激光及光学软件、光电元件、电子光学、光学系统、芯片焊接、光电管以及非相干光和发光源、各种激光器等；中游包括激光医疗产品系列，主要有气体激光治疗仪系列、固体激光治疗仪系列、半导体激光治疗仪系列、准分子激光治疗仪、可调谐激光治疗仪、多波长激光治疗仪及相关设备等；下游应用主要有激光诊断、激光治疗，涉及到眼科、血管外科、泌尿科、口腔科以及皮肤科等科室。



数据来源：中科战略产业技术分析中心

(2) 产业链上游供应情况

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的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激光器产业、电子元器件产业及光

学元器件产业：

①中国激光器市场

随着现代制造业朝着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5G 商业化应用程度不断加深，半导体及光学、显示和消费电子等行业都处于持续增长状态，激光设备的需求持续增加，进而带动着激光器行业快速发展。根据 LaserFocus World、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21 年中国激光器市场规模达到 888 亿元，同比增长 18.24%，预计 2023 年规模达 1,21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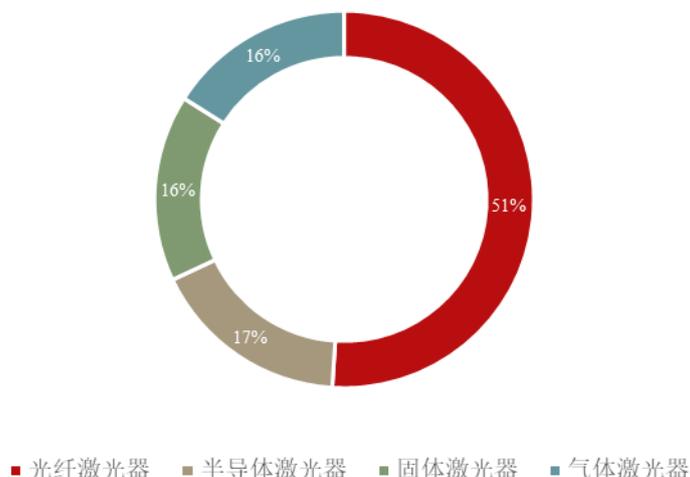
2017-2023年中国激光器市场规模预测图



数据来源：LaserFocus World、中商产业研究院

激光器的性能决定着激光设备输出光束的质量和功率，是下游激光设备最核心的部件之一。根据增益介质的不同，激光器可分为光纤激光器（光纤激光器也属于固定激光器的一种，因其较为特殊，单独列出）、半导体激光器、固体激光器和气体激光器。其中，光纤激光器因高效率、多用途、低维护成本的特点受到下游客户的青睐。在应用领域，光纤激光器已成为最大的激光器品类，市场份额超过一半。光纤激光器主要应用在工业领域，而医学领域主要还是以半导体、固体及气体激光为主。

中国各类激光市场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LaserFocus World、中商产业研究院

②中国电子元器件市场

电子元器件是激光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资料，2021 年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不含半导体分立器件和真空电子器件行业）销售额总和达 22,460 亿元，2015-2021 年复合增长率达 7.07%，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销规模高居全球之首。

2015-2021年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销售总额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规划到 2023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达到 2.1 万亿元，进一步巩固我国作为全球电子元器件生产大国的地位，充分满足信息技术市场规模需求；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

国电子元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5 年国内电子元件销售规模将达到 2.46 万亿元。

③中国光学元器件市场

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光学元件仪器分会统计数据，国内光学元器件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532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400.0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38.06%，预计 2022 年将达 2,668.00 亿元。

2017-2022年中国光学元器件市场规模预测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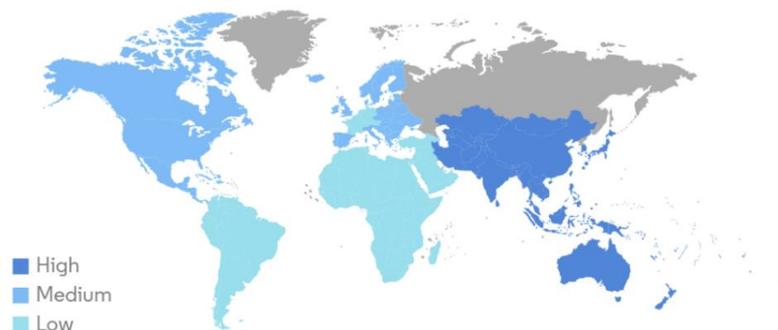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3) 产业链下游需求情况

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在疾病治疗方面应用广泛。激光治疗及光电治疗是具有独特疗效的治疗手段，开辟了除手术、药物两大治疗措施以外的一个新领域，目前已在皮肤科、泌尿科、眼科、耳鼻喉科及妇科等领域广泛应用。

①皮肤疾病治疗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统计数据，全球皮肤病治疗市场按地区分列的增长率情况如上图所示，可知我国的皮肤病治疗市场增长率目前是世界前列。

皮肤病治疗及护理市场规模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世界银行、国家统计局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测算数据，我国 2021 年皮肤病治疗市场规模为 4,717 亿元，预计 2021-2030 年的年化增长率可达 9.2%。

随着皮肤病治疗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其治疗手段也在不断丰富。目前我国皮肤病治疗大多采用内服药物、外用药物进行治疗，而激光及其他光电类设备治疗则相对小众。

在皮肤病治疗领域中，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对皮肤病各项治疗领域，包括色素性病变、血管性病变、白癜风病、银屑病等各项病变及相关适应症，均有着药物无法替代的巨大优点。激光及其他光电类设备主要基于选择性光热解原理，能直接针对病灶部位或病变组织，有的放矢，而对周围正常组织几乎不造成损伤，从而实现治疗过程中的“精确打击”，大大提高治疗安全性和有效性，更避免了药物治疗中不可避免的“殃及池鱼”而对正常组织的各种毒副作用。在治疗过程中，激光及其他光电类设备治疗以其操作简单、治疗快速、疗效精准而大大优于传统药物治疗的长时间、低起效和周期过长而导致的治疗中断等缺陷。在治疗术式方面，激光及其他光电类设备治疗可凭借各种高科技辅助器械（如腹腔镜、光纤、膀胱镜等）来实现传统药物治疗几乎无法达到的各种腔内治疗、体内治疗，将适应症范围、治疗术式大大扩展到新的层面。

针对皮肤病治疗，药物治疗存在见效缓慢、不良反应多等缺点，激光及其他光电类设备的治疗则见效快、成效高，但却受制于不便携带、费用高等特性，目前市场占有率仍相对较低。未来随着人们消费意愿的提高、技术的进步，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将会在

皮肤病治疗领域中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这也是我国皮肤病治疗领域中的一个潜在消费增长点。

②泌尿外科

目前，一些常见的泌尿系统疾病比如泌尿系结石、前列腺增生等，是长期困扰患者生活的常发病，采用传统手术方法存在着一些不足和副作用。在泌尿系结石治疗方面，传统的体外冲击波碎石术对泌尿系统的某些结石往往无能为力，甚至会导致并发症的出现，而激光碎石则由于其方向性良好、操作安全方便已成为目前最理想的碎石技术工具之一。在前列腺增生治疗方面，利用激光技术切除较大的良性前列腺增生，具有手术耗时较短、视野清晰、操作简单、容易推广应用，且患者手术后恢复较快，恢复情况良好等优点，而且延迟性出血现象的发生率也明显降低。

泌尿系结石是泌尿外科常见病，在泌尿外科住院病人中居首位。近年来，我国泌尿系结石的发病率有增加趋势，是世界上三大结石高发区之一。根据《中国泌尿外科疾病诊断治疗指南（2019版）》，泌尿系结石发病率为1%-5%（其中南方高达5%-10%），年新发病率约150-200/10万人，其中25%患者需住院治疗。根据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泌尿外科王宇团队2023年在Kidney Diseases（2022 IF=3.0）上发布的横断面调查，其对2013-2018年中国医院质量监测系统（HQMS）中登记的尿石症患者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在7980万住院患者中，被诊断患有尿石症的占350万人，而且该患病数据呈现逐年攀升的趋势。

良性前列腺增生会引起中老年男性排尿障碍，为全球泌尿外科临床诊疗中最为常见的疾病之一。根据《中国泌尿外科疾病诊断治疗指南（2019版）》数据，50岁以上男性临床良性前列腺增生患病率为50%-75%，这一数值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加；其中10%的患者接受外科手术治疗、7%的患者发生急性尿潴留。根据Datamonitor Healthcare测算数据，2022年全球40岁及以上男性中患有良性前列腺增生症（BPH）的例数为3.271亿，预计到2030年该数字将增加至3.898亿。

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基于我国庞大的患者基数及人口老年化程度加剧，需接受手术治疗的泌尿疾病患者也将会随之增加，激光技术在泌尿外科治疗领域的市场前景广阔。

③眼科领域

我国眼科疾病问题较为严重。近年来，干眼症成为眼科门诊中排名第一的眼病。根据病因，干眼症大致可分为泪液缺乏型和蒸发过强型，其中患有睑板腺功能障碍（MGD）是引发蒸发过强型干眼症的主要原因。对于中、重度MGD干眼症患者的诊疗，采用强脉冲技术可温和、有效地帮助治疗睑板腺功能障碍引发的蒸发过强型干眼症，同时提供最大程度的安全和舒适。目前，强脉冲光治疗干眼症在国内普及率较低，且主要为进口设备。

近年来，受到过度使用电子产品、青少年近视率上升、环境恶化等因素的影响，国内

干眼症患者的数量不断上升。根据《2022 眼科行业研究报告》统计数据，我国干眼症患者人数高达 3.6 亿，干眼症发病率逐渐升高并有年轻化的趋势。

根据爱尔眼科角膜病研究所发布的《国人干眼多中心大数据报告》，我国干眼症患者中患有睑板腺功能障碍（MGD）的占比达 92.8%，其中单类蒸发过强型患者占比 51.3%和混合型（泪液缺乏型和蒸发过强型综合型）干眼占比 41.4%。上述睑板腺功能障碍患者，中、重度可采用强脉冲光治疗措施。

在市场需求方面，随着患者基数增长、医疗支出增加、技术进步以及政策扶持，我国干眼诊疗人次稳步攀升，其医疗市场规模也随之增加，加上器械药品开启进口替代，未来强脉冲光技术在眼科领域发展前景广阔。

（四）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特点、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行业是一门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综合了传统工业与医学工程、现代电子信息处理技术、计算机技术、现代医学影像等多学科知识。目前，全球医用激光及其他光电类设备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并朝着激光输出功率提高的方向发展，以满足缩短手术时间、提高疗效等方面的需求。同时，飞秒激光、多波长激光等新型激光开始逐步在临床上的应用将进一步推动医用激光技术的发展。

我国激光和其它光电类医疗设备技术升级正在快速推进。国产气体激光器、Nd:YAG 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等技术趋于成熟，一系列新波长的激光治疗设备已实现了国产化。未来我国激光和其它光电类医疗设备将向波长多样化、大功率、精准化、小型化、功能集成的方向发展，瞄准临床应用面广、需求量大的国际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先进产品，重点研究基于新一代先进激光器和光电技术，用于疑难病症和常见病治疗、且具有广阔普及应用前景的治疗设备。目前国内已基本具备相应的技术基础与产业化条件，有利于重要器件的国产化，实现进口替代。

另外，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相融合亦是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互联网、物联网等功能应用的可实现信息传输、远程检测、升级维护、数据记录存储等功能，从而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和厂家服务效率。大数据技术应用可通过记录并分析大量治疗方案及效果，指导生产企业进行产品性能升级或迭代研发、促进行业企业形成标准化治疗方案。人工智能光电医疗器械可提升诊断效率，降低主观因素造成的临床误诊概率；同时平衡地区间的医师资源，协助部分医疗欠发达地区医生提供高质量的光电治疗服务，从而缓解行业人才紧缺压力。未来，激光和光电类医疗器械企业的生产经营也将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融合。

2、市场主要壁垒

(1) 市场准入壁垒

医疗器械多直接作用于人体，关系到人们的安全健康，世界主要国家都对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建立了较高的准入制度。在我国，从事医疗器械生产需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需要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通常情况下，一种新型医疗器械产品从设计检测，到临床评价并成功注册，至少需要 3 到 5 年时间，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取得完善的生产、经营许可以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 技术壁垒

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行业是多学科交叉整合的技术密集型产业。除安全性的考量外，产品的有效性、准确性和长期可靠性也必须得到保证。在激光器、强光发生器等器件的开发、光电能量精确检测及输出控制、人机交互软件系统设计、综合系统集成等方面都有很高的技术要求，对于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 人才壁垒

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包括市场拓展、产品研发、质量标准制定、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环节。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技术领域人才更是缺乏，国内产业起步较晚，人才储备少，科研院校中缺少直接对口的院系设置，符合条件的人才难以在短时间内大规模培养，而高端核心技术人才更是需要经历多个产品项目的研发经验积累才能成长起来。作为行业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起完整的人才团队。

(4) 资金壁垒

医疗设备产品从研发到上市的销售周期较长，且存在较大的研发及上市失败风险；产品上市后，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搭建和维护，均需要大量的资金保障。同时，医疗器械产品更新及迭代速度较快，企业需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研发创新，以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并增强产品竞争优势。因此，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需要大量且持续的资金投入，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5) 品牌壁垒

医疗器械均直接作用于人体体表或体内，涉及人体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终端医疗机构在购买医疗器械产品时非常注重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长期可靠性。为了保证产品的安全可靠，降低产品质量风险，客户在购买医疗器械产品时，通常倾向于购买市场声誉好的知名品牌，从而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医疗器械涉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相关主管部门为其设定了较高的准入标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取得所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而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则需根据其经营产品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国外医疗器械类产品在我国市场进行销售，需要先取得该进口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国外企业大多通过与国内业务伙伴合作的方式进入我国市场；同时，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的国产制造商，为将自主产品有效覆盖市场，也会选择与具备资质的经销商合作来实现销售。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 周期性

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的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市场推广策略等多个因素相关，同时也受医疗机构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因此行业周期性并不明显，目前行业处在发展的景气周期内。

(2) 区域性

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服务的需求与人口分布、居民收入、医疗资源分布和消费水平等因素相关，我国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经济相对发达的东部及沿海地区，如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区域等地的一、二线城市及省会城市。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销售区域会逐步向中西部及内陆地区的三、四线城市及县城快速扩展。

(3) 季节性

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受元旦、春节等假期影响，一季度商业活动相应减少，使得第一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低；随着终端客户采购活动的实施，二、三、四季度销售会逐渐回升。整体上看，行业一般会呈现下半年收入比上半年高的情况。

(五) 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 产业政策利于行业发展

在技术及研发方面，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并首次将激光技术列为我国重点发展的前沿技术，自此，我国对于激光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逐渐出台，例如2012年《“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7年《“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2021年《基础电子元

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重点政策文件均对激光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发展等作出重要指示。国家将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置于战略高度，出台各类政策扶持自主研发和“进口替代”。在政策的不断推动下，越来越多优质的国产医疗激光器械走向市场，国产品牌的市场份额也不断扩大。

在推进医疗器械国产化进程方面，自2014年以来，国家层面相继出台并实施了分级诊疗政策、特别审批通道政策等一系列利好国产设备政策；同时，建立《优秀国产医疗设备目录》，开展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遴选工作，加快了高端医疗器械国产化替代的步伐。

（2）市场需求快速增加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2017年的25,973.8元增至2022年的36,883.0元，复合增长率为7.27%，未来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仍将维持较高的增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刺激了人口的医疗消费能力，并已成为医疗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同时，人口老龄化加剧、消费意识转变及消费观念的提升、医疗技术水平的升级、产品更新换代及国产化进程加快等因素也将促进我国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产业的发展，催生庞大的市场需求。

（3）行业规范监管有利于规模化发展

在生产制造方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2年发布《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售后服务能力及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规定。相关行业监管措施将有效提高医疗器械行业的准入门槛，促进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助于加速行业整合，并有利于实力雄厚、具备技术创新实力的规模化企业进一步发展。

2、面临的挑战

（1）市场竞争激烈，创新投入不够

我国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外资企业和本土少数优势企业占据绝大部分中高端市场。而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主要生产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短时间内难以与国外优势产品同台竞争。

（2）我国医疗激光产业体系化进展较慢

①激光医学尚无二级学科。激光医学具有技术性强、综合性高、覆盖领域广、临床应用普遍等诸多特点，但由于缺乏明确的学科属性，使得我国教育体系中始终未能建立与激光医疗相对应的二级学科方向，从而导致专业人才缺乏、学科发展滞后。

②产业集中度不高。目前国内约有300家激光医疗器械企业，以中小民营企业为主；

除了数家新三板企业外，没有主板上市公司；多数公司仅经营 1~2 种激光医疗产品，生产集中度低。

③产业结构不合理。国产激光医疗产品集中在价值链的中低端，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极少，产品因同质化和规模小而导致的薄利现象突出；众多企业停留在相互仿制阶段，缺乏原始创新和自主创新的能力与意愿。

④“产学研”结合未成规模。激光医疗产业资源未能与强大智力资源、丰富临床资源进行充分结合，“产学研”结合中的企业主体明显缺失，造成研究和市场脱节，已有资源优势难以在产业层面体现出来。

⑤国内激光医疗设备上市周期过长。我国医疗器械上市周期平均为 3~5 年，而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器械上市周期一般仅为 1~2 年。

（六）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整体竞争情况

（1）公司竞争地位

根据《2022 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我国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市场参与主体数以百计，市场参与主体按综合竞争力可分为两大梯队。

其中，第一梯队以外资企业和国内少数优势企业为主，其产品占据我国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行业的绝大部分中高端市场，包括各级医疗机构。该类企业涉足激光医疗设备行业较早，技术成熟、稳定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目前，活跃在国内市场的主流激光医疗设备厂商有以色列飞顿（Alma）、奇致激光、科医人（Lumenis）和赛诺秀（Cynosure）、欧洲之星（Fotona）、赛诺龙（Syneron）、半岛医疗、深圳吉斯迪、吉林科英等。此外，随着本土优势企业研发技术的不断突破，部分产品品质与国外产品的差距正逐渐缩小；同时，本土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进口替代趋势愈加明显。

第二梯队以国内若干小型制造企业为代表，这类企业普遍起步较晚，技术积累较少，受制于医疗器械行业本身的高门槛，其产品很难进入被外资和本土优势企业包围的医院等中高端市场。

伴随着国家监管力度的进一步加强，行业洗牌进程加快，竞争力较弱的小型制造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同时本土大型优势企业亦会运用其资金优势兼并小企业以扩大自身实力与规模。未来，我国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2）公司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概况如下：

①科医人（Lumenis）

美国科医人医疗激光公司于 1966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是全球较大的光与医疗激光公司，也是光子技术的先驱和领导者，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光”技术及产品线，产品覆盖临床医疗到皮肤治疗、外科、眼科等重要领域。科医人于 1992 年开始了中国市场的“逐光之路”，其技术和产品已得到中国用户和患者的广泛使用和认可。（公司网站：<http://www.lumenis.com.cn/>）

②以色列飞顿（Alma Lasers）

以色列飞顿激光公司成立于 2000 年，致力于为皮肤和外科市场提供激光、光电、射频和超声解决方案。以色列飞顿在世界三大洲设有办公机构、研发和生产基地，经销商遍布全球。以色列飞顿的使命是以临床研究和新技术为基础，为从业者提供模块化、高性价比和高性能的产品。（公司网站：<http://www.almalasers.com.cn/>）

③赛诺秀（Cynosure）

美国赛诺秀激光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总部位于美国麻省波士顿，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应用于皮肤治疗产品的高科技激光公司，在一系列光学医疗系统的研究和制造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多种医学治疗，例如脱毛、嫩肤、蜘蛛痣、肉芽瘤、面部或腿部的毛细血管和静脉血管损伤、银屑病、良性色素损伤等真皮色素性病变等多种应用。（公司网站：<https://www.cynosurechina.com/>）

④吉林科英

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致力于激光技术的医学应用研究，主营产品为整形美容科、皮肤科、外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和妇科等的激光手术设备。科英激光目前已申报十多项专利技术，建立有自己的研发中心，研究领域涵盖激光技术、光学精密机械、激光电源技术及光机电一体化配套设备等。主要产品包括强脉冲光治疗仪、二氧化碳点阵激光、Nd:YAG 激光、半导体激光脱毛机、氩氛激光等相关医疗器械产品。（公司网站：<http://www.kinglaser.com.cn/>）

2、公司主要产品竞争情况

作为国内领先的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解决方案服务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1 个品种、29 种型号的高、中、低不同档次的设备产品，产品线较为丰富。与国际、国内同行业企业主流产品相比，公司产品在性能、临床应用、市场口碑和产品价格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同时，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ML-2030C I 型）和 Nd:YAG 激光治疗机（ML-3080Q 型）等产品均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在泌尿外科

领域，公司 1470nm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与境内外主要竞品相比，在功能性、操作便捷性及经济性等方面，亦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1) 应用于皮肤疾病治疗的强脉冲光治疗仪的市场地位

在早期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领域，激光消融术率先应用于祛斑、去疤、祛斑痕等领域，其缺点主要是治疗需要去除表皮，疼痛感强需要麻醉，易造成瘢痕、色素沉着，恢复时间长，如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二氧化碳激光、红宝石激光等。强脉冲光作为一种强度很高的光源经聚焦和过滤后形成的宽谱光，具有无创伤性、并发症少、疗程短、临床适应症范围广等特点。1994 年，第一台面向市场的强脉冲光系统在美国问世并被首次应用到医疗领域，于 1999 年首次被引入中国市场。

奇致激光自成立起即开始在强脉冲光技术领域的研发，并制定了国内首个强脉冲光（光子治疗仪）产品技术标准。公司自主研发成功并推出国内第一台强脉冲光治疗仪。经过 20 余年对强脉冲光技术的不断迭代更新，强脉冲光治疗仪已经历了多次升级、改进，凭借其在长期临床使用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治疗效果及产品质量稳定性，系列强脉冲光产品至今仍保持较高的市场销售量和关注度；2019 年，公司成功研发并推出全新 NBL-I 型强脉冲光产品，与同类进口、国产设备产品相比，该产品主要性能、功能等指标均已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2) 应用于泌尿外科领域的半导体激光治疗机的市场地位

良性前列腺增生是老年男性最常见的良性疾病之一，也是泌尿外科最常见的疾病之一。随着全球老龄化趋势越加严重，良性前列腺增生治疗越来越受到医疗卫生体系和泌尿外科医师的重视。目前，前列腺增生的治疗方法主要有药物治疗和外科手术治疗。外科手术是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的重要手段，特别是对某些药物治疗无效的前列腺增生患者尤为重要，而电切术目前仍是经尿道前列腺增生治疗的标准治疗方案，其存在手术时间长、出血多、恢复期长、可能导致水中毒（即电切过程中大量水分进入循环系统，导致低钠血症与心力衰竭）等缺点。随着激光技术的发展，其在经尿道前列腺切除术中的运用越来越广泛。1998 年，钕激光第一次被应用于治疗前列腺增生，其后陆续出现了钬激光（2100nm 激光）、绿激光（532nm 激光）、铥激光（1940nm 激光）等；2007 年，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首次批准 940nm、980nm、1470nm 的半导体激光用于前列腺手术。目前，上述种类激光仍被广泛应用于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手术中，其中 1470nm 激光在临床使用中已被证明具有汽化效率高、切割快速准确、止血效果好等优点，越来越被泌尿外科医生接受。

在半导体激光医疗设备的研制方面，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处于领先地位；国内半导体激光医疗设备研发主要集中在低功率设备方面，而在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医疗设备

研制则相对匮乏，高端产品主要依赖进口。基于多年在激光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于 2014 年推出国内首台（即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半导体激光治疗机（ML-DD01F 型），产品填补了国内在泌尿类 1470nm 半导体激光领域的空白，目前仍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推出的泌尿类多波长激光治疗机（ML-DD01A 型）集成了 1470nm 半导体激光、2100nm 钬激光两种激光模块，该产品为“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部“泌尿激光手术治疗系统开发”项目，亦为国内首创。

3、公司竞争优势

（1）细分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已在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行业深耕二十余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自主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5 个，代理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6 个，具有明显的市场先发优势。由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通常需要 3 至 5 年时间，优先取得产品注册证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先机。

此外，公司是较早进入国内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行业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业务经营积累，公司凭借其产品技术的创新性、性能的稳定性、质量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及售后服务的专业性，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2）研发及技术优势

2001 年成立以来，公司紧密围绕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领域不断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与创新，并将其作为企业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的核心能力。

在研发团队建设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支在光电领域具有较强实力的研发团队，自主开发设计了多款高性能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75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6.04%，专业领域涉及医学、光学、电子学、机械制造学等多门学科。

在技术应用研究方面，公司从 2004 年开始举行应用研讨会等应用性交流会，为公司的科研和产品应用提供技术应用支持。此外，公司技术人员定期为新、老客户或潜在客户提供技术培训，同时收集客户使用体验方面的信息，了解客户临床需求，为产品研发和技改提供参考资料。

在自主技术开发方面，公司坚持自主开发为主，立足不断创新，努力掌握核心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保持技术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获得的专利技术达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达到 39 项（包括 1 项美国发明专利），并拥有 32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此外，2002 年，公司制定了国内首个强脉冲光产品技术标准，此后曾多次参与光电类医疗设备行业标准的制定，配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

心进行相关医疗器械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制定的调研；2012 年承担了“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部“泌尿激光手术治疗系统开发”项目。以强脉冲光设备研发领域为例，公司推出首台国产强脉冲光技术产品，经过多年对强脉冲光技术不断迭代更新，于 2019 年成功研发并推出 NBL-I 型强脉冲光治疗仪，该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可实现进口替代。2022 年公司的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获得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是第一家获取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国产眼科强脉冲光治疗设备。

目前，公司产品涉及强脉冲光、紫外准分子光、固体激光、半导体激光、气体激光、LED 光等多种技术，其临床可应用于皮肤治疗、泌尿外科、眼科等多个领域，临床及技术覆盖面均较广。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在研发团队建设和技术开发方面的投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上述领域的技术地位。

(3) 产品质量和性价比优势

医疗器械不同于一般的器械设备，其直接应用于人体，与人体生命安全与健康息息相关。医疗器械除需保证产品使用的有效性外，使用者更为关注产品的安全性和长期可靠性。公司坚持质量第一的经营原则，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在研发、生产、检验、销售、售后服务等各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同时，公司通过在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领域多年经营而积累的产品生产过程控制和工艺管理能力，亦保证了产品质量安全性和长期可靠性。公司通过了 A 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部分产品还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公司各类产品上市以来，产品质量反馈良好，未发生过产品重大质量事故和不良事件，产品质量在业内获得了广泛认可。其中，公司自研生产的系列强脉冲光产品自上市以来，凭借其在长期临床使用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治疗效果及稳定性，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通过不断地改进及升级，该系列产品至今仍保持较高的市场销售量和关注度。另外，公司自主生产的 LED 光波治疗仪（ML-1201 型）、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ML-2030C I 型）、Nd:YAG 激光治疗机（ML-3080Q 型）和强脉冲光治疗仪（NBL-I 型）等设备 2022 年均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半导体激光治疗机、多波长激光治疗机、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等核心产品系公司历经 20 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对客户需求深度理解基础上总结的行业经验的结晶。公司产品具有性能稳定、质量可靠、安全性高、操作便捷、功能完善等特点，与国内同类型产品相比具有较明显的技术和功能优势，其多项核心技术及产品均为国内首创；与国外同类型产品性能差距较小，部分产品性能甚至与进口产品相当，但价格远低于国际知名品牌，具有明显的高性价比优势。

(4) 产品种类及产品布局优势

公司立足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产品。近年来，公司凭借在光电领域丰富的技术积累不断拓展相关产品线和丰富产品结构。公司不仅自主研发生产国产高性能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产品，还与国际知名医疗激光企业合作，将多款高端先进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引入国内。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1 个品种、29 种型号的高、中、低不同档次的设备产品；丰富的产品线可为客户提供的一站式采购服务，亦能满足不同层次客户对产品功能和价格的不同需求；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5) 完善的服务体系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服务理念，注重客户使用中的产品质量保障，建立了全方位、全过程的服务保障及技术支持体系。

公司技术服务部、客户服务部拥有一批经验丰富且通过专业技术培训的维护维修和技术支持专业工程师团队，除售后使用培训、一年维保、快速维修维护响应等常规服务外，可为客户提供免费咨询指导及检测服务，保证客户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安全有效。同时，公司会组织客户参加临床培训，提供售后技术培训与应用支持服务，使其充分了解产品性能、治疗效果及新技术应用情况。

公司完善、优质的服务体系，不仅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同时增强了客户黏性，为持续推送新产品和后续服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6) 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武汉市是目前国内工业激光、医疗激光、激光器、光机电一体化等激光产业的重要生产基地，拥有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激光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激光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光电类研发机构及大批高校智力资源，区域配套产业链优势明显，能够助力公司在激光领域的快速发展。

4、公司竞争劣势

(1) 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虽然在国内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行业具备一定知名度，在品牌建设、产品研发等方面有着一定的基础，但与国际先进企业及境内上市医疗器械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经营规模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司目前正处于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行业发展的黄金机遇期，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加大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投入，加强渠道建设，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急需扩大生产场地、建设新的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加大技术更新和研究开发

投入，同时急需在未来较短的时间内扩大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进而开拓周边市场，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过于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受到资金不足的限制。

（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代理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备品备件销售及维保服务。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公司主要产品相似或主营业务处于同细分领域的可比公司，公司选取了同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的上市公司，基于产品能量原理、下游客户类型、产品注册证类型及技术原理类似等标准选取出 4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别为澳华内镜、福瑞股份、三诺生物和开立医疗。

2、经营情况及技术研发情况对比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模式、经营情况、研发实力的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经营情况	研发实力
奇致激光	主要包括光治疗设备和激光手术设备	与可比公司一致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4,512.23 万元，净利润为 4,022.36 万元。	2022 年末研发人员 3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42%；研发费用支出 1,533.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6%
澳华内镜	内窥镜设备及耗材，用于消化科、呼吸科等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代销及直销三种类型，其中 2022 年度直销占比为 4.53%，经销占比为 95.47%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4,525.90 万元，净利润为 2,509.64 万元。	2022 年末研发人员 21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4.28%；研发费用支出 9,654.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68%
福瑞股份	FibroScan 系列肝纤维化诊断仪器及药品，用于肝胆内科	未公开披露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00,876.59 万元，净利润为 14,537.24 万元。	2022 年末研发人员 8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05%；研发费用支出 7,081.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2%
三诺生物	血糖监测系统、血脂检测系统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直销两种类型，其中 2022 年度直销占比为 24.94%，经销占比为 75.06%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81,350.10 万元，净利润为 42,795.61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研发人员 777 人，数量占比 20.69%，研发投入 25,983.33 万元占营业收入 9.24%
开立医疗	超声诊断仪、医用电子内窥镜设备等，病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 2022 年直销占比为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76,264.90 万元，净利润为 36,981.17 万	2022 年末研发人员 63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7.04%；研

房基本设备	1.81%， 98.19%	经 销 占 比 元。	发费用支出 32,895.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为 14.15%
-------	------------------	---------------	--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比率、管理费用比率、研发费用比率、毛利率的对比分析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中的有关内容。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235.23	99.63	24,416.61	99.61	23,960.32	99.65	17,925.29	99.74
其他业务收入	22.85	0.37	95.62	0.39	84.31	0.35	46.83	0.26
合计	6,258.08	100.00	24,512.23	100.00	24,044.63	100.00	17,972.11	100.00

2、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产销量、产能利用率

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代理及销售，同时向客户提供备品备件销售及维保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类产品收入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3%、81.70%、82.76 %和 83.65%。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3年1-3月	336.00	312.96	107.36%	334.00	99.40%
2022年度	1,426.00	1,271.38	112.16%	1,257.00	88.15%
2021年度	1,338.00	1,173.58	114.01%	1,265.00	94.54%
2020年度	893.00	1,056.00	84.56%	866.00	96.98%

注：上述产量销量系按各产品标准工时统一折算所得

公司设备类产品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前期的研发设计环节和系统集成环节，生产过

程主要包括激光器及激光电源的生产、功能模块制作（包括电路组装、零部件组装、功能测试等）、整机组装、软件灌装及整机调试和测试等环节。公司产能主要取决于生产人员数量和技能熟练水平。根据自产设备产品销量变化，公司可适当增加生产人员数量和生产场地以获得产能提升。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年版），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光治疗设备、激光手术设备及其他，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备品备件销售、维保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产品的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治疗设备	3,910.58	62.72	16,817.93	68.88	15,711.01	65.57	9,967.94	55.61
激光手术设备及其他	1,304.92	20.93	3,389.74	13.88	3,865.47	16.13	3,695.85	20.62
备品备件及维保服务	1,019.73	16.35	4,208.94	17.24	4,383.84	18.30	4,261.50	23.77
合计	6,235.23	100.00	24,416.61	100.00	23,960.32	100.00	17,925.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光治疗设备、激光手术设备及其他收入合计分别为 13,663.79 万元、19,576.48 万元、20,207.67 万元及 5,215.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3%、81.70%、82.76%和 83.65%，销售设备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23年1-3月，公司激光手术设备及其他收入占比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取证的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开始实现销售，提高了该部分的收入占比。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平均售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设备类产品的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光治疗设备	14.12	12.17	11.82	10.83
激光手术设备及其他	9.10	6.99	7.62	7.87
合计	12.12	10.33	10.42	9.6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价格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强脉冲光治疗仪的销量占比提高，

强脉冲光治疗仪的单价较高，进而导致了发行人产品整体单价的提高。

(3) 按产品来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产品来源，可分为自产产品和进口代理产品，各类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产品	4,119.30	66.06	13,424.63	54.98	13,551.23	56.56	9,189.94	51.27
代理产品	1,096.19	17.58	6,783.04	27.78	6,025.25	25.15	4,473.85	24.96
其他	1,019.73	16.35	4,208.94	17.24	4,383.84	18.30	4,261.50	23.77
合计	6,235.23	100.00	24,416.61	100.00	23,960.32	100.00	17,925.29	100.00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包括中间商模式和直销模式，其中中间商模式包括贸易商模式和经销商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年 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338.61	37.51	10,162.20	41.62	12,229.08	51.04	7,642.92	42.64
中间商收入	3,896.61	62.49	14,254.41	58.38	11,731.24	48.96	10,282.37	57.36
其中：贸易	3,291.53	52.79	13,631.27	55.83	11,341.98	47.34	9,467.91	52.82
经销	605.08	9.70	623.14	2.55	389.26	1.62	814.46	4.54
总计	6,235.23	100.00	24,416.61	100.00	23,960.32	100.00	17,925.29	100.00

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覆盖全国各地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年 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不含税金额	占比	不含税金额	占比	不含税金额	占比	不含税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961.27	31.45	8,399.66	34.40	8,202.71	34.23	5,633.33	31.43
华北地区	945.37	15.16	3,692.24	15.12	3,376.08	14.09	2,731.32	15.24
华中地区	980.55	15.73	3,551.77	14.55	4,096.88	17.10	2,788.24	15.55

西南地区	985.01	15.80	3,523.13	14.43	3,670.45	15.32	2,508.15	13.99
华南地区	489.82	7.86	2,809.22	11.51	2,388.84	9.97	2,792.19	15.58
东北地区	388.98	6.24	1,335.20	5.47	1,256.98	5.25	766.32	4.28
西北地区	484.22	7.77	1,105.39	4.53	968.39	4.04	705.73	3.94
总计	6,235.23	100.00	24,416.61	100.00	23,960.32	100.00	17,925.29	100.00

6、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各级医疗机构、医疗器械贸易商、经销商等。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3年 1-3月	1	江西博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8.78	3.34%
	2	济南奥林微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6.55	2.82%
	3	云南医美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9.01	2.54%
	4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144.25	2.30%
	5	北京海游友科技有限公司	124.39	1.99%
	合计			812.98
2022年	1	武汉玉美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97.73	8.56%
	2	江西博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34.45	4.22%
	3	云南医美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66.03	1.49%
	4	河北九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4.25	1.00%
	5	国药药材（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240.27	0.98%
	合计			3,982.72
2021年	1	武汉玉美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9.59	3.37%
	2	江西博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81.49	2.83%
	3	南京阡陌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20.27	1.33%
	4	上海汉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79	1.25%
	5	上海营达实业有限公司	289.51	1.20%
	合计			2,401.65
2020年	1	国药药材（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609.05	3.39%
	2	武汉昊诚智达科贸有限公司	445.51	2.48%
	3	上海经众贸易商行	347.30	1.93%
	4	深圳市沐鑫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4.07	1.69%
	5	广州新柏威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292.73	1.63%
	合计			1,998.66

注：北京海游友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了其控制的42家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2%、9.99%、16.25%、12.99%，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公司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分为自产产品和进口代理产品，因此公司采购主要是采购自产产品的零部件以及进口主机及配件。公司自产产品的零部件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光学元器件、机电类及结构件、激光器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进口整机	1,216.08	43.67%	5,904.29	47.91%	4,215.58	40.55%	2,872.75	34.86%
电子元器件	273.57	9.82%	1,463.58	11.88%	1,308.76	12.59%	631.94	7.67%
光学元器件	282.43	10.14%	1,181.58	9.59%	1,095.40	10.54%	631.65	7.67%
机电类及结构件	294.54	10.58%	930.32	7.55%	904.58	8.70%	600.30	7.28%
激光器	99.15	3.56%	682.75	5.54%	610.34	5.87%	977.19	11.86%
进口专用配件	208.87	7.50%	689.13	5.59%	648.40	6.24%	969.34	11.76%
其他	410.06	14.73%	1,471.51	11.94%	1,613.91	15.52%	1,557.34	18.90%
总计	2,784.71	100.00%	12,323.16	100.00%	10,396.96	100.00%	8,240.51	100.00%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¹如下：

项目	2023年 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费（元）	86,956.38	293,105.44	251,682.44	191,857.65
用电量（度）	104,265.00	379,028.40	357,710.90	279,574.00
水费（元）	1,908.00	7,732.00	9,908.00	7,084.00
用水量（吨）	477.00	1,933.00	2,477.00	1,771.00

注：此处统计金额为含税额

公司生产不涉及较高的能源消耗，水电采购为生活用水、生活用电，与公司产量不直接挂钩。

3、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进口机整机供应商，公司是该部分供应商在国内的独家代理商。此外，公司主要供应商还包括电子元器件、光学元器件、气体等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3年 1-3月	1	Sciton, Inc.	629.90	22.62%
	2	Strata Skin Sciences Inc.	354.73	12.74%
	3	Asclepion Laser Technologies Gmbh	261.67	9.40%
	4	武汉上源光电配件有限公司	136.73	4.91%
	5	Tavtech Ltd.	115.30	4.14%
	合计			1,498.33
2022年	1	Sciton, Inc.	3,806.56	30.89%
	2	Strata Skin Sciences Inc.	2,063.49	16.74%
	3	Asclepion Laser Technologies Gmbh	1,006.25	8.17%
	4	武汉上源光电配件有限公司	393.40	3.19%
	5	梅塞尔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	298.00	2.42%
	合计			7,567.70
2021年	1	Sciton Inc.	1,898.49	18.26%
	2	Strata Skin Sciences Inc.	1,716.47	16.51%
	3	Asclepion Laser Technologies Gmbh	791.18	7.61%
	4	武汉上源光电配件有限公司	435.68	4.19%
	5	Tavtech Ltd.	351.25	3.38%
	合计			5,193.07
2020年	1	Sciton, Inc.	1,307.75	15.87%
	2	GlobalMed Technologies Co.	1,298.89	15.76%
	3	Asclepion Laser Technologies Gmbh	1,188.86	14.43%
	4	光谱特种气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81.36	4.63%
	5	Tavtech Ltd.	376.29	4.57%
	合计			4,553.1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公司全部采购金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未直

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等。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注
房屋、建筑物	6,831.19	2,352.48	4,478.71	65.56%
机器设备	1,267.47	662.81	604.67	47.71%
运输设备	470.47	414.00	56.48	12.01%
固定资产装修	1,465.96	1,408.55	57.41	3.92%
其他设备	179.19	150.84	28.35	15.82%
合计	10,214.29	4,988.68	5,225.61	51.16%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1) 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共有	是否 抵押
1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82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3层01室	244.85	否	否
2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820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3层02室	201.49	否	否
3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82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3层03室	72.08	否	否
4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822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3层04室	90.4	否	否
5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	244.85	否	否

		开不动产权第0033930号	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3层05室			
6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20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3层06室	193.85	否	否
7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2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3层07室	69.71	否	否
8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2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3层08室	92.16	否	否
9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840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4层01室	244.85	否	否
10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83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4层02室	201.49	否	否
11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82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4层03室	72.08	否	否
12	奇致激光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437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4层04室	90.4	否	否
13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84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4层05室	244.85	否	否
14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83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4层06室	193.85	否	否
15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21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4层07室	69.71	否	否
16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2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4层08室	92.16	否	否
17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4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5	244.85	否	否

			层01室			
18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4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5层02室	201.49	否	否
19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4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5层03室	72.08	否	否
20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50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5层04室	90.4	否	否
21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52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5层05室	244.85	否	否
22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5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5层06室	193.85	否	否
23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5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5层07室	69.71	否	否
24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5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5层08室	92.16	否	否
25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81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7、裙楼栋7单元3层01室	163.41	否	否
26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81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7、裙楼栋7单元3层02室	123.12	否	否
27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83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7、裙楼栋7单元3层03室	145.99	否	否
28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83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7、裙楼栋7单元3层04室	153.61	否	否
29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84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7、裙楼栋7单元3层05室	46.21	否	否

30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2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7、裙楼栋7单元3层06室	163.41	否	否
31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31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7、裙楼栋7单元3层07室	123.12	否	否
32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3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7、裙楼栋7单元3层08室	145.99	否	否
33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3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7、裙楼栋7单元3层09室	152.94	否	否
34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3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7、裙楼栋7单元3层10室	80.26	否	否
35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40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7、裙楼栋7单元4层01室	163.41	否	否
36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4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7、裙楼栋7单元4层02室	123.12	否	否
37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4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7、裙楼栋7单元4层03室	145.99	否	否
38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4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7、裙楼栋7单元4层04室	153.61	否	否
39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5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7、裙楼栋7单元4层05室	46.21	否	否
40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51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7、裙楼栋7单元4层06室	163.41	否	否
41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4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7、裙楼栋7单元4层07室	123.12	否	否
42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850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	145.99	否	否

		号	部二期研发楼07、裙楼 栋7单元4层08室			
43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 开不动产权第0033941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 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 部二期研发楼07、裙楼 栋7单元4层09室	152.94	否	否
44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 开不动产权第0033942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 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 部二期研发楼07、裙楼 栋7单元4层10室	80.26	否	否
45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 开不动产权第0033957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 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 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6 层01室	244.85	否	否
46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 开不动产权第0033958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 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 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6 层02室	201.49	否	否
47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 开不动产权第0033959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 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 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6 层03室	72.08	否	否
48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 开不动产权第0033960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 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 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6 层04室	90.4	否	否
49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 开不动产权第0033961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 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 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6 层05室	244.85	否	否
50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 开不动产权第0033962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 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 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6 层06室	193.85	否	否
51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 开不动产权第0033963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 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 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6 层07室	69.71	否	否
52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 开不动产权第0033964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 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 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6 层08室	92.16	否	否
53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 开不动产权第0033965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 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 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7 层01室	193.85	否	否
54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 开不动产权第0033966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 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 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7 层02室	244.85	否	否

55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82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7层03室	89.27	否	否
56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3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7层04室	66.74	否	否
57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3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7层05室	207.72	否	否
58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3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7层06室	244.85	否	否
59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83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7层07室	91.59	否	否
60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2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7层08室	70.15	否	否
61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22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8层01室	193.85	否	否
62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2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8层02室	244.85	否	否
63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3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8层03室	89.27	否	否
64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821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8层04室	66.74	否	否
65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82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8层05室	207.72	否	否
66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82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8层06室	244.85	否	否
67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83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	91.59	否	否

		号	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8层07室			
68	奇致激光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3932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6栋6单元8层08室	70.15	否	否

(2) 主要设备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激光器及激光电源的生产、功能模块制作（包括电路组装、零部件组装、功能测试等）、整机组装、软件灌装及整机测试等环节，无大型机加工设备。公司主要设备为生产和研发使用的测量检测仪器，以及控温、控湿设备。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测量检测仪器	288,351.14	242,373.59	45,977.55	15.94%
2	控温、控湿设备	1,041,788.01	989,698.61	52,089.40	5.00%
合计		1,330,139.15	1,232,072.20	98,066.95	7.37%

公司拥有的测量检测仪器主要进行功率、能量密度、电阻测试、耐压测试等常规检测，而光学器件及电磁测试等需要具备较高检测能力的检测项目一般委托外部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实施。公司的控温、控湿设备主要是空调和加湿器。

(3) 房屋租赁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正在租入和租出的房屋情况如下：

①作为承租方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奇致激光	吴小琰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甲28号院12号楼8层804室	办公	140.01	2021.4.1-2026.3.31
2	奇致激光	宋培忠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97号2号楼1单元4层4号	办公	137.69	2022.5.11-2024.5.10
3	奇致激光	武汉银楚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7栋2楼207(86.62平)、208(98.37平)、209(89.62平)、210(73.38平)、211(101.15平)	办公	452.14	2022.1.1-2026.12.31
4	奇致激光	苏德昌、苏健	上海市中山西路800弄57号11C室	办公	114.29	2023.1.1-2024.12.31
5	奇致激光	刘炜毅、曾钰婷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路856号903房号	办公	175.69	2023.03.16-2025.12.15
6	武汉好维来	胡翠瑛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76号907房	办公	91.11	2022.5.1-2023.4.30

7	武汉好维来	湖北既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9号地(2号厂房三楼)	生产、办公	1,684	2022.1.1-2026.12.31
---	-------	--------------	-----------------------------	-------	-------	---------------------

②作为出租方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奇致激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科技保险支公司	武汉市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6栋6单元7层01室至04室	办公	594.71	2021.4.1-2024.3.31
2	奇致激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营业部	武汉市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6栋6单元7层05室至08室	办公	614.31	2021.4.1-2024.3.31

2、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专利权、医疗器械注册证、域名与软件著作权等。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子公司湖北好维来拥有一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其他权利
鄂(2017)京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428号	京山县永兴镇汪林岗村	工业用地	出让	33,334	2017.6.2至2067.6.2	无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土地使用权,也无任何单独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2) 专利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38项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7项外观设计专利,在美国境内拥有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半导体激光电源驱动系统	2021104995894	2023.05.16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美容设备的密码卡时管理系统的控制方法	2019111400994	2023.04.18	武汉好维来	20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半导体激光脱毛机的安全防护装置及控制	2020114929663	2023.04.07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方法					
4	一种气体激光器驱动电压控制系统	2021101417106	2022.09.13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激光医疗美容设备故障信息反馈的方法	201911011845X	2022.08.30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治疗头加密读写装置及控制方法	2019112656762	2022.07.19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皮秒激光治疗机激光输出检测及激光终止装置	2019112333198	2022.02.11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多波长激光器及光学设备	2019114090063	2021.11.30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用于激光治疗机的安全认证装置及控制方法	2019112333304	2021.08.03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应用于强光光路系统的强光光源调整装置结构	2019101823047	2021.06.29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半导体激光手术系统	2017113430196	2021.05.18	湖北工业大学、奇致激光	20年	继受取得
12	应用于触摸液晶屏显示系统的旋转和翻转调整装置	2017110320245	2020.12.25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调Q激光治疗机的双脉冲激光输出控制方法	2017110381003	2020.12.08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14	可调光斑高峰值功率激光输出手具聚焦镜的保护方法	2018115538941	2020.12.01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风冷式激光发射装置	2019111450071	2020.11.17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用于双波长激光治疗机切换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7110353287	2020.11.03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用于激光波长切换的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711032025X	2020.07.07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18	CO ₂ 激光管的锁紧装置及安装该锁紧装置的光学设备	2020101052371	2020.06.30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Q开关激光器光路调试专用工具及加工、使用方法	201711031945X	2020.06.30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20	具有防错功能的滤光片及安装有该滤光片的光学设备	2019112105401	2020.04.24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用于光子美容设备过能保护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611257675X	2019.09.27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22	治疗白癜风的紫外光源的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5109732298	2019.07.02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激光光斑尺寸调整及识别的手具	2015110199270	2019.05.31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24	应用于激光光路系统的半导体激光光源调整装置	2015110189387	2019.05.14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用于激光真菌治疗的非接触实时测温治疗手具	2011104577245	2015.07.22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26	一种组合激光治疗机	2011104579768	2015.07.22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27	双波长多功能激光治疗机	200910261557X	2014.12.17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28	一种美容仪器治疗头的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2009102734259	2014.12.10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29	双波长激光治疗机	2009102615565	2013.09.11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30	多功能激光治疗机	2009102587921	2013.09.04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用于检测脉冲激光能量的装置	2009100624432	2012.05.02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32	准连续激光电源	2009100611131	2012.05.02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33	单片机系统中 LCD 全屏背景图片显示实现的方法	2009100611146	2012.03.14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34	确定激光器激光能量修正值的系统及控制方法	2008100483660	2012.02.08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35	激光功率检测装置及检测控制方法	2007100531335	2011.06.01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36	用 LED 半亮度作为项目后台运行状态的显示方法	2006101248762	2010.06.16	奇致激光	20年	继受取得
37	大电流半导体激光器驱动电源及其控制方法	2006101248777	2009.12.02	奇致激光	20年	继受取得
38	一种用于激光美容机的水路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06101248758	2009.12.02	奇致激光	20年	继受取得

②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具有多治疗头的光治疗仪	2022222877307	2023.06.13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毛囊移植恒温培育装置	2021222396923	2023.06.06	武汉好维来	10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适用于光热治疗仪的灯具及光热治疗仪	2022220246678	2023.05.16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射频叠加强磁脉冲多功能仪器	2022221163850	2023.05.16	武汉好维来	10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出光装置及用于治疗仪的手具	2022221976409	2023.05.12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脉冲光治疗设备	2022227954333	2023.04.11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应用于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的吸烟装置	2021233206797	2023.01.24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水流流量监测电路及医疗设备冷却系统	2022222152779	2023.01.10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可充电掌上水光导入	2021228222855	2022.10.21	海南迈威	10年	原始取得

	美容仪					得
10	一种冷却循环系统流量监测装置	2022205223519	2022.10.14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激光扫描振镜装置	2022205687195	2022.07.08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紫外消毒口罩	2021208158752	2022.04.01	武汉好维来	10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用于脉冲氙闪灯的预燃装置	2021212699008	2022.01.18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恒温毛囊分离台	2021207523246	2022.01.11	武汉好维来	10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带隔离的八源相控装置及一种射频美容仪	2021208849591	2021.12.17	武汉好维来	10年	原始取得
16	水冷式 308nm 准分子紫外光治疗头	2020231385105	2021.12.14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接口的防尘防潮装置	2021204835157	2021.10.15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激光器与导光臂衔接处的光路调整装置	2021204469447	2021.10.15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紫外电动口罩仪	2020215684211	2021.09.24	武汉好维来	10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制冷水箱	2021204858159	2021.09.21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用于导光臂线路布置的固定装置	2020228502264	2021.09.14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氙灯高压电源盒的检测调试工装	2020222776608	2021.08.03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便携式紫外补钙仪	2020217139258	2021.07.20	武汉好维来	10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高电压大电流泄放电路装置	2020222898910	2021.05.25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半导体激光脱毛仪里面半导体激光器的防水保护装置	2020213234183	2021.05.11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26	一种射频美容的非接触实时测温手柄	2019220198009	2020.12.29	武汉好维来	10年	原始取得
27	一种医用气压喷液仪	2019224031438	2020.10.30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28	一种射频理疗穴位冲击器具	2019217017648	2020.08.25	武汉好维来	10年	原始取得
29	一种微透镜阵列激光光斑尺寸识别器具	2019212783443	2020.06.30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30	用于 LED 光波治疗仪上快速拆装和调节的照射板装置	2019206903274	2020.05.22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射频美容的旋转按摩手柄	2019205535148	2020.01.07	武汉好维来	10年	原始取得

③外观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用于激光治疗机操作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2306724178	2023.05.12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2	护理仪	2022307292576	2023.05.12	武汉好维来	10年	原始取得
3	射频美容仪主机	2022305204496	2023.03.21	武汉好维来	10年	原始取得
4	激光治疗仪（IV）	202230668641X	2023.02.21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5	激光治疗仪（I）	2022306684433	2023.02.21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6	激光治疗仪（III）	2022306684359	2023.02.21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7	激光治疗仪（II）	202230668627X	2023.02.21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8	四级治疗手柄	202230520353X	2023.01.24	武汉好维来	10年	原始取得
9	二级治疗手柄	2022305204509	2023.01.24	武汉好维来	10年	原始取得
10	八级治疗手柄	2022305204689	2023.01.24	武汉好维来	10年	原始取得
11	美容仪手具	2022304926245	2023.01.10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12	美容仪机箱	2022304919364	2022.11.04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13	精华液导入仪	2021305542515	2021.12.28	海南迈威	10年	原始取得
14	强脉冲光手柄	2020308043374	2021.05.11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15	美容仪（三维形体）	2019304999032	2020.05.19	武汉好维来	10年	原始取得
16	治疗头	2019304293556	2020.02.07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17	治疗仪（强脉冲光）	2019304293541	2020.02.07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18	美容仪手柄	2019301601447	2019.10.25	武汉好维来	10年	原始取得
19	四极手柄	2019301601339	2019.09.20	武汉好维来	10年	原始取得
20	激光治疗机（Nd:YAG）	2019300968410	2019.09.13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21	光波治疗仪（ML-1201型）	2019302359506	2019.08.23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22	激光治疗机（皮秒）	201930096924X	2019.08.23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23	激光美容仪（点阵射频）	2018307371800	2019.07.09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24	适配器（光子治疗仪）	2018307374809	2019.05.31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25	激光美容仪（点阵射频2）	201830737217X	2019.05.31	奇致激光	10年	原始取得
26	美容仪（虹光）	2018305070599	2019.03.26	武汉好维来	10年	原始取得
27	射频美容仪（热美拉）	2018305066362	2019.03.26	武汉好维来	10年	原始取得

④美国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公告日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Multifunctional laser therapeutic apparatus	US8,579,952B2	2013.11.12	奇致激光	20年	原始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取得 32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奇致 NBL-II 系列强脉冲光治疗仪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879544 号	奇致激光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3.03.01	未发表
2	奇致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控制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9450891 号	奇致激光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2.04.20	未发表
3	奇致 ML-DD01FII 半导体激光治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015458 号	奇致激光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2.01.10	未发表
4	奇致 ML-DD01FI 半导体激光治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663047 号	奇致激光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2.18	未发表
5	奇致康敏皮肤治疗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63556 号	奇致激光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30	2019.05.10
6	奇致 ML-DD01A 多波长激光治疗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66004 号	奇致激光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30	2019.09.09
7	奇致强脉冲光眼科治疗仪 OPL-I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93587 号	奇致激光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8.22	未发表
8	奇致强脉冲光治疗仪 NBL-I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93801 号	奇致激光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8.22	未发表
9	奇致 QUEEN-93 型强脉冲光治疗仪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04131 号	奇致激光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7.29	未发表
10	奇致 QUEEN-95 型强脉冲光治疗仪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03147 号	奇致激光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7.29	未发表
11	奇致 LED 光波治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15066 号	奇致激光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9.27	未发表
12	奇致 Nd: YAG 激光治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00035 号	奇致激光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7.20	未发表
13	奇致紫外光准分子治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00282 号	奇致激光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7.20	未发表
14	奇致红光治疗系统	软著登字第	奇致激光	全部	原始	2018.07.20	未发表

	V1.0	2900284号		权利	取得		
15	奇致半导体激光脱毛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896543 号	奇致激光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7.19	未发表
16	奇致 ML-DD01F 半导体激光治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94998 号	奇致激光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1.02	未发表
17	奇致 ML-1701 气压喷液治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94183 号	奇致激光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1.01	未发表
18	奇致 ML-3045 型 Q 开关 YAG 激光治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5098 号	奇致激光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4.07.12	2001.12.28
19	奇致 QUEEN 光子治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5094 号	奇致激光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4.07.12	2002.01.16
20	奇致氩氦激光治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5093 号	奇致激光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4.07.12	2002.01.21
21	奇致 QUEEN 光子治疗系统 (精彩版) V3.0	软著登字第 025095 号	奇致激光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4.07.12	2003.07.15
22	奇致半导体激光治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5096 号	奇致激光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4.07.12	2004.01.02
23	奇致 CO2 激光治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5097 号	奇致激光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4.07.12	2001.12.18
24	好维来恒温毛囊分离台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93592 号	武汉好维来	全部权利	继受取得	2023.04.27	未发表
25	热美拉主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77124 号	武汉好维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未发表
26	JET-V+ 主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77116 号	武汉好维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未发表
27	热美拉二代主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76411 号	武汉好维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未发表
28	美丽云商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571578 号	武汉好维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4	未发表
29	虹光主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71326 号	武汉好维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4	未发表
30	好维来 LED 光动力生发仪/光动力理疗仪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93655 号	武汉好维来	全部权利	继受取得	2023.04.27	未发表
31	好维来智能恒温柜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93593 号	武汉好维来	全部权利	继受取得	2023.04.27	未发表
32	好维来壁挂式光动力理疗仪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93625 号	武汉好维来	全部权利	继受取得	2023.04.27	未发表

(4) 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取得 68 项商标权, 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1.	1470旋风壹号	奇致激光	20380824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 健美按摩设备; 理疗设备; 助听器; 失眠用催眠枕头; 按摩器械; 假牙; 矫形用物品; 奶瓶; 避孕	2017.08.07-2027.0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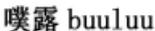
				套	
2.		奇致激光	38964885	10 理疗设备；医用激光器	2020.05.07-2030.05.06
3.		奇致激光	2016979	10 医用激光器	2002.12.07-2032.12.06
4.		奇致激光	30973443	10 医用激光器	2019.03.07-2029.03.06
5.		奇致激光	30989863	35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	2020.06.21-2030.06.20
6.		奇致激光	3796399	44 庭院风景；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06.08.28-2026.08.27
7.		jetskn	奇致激光	35954458	3 去污剂；香精油；牙膏；清洁剂；上光剂；美容面膜；化妆品；香；研磨材料；化妆品用香料
8.		奇致激光	3717103	10 医用 X 光器械；医用激光器；牙科设备；医疗器械和仪器；矫形用物品；假肢；医疗用超声器械及部件；缝合材料	2006.08.28-2026.08.27
9.		奇致激光	3717100	44 美容院；按摩；园艺；卫生设备出租；蒸气浴；庭院风景	2006.01.21-2026.01.20
10.	MIRALASE	奇致激光	23296927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健美按摩设备；理疗设备；泌尿科器械及器具；医用紫外线灯；按摩器械；电疗器械；矫形用物品；医用激光器；外科仪器和器械	2018.03.14-2028.03.13
11.		奇致激光	62438846	44 配镜服务	2022.09.28-2032.09.27
12.	NBL Queen	奇致激光	40782219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健美按摩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失眠用催眠枕头；按摩器械；口罩；矫形用物品；奶瓶；避孕套	2020.04.21-2030.04.20
13.		奇致激光	40771829	44 医院；整形外科；按摩；医疗保健；化妆师服务；美容服务；园艺；理发；疗养院；宠物清洁	2020.04.21-2030.04.20
14.		奇致激光	40778516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健美按摩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失眠用催眠枕头；按摩器械；口罩；矫形用物品；奶瓶；避孕套	2020.08.07-2030.08.06
15.		奇致激光	40782244	44 宠物清洁	2020.10.07-2030.10.06
16.	AERMA 阿尔玛	奇致激光	32225603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健美按摩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失眠用催眠枕头；按摩器械；口罩；矫形用物品；奶瓶；避孕套	2019.06.07-2029.06.06

17.	阿奇斯	奇致激光	23297646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健美按摩设备；理疗设备；泌尿科器械及器具；医用紫外线灯；按摩器械；电疗器械；矫形用物品；医用激光器；外科仪器和器械	2018.03.14-2028.03.13
18.	ANJI安肌	奇致激光	19368042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健美按摩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失眠用催眠枕头；按摩器械；假牙；矫形用物品；奶瓶；避孕套	2017.04.28-2027.04.27
19.	ANJITAI安肌肽	奇致激光	19368241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健美按摩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失眠用催眠枕头；按摩器械；假牙；矫形用物品；奶瓶；避孕套	2017.04.28-2027.04.27
20.		奇致激光	19368462	44 医院；医药咨询；疗养院；医疗诊所服务；理发；美容服务；园艺；饮食营养指导；桑拿浴服务；化妆师服务	2017.04.28-2027.04.27
21.	彩光	奇致激光	3420181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健美按摩设备；医用激光器；振动按摩器；外科仪器和器械；牙科设备；医用热气颤振器；热气医疗装置；理疗设备；矫形用物品	2006.04.14-2026.04.13
22.	超飞秒 CHAOFEIMIAO	奇致激光	32772160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健美按摩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失眠用催眠枕头；按摩器械；口罩；矫形用物品；奶瓶；避孕套	2019.04.21-2029.04.20
23.		奇致激光	32770082	44 医院；整形外科；按摩；医疗保健；休养所；美容服务；饮食营养指导；康复中心；化妆师服务；宠物清洁	2019.04.21-2029.04.20
24.	光电互利	奇致激光	4349162	44 医院；美容院；卫生设备出租；园艺；整形外科；理疗	2008.05.07-2028.05.06
25.		奇致激光	2016978	10 医用激光器	2002.12.07-2032.12.06
26.	皇后光子	奇致激光	3413022	35 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人员招收；计算机录入服务；投标报价	2004.08.07-2024.08.06
27.		奇致激光	3413021	44 医疗辅助；美容院；按摩；保健；牙科；饮食营养指导；理疗；眼镜行；园艺；蒸气浴	2004.11.14-2024.11.13
28.	甲清	奇致激光	9771655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健美按摩设备；医用激光器；振动按摩	2012.09.21-2032.09.20

				器；假发（医用修复毛发）；牙科设备；医用紫外线灯；助听器；缝合材料；矫形用物品	
29.	净净脱毛	奇致激光	17674383	10 医用激光器；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16.11.28-2026.11.27
30.		奇致激光	17674419	44 理疗；医疗按摩；治疗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健康咨询；保健；美容院；园艺；卫生设备出租	2016.10.07-2026.10.06
31.	静静脱毛	奇致激光	17674330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激光器；助听器；奶瓶；避孕套；人造外科移植物；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16.10.07-2026.10.06
32.		奇致激光	17674345	44 保健；理疗；医疗按摩；治疗服务；健康咨询；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美容院；园艺；卫生设备出租	2016.10.07-2026.10.06
33.	蓝神	奇致激光	18876837	44 医院；医药咨询；疗养院；美容服务；整形外科；理疗；医疗护理；园艺；卫生设备出租；医疗诊所服务	2017.02.21-2027.02.20
34.	朗润光子	奇致激光	36832325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激光器；健美按摩设备；牙科设备和仪器；眼科器械；眼部按摩仪；人造外科移植物；矫形用物品；非化学避孕用具；理疗设备	2019.10.28-2029.10.27
35.	奇致	奇致激光	66144303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激光器；医用冷敷贴；奶瓶；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23.02.07-2033.02.06
36.		奇致激光	3547388	10 外科仪器和器械；健美按摩设备；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激光器；理疗设备；医疗用超声器械及部件；诊断和治疗期同位素设备和器械；电疗器械；耳鼻喉科器械；眼科器械	2007.05.21-2027.05.20
37.		奇致激光	3547390	35 组织技术展览；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商业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市场分析	2005.06.14-2025.06.13
38.		奇致激光	3547389	44 园艺学；卫生设备出租	2005.10.07-2025.10.06
39.	奇致朗润	奇致激光	37228942	9 光学字符识别器；量具；测量器械和仪器；非医用激光器；光学器械和仪器；调光器（电）；非医用 X 光产生装置和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2019.11.21-2029.11.20

				眼镜；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40.		奇致激光	37221973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健美按摩设备；外科仪器和器械；眼科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眼部按摩仪；医用激光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人造外科移植物	2019.11.21-2029.11.20
41.		奇致激光	37231903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咨询服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2019.11.21-2029.11.20
42.		奇致激光	37203943	44 医院；整形外科；远程医学服务；医疗保健；医疗护理；康复中心；美容服务；医疗设备出租；配镜服务；卫生设备出租	2019.11.21-2029.11.20
43.	躺赢	奇致激光	39983646	3 香皂；非医用洗浴制剂；香精油；香料；化妆品；减肥用化妆品；非医用按摩凝胶；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2020.04.28-2030.04.27
44.		奇致激光	39992272	10 健美按摩设备；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眼科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激光器；医用特制家具；人造外科移植物；矫形用物品	2020.05.07-2030.05.06
45.	我的蓝神	奇致激光	18876963	10 外科仪器和器械；健美按摩设备；耳鼻喉科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眼科器械；医用激光器；理疗设备；医疗用超声器械；医用注射器；电疗器械	2017.02.21-2027.02.20
46.	战痘小屋	奇致激光	20380815	44 医院；医药咨询；疗养院；医疗诊所服务；理发；美容服务；园艺；化妆师服务；桑拿浴服务；整形外科	2017.08.07-2027.08.06
47.	致爱	奇致激光	17674556	38 无线电广播；信息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提供在线论坛；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提供互联网聊天室；视频会议服务	2016.10.07-2026.10.06

48.		奇致激光	17674563	44 医疗按摩；疗养院；健康咨询；保健；理疗；治疗服务；美容院；卫生设备出租	2016.12.21-2026.12.20
49.		奇致激光	67153580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激光器；理疗设备；医用冷敷贴；奶瓶；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23.06.21-2033.06.20
50.		奇致激光	67153594	44 饮食营养指导；医院；康复中心；保健咨询；整形外科；美容服务；宠物清洁；园艺；卫生设备出租；配镜服务	2023.06.21-2033.06.20
51.		武汉好维来	66147643	10 奶瓶；避孕用具	2023.04.07-2033.04.06
52.		武汉好维来	66880150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激光器；医用冷敷贴；奶瓶；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23.04.28-2033.04.27
53.	好维来	武汉好维来	66126873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激光器；医用冷敷贴；奶瓶；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	2023.01.14-2033.01.13
54.		武汉好维来	66884821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激光器；医用冷敷贴；奶瓶；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23.02.28-2033.02.27
55.	奇聚伊美云商	武汉好维来	61971461	9 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精简型客户端计算机；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中央处理器（CPU）；计算机用光盘驱动器	2022.07.21-2032.07.20
56.		武汉好维来	61957314	42 技术研究；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软件更新；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平台即服务（PaaS）；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化妆品研究；软件即服务（SaaS）	2022.07.07-2032.07.06
57.		武汉好维来	61965311	44 医疗设备出租；医疗护理；头发移植；美容服务；按摩；医疗按摩；医疗保健；医疗辅	2022.07.07-2032.07.06

				助；理疗；整形外科	
58.		武汉好维来	47030686	10 人造外科移植物；矫形用物品	2021.04.21-2031.04.20
59.		武汉好维来	45963895	10 健美按摩设备；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激光器；医用诊断设备；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口罩；人造外科移植物；矫形用物品	2020.12.21-2030.12.20
60.		武汉好维来	45944410	11 照明设备和装置；非医用紫外线灯；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加热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冷冻设备和机器；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电暖器	2021.01.07-2031.01.06
61.		武汉好维来	37059022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健美按摩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失眠用催眠枕头；按摩器械；口罩；矫形用物品；奶瓶；避孕套	2019.11.14-2029.11.13
62.		武汉好维来	37071923	9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人脸识别设备；扬声器音箱；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照相机（摄影）；电池；网络通信设备；眼镜；测量仪器	2019.11.21-2029.11.20
63.		海南迈威	64921805	3 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空气芳香剂；洁肤乳液；去油剂；抛光制剂；砂布；香料；美容面膜；洁牙剂；香	2022.11.14-2032.11.13
64.		海南迈威	59238647	3 美容面膜；成套化妆品；化妆品；化妆用油；化妆洗液；皮肤增白霜；防晒剂；防皱霜；祛斑霜；美容乳液	2022.03.14-2032.03.13
65.		海南迈威	64936429	5 医用珍珠粉；止痒水；净化剂；空气除臭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蚊香；医用敷料；牙科用橡胶；宠物尿布	2023.02.07-2033.02.06
66.		海南迈威	58458363	10 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激光器；助听器；奶瓶；避孕套；人造外科移植物；缝合材料	2022.02.07-2032.02.06
67.		海南迈威	64933840	35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为他人推销	2022.11.14-2032.11.13

68.	buuluu	海南迈威	58458375	10 助听器；人造外科移植植物	2022.04.14-2032.04.13
-----	--------	------	----------	-----------------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告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20 年度	国药药材（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半导体激光脱毛机、红宝石激光治疗机、钕（Er:YAG）激光治疗机、激光/强脉冲光治疗系统、准分子激光治疗系统、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LED 光波治疗仪	290.50	履行完毕
2	2020 年度	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激光/强脉冲光治疗系统、红宝石激光治疗机	198.90	履行完毕
3	2021 年度	成都青城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红宝石激光治疗机、钕（Er:YAG）激光治疗机、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LED 光波治疗仪、多波长激光治疗机	228.30	履行完毕
4	2021 年度	上海江城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	准分子激光治疗系统、钕（Er:YAG）激光治疗机	216.00	履行完毕
5	2021 年度	大连智龄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	强脉冲光治疗仪、Nd: YAG 激光治疗机、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LED 光波治疗仪、激光/强脉冲光治疗系统、红宝石激光治疗机	165.00	履行完毕
6	2022 年度	云南帝奥星科技有限公司	准分子激光治疗系统	162.00	正在履行
7	2022 年度	广州合壹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准分子激光治疗系统、紫外光准分子治疗仪	150.00	履行完毕
8	2023 年 1-3 月	山东君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强脉冲光治疗系统	150.00	履行完毕
9	2023 年 1-3 月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激光/强脉冲光治疗系统	178.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对应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20 年度	Sciton, Inc.	Profile 设备等	履行完毕
2	2020 年	GlobalMed Technologies	XTRAC 设备	履行完毕

	度	Co.		
3	2020 年度	Asclepion Laser Technologies GmbH	Mediostar 设备、Rubystar 设备等	履行完毕
4	2020 年度	光谱特种气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准分子激光气体	履行完毕
5	2020 年度	TavTech Ltd.	MyJet 相关产品	履行完毕
6	2021 年度	Sciton, Inc.	Profile 设备等	履行完毕
7	2021 年度	Strata Skin Sciences, Inc.	V400i Excimer Laser systems 及相关备品配件	正在履行
8	2021 年度	Asclepion Laser Technologies GmbH	Mediostar 设备、Rubystar 设备等	正在履行
9	2021 年度	武汉上源光电配件有限公司	机电类配件	履行完毕
10	2021 年度	TavTech Ltd.	MyJet 相关产品	履行完毕
11	2022 年度	Sciton, Inc.	Profile 设备等	履行完毕
12	2022 年度	Strata Skin Sciences, Inc.	V400i Excimer Laser systems 及相关备品配件	正在履行
13	2022 年度	Asclepion Laser Technologies GmbH	Mediostar 设备、Rubystar 设备等	正在履行
14	2022 年度	武汉上源光电配件有限公司	机电类配件	履行完毕
15	2022 年度	梅塞尔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	氯化氙准分子激光气	履行完毕
16	2023 年 1-3 月	Sciton, Inc.	Profile 设备等	正在履行
17	2023 年 1-3 月	Strata Skin Sciences, Inc.	V400i Excimer Laser systems 及相关备品配件	正在履行
18	2023 年 1-3 月	Asclepion Laser Technologies GmbH	Mediostar 设备、Rubystar 设备等	正在履行
19	2023 年 1-3 月	武汉上源光电配件有限公司	机电类配件	正在履行
20	2023 年 1-3 月	TavTech Ltd.	MyJet 相关产品	正在履行

3、经销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要经销商（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额在 200 万以上的经销商）签署

的经销协议如下：

序号	经销商	经销期限	经销地区	经销产品	履行情况
1	济南奥林微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山东省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多波长激光治疗机、医用激光光纤	正在履行
2	河北百长商贸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河北省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多波长激光治疗机、医用激光光纤	正在履行
3	广州新柏威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2020/1/1-2021/12/31	广东省/福建省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多波长激光治疗机、医用激光光纤	履行完毕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类设备的技术研究，经过数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内容和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创新的情况
1	激光功率/能量检测及控制技术	采用光传感探头，将激光的能量/功率采样转化为电信号，通过电路放大（积分）和 A/D 转换后；送至微控制器处理，微控制器软件自动判断发现激光发射，开始控制采样信号，选择放大倍率精度，对采样数据自动修正，输出显示激光能量/功率值，用于保证输出激光能量和功率的准确性，满足临床采用激光精细治疗需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2	激光系统监测及防护技术	利用各类传感器检测激光器系统信息、激光工作电流、输出端激光靶组织阻抗、温度等信号，通过电路放大和 A/D 转换至微控制器，通过软件逻辑自动判断，检测各激光系统信息、激光单元的工作状态，及激光临床治疗时靶组织的状态，保证激光输出是治疗安全，防止非专业人员的授权使用的安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3	激光输出控制技术	将激光器输出的激光束通过导光臂、光纤等导光系统传输治疗头，或将光源直接安装于手具，利用反射镜、透射镜片晶体、衍射镜、聚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p>焦镜等光学器件组合调整激光光束，通过 MCU 微控制器、光电传感器、驱动电路控制电机（或手动）驱动传动机构，改变光学器件的方位角度，使激光束在二维或三维空间的传输角度和聚焦点位置按要求产生变化，使激光光斑按照需要的大小个位置作用在靶组织上，满足达到临床治疗的目的，满足医生对不同病症及部位的灵活治疗操作。</p>			
4	激光设备保护技术	<p>光路保护：1) 激光器及内部光路保护设计，根据高峰值激光束的发射反射方向，合理选择光路器件的位置，计算合理的保护夹角，防止激光焦点损伤，同时采用光斑匀化、降低热焦距效应等设计，提高光学器件抗损伤能力，保证激光器可长期工作在高能量峰值状态；2) 激光器内部环境封闭低湿度洁净保护处理；3) 根据医用激光治疗特点，在方便灵活操作同时设计防尘防烟结构，保护激光输出窗口及光路传输系统；</p> <p>电路保护：利用 MCU 控制系统和传感器，设计专用电路通过检测激光器驱动电源系统及辅助系统的运行信息，判断激光电源储能及泵浦放电状态，配合产品工作待命时序，实现激光器工作保护，延长激光器使用寿命；</p>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5	激光器驱动电源系统控制技术	<p>采用 MCU 数字控制与大电流充放电电路相结合，针对不同激光器或治疗光源所需驱动电源特点，实现恒压、恒流，并按照连续、长脉冲、短脉冲、超短脉冲，单脉冲、脉冲串等的方式工作，为激光器泵浦源提供能量。采用恒流电源模块化，总线控制设计的大功率半导体激光电源，可不受限制扩大恒流电流，同步控制输出激光脉宽和高精度调节输出电流，实现对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输出使能、慢启动、慢关闭的控制以及实时检测保护、人机设置实现智能管理控制。气体激光电源可在 MCU 控制时序下，在百微秒脉冲下以极高方式激发激光管发射 3-4 倍的额定激光功率，实现超脉冲激光；准分子光/激光电源采用特殊的高频高压电路与 MCU 控制联合控制设计，以电激</p>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励方式为激光器/光源提供能量。固体激光/强脉冲光脉冲氙灯电源：包含预燃、充电、储能、放电和储能泄放、故障自检保护电路，实时检测充电电压及过压、过温、过载保护功能。			
6	激光器冷却及监测保护技术	利用 MCU 控制器控制驱动水泵、表冷器、密翅铝散热器、TEC 制冷片、风扇组成水冷或风冷散热装置工作，通过液体介质（去离子水、激光冷却剂）或空气风冷却带走激光物质和聚光腔上的大量热量。风扇连接有霍尔检测装置，散热器安装有的 NTC 温度采样装置，水冷箱水路分别装有水位检测、水流量检测，激光器输出窗口安装有测温装置，各检测装置实时将信号通过 A/D 转换传输至 MCU 控制器上，通过软件分析判断，自动控制冷却系统的冷却量，在保证激光器工作产生大量热量导出同时，使激光器工作在最佳工作温度状态，同时显示各检测装置工作状态，超过设置阈值及发现故障系统自动报警，并切断激光器的工作。防止激光器无法正常工作甚至损伤。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7	激光光路装置调整技术	根据不同激光器光路原理工艺要求，采用刚柔相济的光路基座设计技术，激光管用固定环径向螺丝付和轴向螺丝付双向调整锁定，激光管固定与处于悬浮状态，解决了带激光管无法运输问题。充分释放结构应力同时保证调整机构足够刚度，避免温度环境对光路影响；采用无自由度多维度光学调整架调整机构与锁紧机构的相互独立设计，在大平面下可方便旋转精细调整光学夹角，保证光路的灵活调整同时无自由度锁定，实现在移动震动环境下激光器光路极好稳定性。激光器悬浮固定设计，解决了带激光管无法运输问题。满足了激光产品运输及医疗恶劣环境下激光器的保护、和工作稳定性和高寿命要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8	多波长激光切换及控制技术	利用一个 MCU 主控制系统，对不同类型大功率激光系统模块实现快速切换控制，可将多类型的医用激光模块整合在一个工作平台同时工作，激光器可为可拆卸单独模块，也可为不同波长模块组合，可自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兼容配套不同类型激光电源，利用端口传感器及光隔连接不同激光系统的MCU的I/O口，切换电路的公共端分别与信号指示/显示端控制线相连，实现主系统与当前激光系统无缝快速切换互锁互通，进入所需波长激光系统人机操作界面，启动当前激光器，自动脱钩上一激光系统并使其停止工作进入省电状态。整套系统可兼容了多个不同种类激光器的自由安全切换和组合，满足在临床手术中不同治疗波长激光治疗的快速安全操作。			
9	医用激光器设计技术	根据不同种类医用激光的工作要求和条件，设计激光整体工作系统，将激光物质、泵浦源、光学器件等组成激光谐振腔体，按照临床使用中激光的脉宽、波长、峰值功率、能量密度、光斑形状等特殊要求，配合设计的专用激光电源及光电器件、MCU控制系统，实现激光的脉宽压缩、光斑整形、多种波长合束、多腔功率叠加、大功率多光纤耦合等功能。满足临床治疗多样性特殊性需求、拓展临床应用范围。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10	医疗激光系统控制软件设计技术	激光控制软件主要负责控制激光设备，该技术包括发行人不同激光设备的操作系统设计，通过该技术，可以使操作人员对激光系统的操作更为精确、更为简易、更加安全且高效。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2、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情况，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及应用领域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对应产品
1	激光功率/能量检测及控制技术	专利： 《一种用于检测脉冲激光能量的装置》 《确定激光器激光能量修正值的系统及控制方法》 《激光功率检测装置及检测控制方法》	发行人全部激光类产品
2	激光系统监测及防护技术	专利： 《一种用于半导体激光脱毛机的安全防护装置及控制方法》 《一种激光医疗美容设备故障信息反馈的方法》 《一种用于激光真菌治疗的非接	发行人全部激光类产品

		<p>触实时测温治疗手柄》</p> <p>《一种皮秒激光治疗机激光输出检测及激光终止装置》</p> <p>《一种用于激光治疗机的安全认证装置及控制方法》</p> <p>《一种治疗头加密读写装置及控制方法》</p>	
3	激光输出控制技术	<p>专利：</p> <p>《一种出光装置及用于治疗仪的手具》</p> <p>《一种激光光斑尺寸调整及识别的手具》</p> <p>《一种用于导光臂线路布置的固定装置》</p> <p>《一种微透镜阵列激光光斑尺寸识别手柄》</p> <p>《一种激光扫描振镜装置》</p> <p>《一种美容仪器治疗头的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p>	发行人全部激光类产品
4	激光设备保护技术	<p>专利：</p> <p>《可调光斑高功率激光输出手柄聚焦镜的保护方法》</p> <p>《一种高电压大电流泄放电路装置》</p> <p>《一种应用于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的吸烟装置》</p> <p>《一种脉冲光治疗设备》</p> <p>《一种半导体激光脱毛仪里面半导体激光器的防水保护装置》</p> <p>《一种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接口的防尘防潮装置》</p> <p>《一种用于光子美容设备过能保护装置及其控制方法》</p>	发行人全部激光类及强脉冲光类产品
5	激光器驱动电源系统控制技术	<p>专利：</p> <p>《大电流半导体激光器驱动电源及其控制方法》</p> <p>《一种半导体激光电源驱动系统》</p> <p>《准连续激光电源》</p> <p>《一种用于脉冲氙闪灯的预燃装置》</p> <p>《一种气体激光器驱动电压控制系统》</p> <p>《一种氙灯高压电源盒的检测调试工装》</p> <p>《治疗白癜风的紫外光源的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p>	发行人全部激光类产品
6	激光器冷却及监测保护技术	<p>专利：</p> <p>《一种冷却循环系统流量监测装置》</p>	发行人全部自产产品

		<p>《一种制冷水箱》</p> <p>《一种用于激光美容机的水路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p> <p>《一种水流流量监测电路及医疗设备冷却系统》</p>	
7	激光光路装置调整技术	<p>专利:</p> <p>《一种 Q 开关激光器光路调试专用工具及加工、使用方法》</p> <p>《一种用于激光器与导光臂衔接处的光路调整装置》</p> <p>《一种应用于强激光光路系统的强光源调整装置结构》</p> <p>《应用于激光光路系统的半导体激光光源调整装置》</p> <p>《CO2 激光管的锁紧装置及安装该锁紧装置的光学设备》</p>	强脉冲光治疗仪、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半导体激光治疗机、Nd:YAG 激光治疗机、掺钕钕铝石榴石激光治疗机
8	多波长激光切换及控制技术	<p>专利:</p> <p>《具有防错功能的滤光片及安装有该滤光片的光学设备》</p> <p>《一种用于双波长激光治疗机切换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p> <p>《一种用于激光波长切换的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p> <p>《双波长多功能激光治疗机》</p>	多波长激光治疗机
9	医用激光器设计技术	<p>专利:</p> <p>《双波长多功能激光治疗机》</p> <p>《一种多波长激光器及光学设备》</p> <p>《双波长激光治疗机》</p> <p>《多功能激光治疗机》</p> <p>《一种组合激光治疗机》</p> <p>《Multifunctional Laser Therapeutic Apparatus》</p> <p>《水冷式 308nm 准分子紫外光治疗头》</p> <p>《高峰值功率输出的绿激光治疗机》</p>	多波长激光治疗机、紫外光准分子治疗仪
10	医疗激光系统控制软件设计技术	<p>软件著作权:</p> <p>《奇致 QUEEN 光子治疗系统》</p> <p>《奇致氩氟激光治疗系统》</p> <p>《奇致半导体激光治疗系统》</p> <p>《奇致 CO2 激光治疗系统》</p> <p>《奇致 QUEEN 光子治疗系统 (精彩版)》</p> <p>《奇致 ML-3045 型 Q 开关 YAG 激光治疗系统》</p> <p>《奇致 ML-1701 气压喷液治疗系统》</p> <p>《奇致 ML-DD01F 半导体激光治疗系统》</p>	发行人全部自产产品

		《奇致半导体激光脱毛系统》 《奇致红光治疗系统》 《奇致 Nd:YAG 激光治疗系统》 《奇致紫外光准分子治疗系统》 《奇致 LED 光波治疗系统》 《奇致强脉冲光治疗仪 NBL-I 系统》 《奇致强脉冲光眼科治疗仪 OPL-I 系统》 《奇致 QUEEN-95 型强脉冲光治疗仪控制系统》 《奇致 QUEEN-93 型强脉冲光治疗仪控制系统》 《奇致康敏皮肤治疗仪控制软件》 《奇致 ML-DD01A 多波长激光治疗机控制系统》 《奇致 ML-DD01F1 半导体激光治疗系统》 《奇致 ML-DD01F11 半导体激光治疗系统》 《奇致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控制系统》	
--	--	---	--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报告期内，涉及到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119.30	13,424.63	13,551.23	9,189.94
主营业务收入	6,235.23	24,416.61	23,960.32	17,925.29
核心技术收入占比	66.06%	54.98%	56.56%	51.27%

(二) 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

1、企业经营所需资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现行有效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或备案凭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许可	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截止日
1	奇致激光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128 号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许可生产以下类别医疗器械。三类: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二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三类：01-02 激光手术设备及附件、01-10 其他手术设备、09-03 光治疗设备、	2024 年 8 月 19 日

					16-05 眼科治疗和手术设备、辅助器具；二类：09-03 光治疗设备、14-07 清洗、灌洗、吸引、给药器械、01-02 激光手术设备及附件	
2	奇致激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27 号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经营医疗器械，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2002/2012 版：三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2017 版:01,09	2024 年 11 月 20 日
3	奇致激光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331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批发类），经营范围：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含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	

					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2017 版：01；02；09；14；16；不含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	
4	奇致激光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TRE-00221HIMS044960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证明公司与 A 级新型能力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符合 GB/T23001-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及 T/AITRE10003-2020《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新型能力分级要求》	2024 年 12 月 24 日
5	奇致激光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22E30223RO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25 年 04 月 26 日
6	奇致激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22Q10393R4M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体系覆盖：气压喷液仪、红光治疗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治疗机、半导体激光脱毛仪、半导体激光治疗机、Nd:YAG 激光治疗机、LED 光波治疗仪、紫外光准分子治疗仪、多波长激光治疗机、强脉冲光治疗仪、水动力辅助吸脂机、医用激光光纤、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25 年 08 月 25 日
7	奇致激光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22Q10000393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体系覆盖：气压喷液仪、红光治疗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掺敏冠铝石榴石激光治疗机、半导体激光脱毛仪、半导体激光治疗机、Nd:YAG 激光治疗机、LED 光波治疗仪、紫外光准分子治疗仪、多波长激光治疗机、强脉冲光治疗仪、水动力辅助吸脂机、医用激光光纤、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25 年 08 月 25 日

注：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59 号文件规定，自 2017 年 8 月 1 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整合至营业执照，实行“多证合一”。

2、企业进出口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现行有效的进出口经营资质证书或备案凭证

如下：

序号	对应主体	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日	有效期截止日
1	奇致激光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武昌海关	4201366005	2002.7.18	长期
2	海南迈威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博鳌机场海关	4605130048	2021.12.24	2068.07.31

3、产品认证证书和备案情况

(1) 境内（国产产品）注册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我国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实行注册管理。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持有的有效的产品注册证书如下：

序号	类别	2002年分类目录	名称	型号	2017年分类目录	注册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二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LED 光波治疗仪	ML-1201	09-03 (09 物理治疗器械-03 光治疗设备)	鄂械注准 20142091332	2024.05.26
2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强脉冲光治疗仪	QUEEN-91 QUEEN-93 QUEEN-95	09-03 (09 物理治疗器械-03 光治疗设备)	鄂械注准 20142091028	2024.05.26
3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强脉冲光治疗仪	NBL- I 、 NBL- II 、 NBL- II A、 NBL- II B	09-03 (09 物理治疗器械-03 光治疗设备)	鄂械注准 20192092744	2024.07.28
4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医用激光光纤	MLF-01、 MLF-03 MLF-05、 MLF-06	01-02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激光手术设备及附件)	鄂械注准 20132011769	2026.08.22
5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紫外光准分子治疗仪	ML-7085	09-03 (09 物理治疗器械-03 光治疗设备)	鄂械注准 20142092057	2024.04.30
6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气压喷液仪	ML-1701	14-07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07 清洗、灌洗、吸引、给药器械)	鄂械注准 20152142151	2025.08.20

7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红光治疗仪	ML-1203	09-03 (09 物理治疗器械-03 光治疗设备)	鄂械注准 20172092338	2027.07.04
8	三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ML-2030CI	01-02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激光手术设备及附件)	国械注准 20153012253	2025.7.19
9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治疗机	ML-3045Q	09-03 (09 物理治疗器械-03 光治疗设备)	国械注准 20153092242	2026.02.17
10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半导体激光脱毛仪	ML-4120	09-03 (09 物理治疗器械-03 光治疗设备)	国械注准 20163092527	2026.04.11
11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多波长激光治疗机	ML-DD01A	01-02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激光手术设备及附件)	国械注准 20193011683	2024.03.10
12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ML-DD01F ML-DD01FI ML-DD01FII	01-02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激光手术设备及附件)	国械注准 20183011546	2028.01.22
13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Nd:YAG 激光治疗机	ML-3080Q	09-03 (09 物理治疗器械-03 光治疗设备)	国械注准 20163092528	2026.05.16
14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水动力辅助吸脂机	ML-1702	01-10 (01 有源手术器械-10 其他手术设备)	国械注准 20193010282	2024.05.05
15		/	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	OPL-I	16-05 (16 眼科器械-05 眼科治疗和手术设备、辅助器具)	国械注准 20223161237	2027.09.08

(2) 境外(进口)产品注册证

序号	类别	2002年分类目录	名称	型号	2017年分类目录	注册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
----	----	-----------	----	----	-----------	------	--------

1	三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激光/强脉冲光治疗系统	Profile	09-03 (09 物理治疗器械-03 光治疗设备)	国械注进 20173090118	2026.3.23
2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红宝石激光治疗机	1642	(09 物理治疗器械-03 光治疗设备)	国械注进 20173090657	2027.3.9
3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水动力辅助吸脂系统	Body-jet、 Body-jetevo	01-10 (01 有源手术器械-10 其他手术设备)	国械注进 20143015314	2024.9.19
4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准分子激光治疗机	AL10000	09-03 (09 物理治疗器械-03 光治疗设备)	国械注进 20193092261	2024.7.21
5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半导体激光脱毛机	1590	09-03 (09 物理治疗器械-03 光治疗设备)	国械注进 20153090922	2025.4.26
6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钕 (Er:YAG) 激光治疗机	1820	09-03 (09 物理治疗器械-03 光治疗设备)	国械注进 20163091952	2026.3.21

(3) 国际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部分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需取得相应的产品资质认证，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国际认证情况如下：

类型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
欧盟 CE 认证	Q-Switched Nd:YAG Laser Surgical Systems (Q 开关 Nd: YAG 激光治疗机)	HD60140461 0001	2024.05.27

(4)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1	奇致激光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鄂)-非经营性-2018-0065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9.26

(5) 域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ICP 备案	持有者	到期日
1	miraclelaser.com	鄂 ICP 备 13016267 号-1	奇致激光	2024.09.05
2	miraclelaser.cn	/	奇致激光	2024.08.15
3	miraclelaser.net	/	奇致激光	2024.08.15
4	qijuyimei.com	鄂 ICP 备 2022004829 号-1	武汉好维来	2024.08.15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无特许经营权。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288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按工作岗位划分类

岗位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64	22.22%
销售人员	121	42.01%
研发技术人员	75	26.04%
行政管理人员	28	9.72%
合计	288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分类

岗位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及以下	70	24.31%
31-40 岁	141	48.96%
41-50 岁	53	18.40%
51 岁及以上	24	8.33%
合计	288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分类

岗位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10	3.47%
本科	130	45.14%
专科	109	37.85%
专科以下	39	13.54%

合计	288	100.00%
----	-----	---------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一支创新能力强、专业素质高的研发队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75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峻洪先生，公司总工程师，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经湖北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获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1981 年就职于湖北省无线电厂工艺科、设计科、科研所，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职。2004 年加入奇致有限工作至今，期间负责了“LED 光波治疗仪”、“半导体激光治疗机”、“紫外光准分子治疗仪”、“EMAY”系列的软件及电路系统的设计全过程，“ML-1203 红光治疗仪”的软件及电路设计，在就职于奇致激光期间，张峻洪先生是多功能激光治疗机、双波长激光治疗机、双波长多功能激光治疗机、用 LED 半亮度作为项目后台运行状态的显示方法、大电流半导体激光器驱动电源及其控制方法等发明专利的发明者之一。同时也是双波长激光治疗机、多功能激光治疗机等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者之一。

周江先生，公司国产机事业部副总经理，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获中级工程师职称，2004 年获中级质量工程师职称，2007 年获高级经营师职称，2021 年获高级工程师职称；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用光学和仪器分技术委员会（第 4 届）委员。1990 年 7 月先后担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北化纤厂）质监部设备主管、技术员、工程师等职位。2004 年加入奇致有限工作至今，期间负责了“强脉冲光治疗仪”系列产品、“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系列产品、“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治疗机”系列产品、“多波长激光治疗机”系列产品等产品的开发设计。在就职于奇致激光期间，周江先生是一种用于激光真菌治疗的非接触实时测温治疗手具、一种激光光斑尺寸调整及识别的手具、一种组合激光治疗机、一种多波长激光及光学设备、具有防错功能的滤光片及安装有该滤光片的光学设备、一种 Q 开关激光器光路调试专用工装及加工使用方法、可调光斑高峰值功率激光输出手具聚焦镜的保护办法等多项发明专利的发明者之一。

宋忠焕先生，公司研发部机械工程师，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 年获高级工程师职称。1984 年在武汉纺织机械厂设计科工作；1989 年组织调动在武汉纺织金属器材厂工作，期间获机械工程师中级职称。2001 年加入本公司，期间主要负责了“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系列产品、“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治疗机”系列产品、“多波长激光治疗机”系列产品整机结构、外形和激光光路的研发。在就职于

奇致激光期间，宋忠焕先生是多功能激光治疗机、应用于激光光路系统的半导体激光光源调整装置、应用于触摸液晶屏显示系统的旋转和翻转调整装置、CO₂ 激光管的锁紧装置等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白锦华先生，公司研发部机械工程师，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原武汉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1994年获得中级工程师职称。1989年至2001年在武汉鼓风机厂设备处任技术工程师，2001年在深圳瑞和装饰有限公司任暖通工程师，2004年在武汉泛科变电检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工程师。2006年加入奇致有限工作至今，期间负责了“LED光波治疗仪”、“半导体激光治疗机”、“紫外光准分子治疗仪”等产品等十余款医疗激光设备的外形及钣金结构设计，包括激光系统、冷却系统、电气零件及电路板合理布局、电磁屏蔽等，并获得了IC读卡器等多项外观设计专利。

宋涛先生，子公司武汉好维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研发负责人，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毕业于山东胜利石油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2001年-2008年期间在世界四大显示器制造商之一的武汉唯冠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品质工程师和ISO专案工作；2009年-2016年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加入奇致激光。2017年至今担任武汉好维来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创新产品项目负责人。2019年度入选“武汉黄鹤英才”产业领军人才（创新人才）。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任职，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公司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约束措施，在约束方面主要包括：公司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书，对职务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事项、保密内容和期限等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针对技术成果、竞业禁止等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承诺，确认其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七) 研发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在研项目如下：

在研项目名称	立项日期	研发周期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经费投入	拟达到目标
多功能泌尿激光治疗机	2023年1月	14个月	总体结构设计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路设计、系统控制：周江，陈羽石➢ 软件设计、光学设计：张峻洪，熊昕➢ 机械综合设计：白锦华，宋忠焕➢ 采购：余良涛➢ 总装调试：张峻洪、叶腾	试制经费预算：450万元	激光运用于泌尿外科的组织切割气化、结石碎石等临床治疗具有安全、快速、创伤小、愈合快、出血少等优点，是常规治疗方式的替代产品。根据临床市场需求，公司现立项开发1470nm、2100nm两种波长的多功能泌尿激光治疗机。产品投产后，年销售额达5000万元。
多功能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	2023年1月	16个月	新外形设计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外形设计：李格➢ 总体结构设计：宋忠焕➢ 光学综合设计：周江➢ 电路设计：张峻洪➢ 系统控制及软件设计：张峻洪➢ 采购：余良涛➢ 总装调试：周江、张峻洪、熊昕	试制经费预算：450万元	随着视屏终端等电子设备的广泛使用，干眼症的发病率逐渐上升，已成为威胁人类视力健康的重要眼科疾病，日益受到眼科界的关注与重视，其中，睑板腺功能障碍（MGD）是导致蒸发型干眼症的主要因素。近年来，使用强脉冲光治疗减轻MGD干眼患者的症状在临床被开始应用。近年，国内已有用于治疗眼科睑板腺功能障碍（MGD）强脉冲光设备上市，但是兼顾眼科治疗和皮肤科治疗的强脉冲光设备目前仍被进口产品（如科医人）所垄断，开发多功能眼科

						<p>强脉冲光治疗仪可以拓展产品临床应用范围，降低患者治疗费用，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p> <p>产品投产后，年销售额达 2000 万元。</p>
高频电灼治疗仪	2022年8月	12个月	技术文件完善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路设计：周江 ➢ 系统控制及软件设计：陈羽石 ➢ 机械综合设计：宋忠焕 ➢ 采购：余良涛 ➢ 总装调试：叶腾 	试制费用 预算：120万元	<p>高频电灼仪应用于外科，用于在皮肤浅表部位的手术中，对相应组织进行凝固、使组织变性或坏死，以达到治疗的目的。它采用高频电波热凝技术，可以快速、有效地切除或凝固皮肤上的病变组织，达到治疗的目的。高频电灼仪可以快速、精确地切除或凝固皮肤上的病变组织，避免了传统手术的疼痛和创伤，并且可以有效控制出血。通过使治疗部位的神经末梢被封闭，从而减轻病人的疼痛感，同时也减少了手术中的感染和出血等安全隐患。高频电灼仪的操作也非常简单，只需要一个医生即可完成，无需团队配合，同时也减少了手术时间和费用。因此为了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我公司拟开发一种高频电灼治疗仪。</p> <p>产品投产后，年销售额达 1000 万元。</p>
近红外光治疗仪	2022年6月	18个月	热源辐射反光系统设计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形及机械结构：李格 ➢ 光源、反光箱及电路设计：陈羽石 ➢ 系统控制：张峻洪 ➢ 安装调试：熊欣、章精凯 	试制费用 预算：350万元	<p>红外光治疗仪可缓解神经和肌肉疼痛，刺激人体免疫系统，治疗慢性病毒性疾病，可应用于慢性炎症、炎性疼痛、运动损伤治疗等领域。目前该类产品被进口产品所垄断，公司拟设计开发该红外热辐射治疗产品，拓宽产品临床</p>

						应用范围，满足临床需求，实现进口替代。 产品投产后，年销售额达1亿元。
一体式1470nm激光手术治疗仪	2022年6月	16个月	电路、电源设计及调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路设计、系统控制：张峻洪 ➢ 软件设计、光学设计：熊昕 ➢ 机械综合设计：白锦华 ➢ 采购：余良涛 ➢ 总装调试：熊昕 ➢ 技术资料及临床测试：王晓沛 	试制经费预算：220万元	1470nm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的系列产品，应用于外科和便携式特殊环境，用于对人体组织进行快速汽化切割、凝固、止血、照射。以达到治疗的目的。 产品投产后，年销售额达3000万元。
NBL-III 强脉冲光治疗仪	2022年2月	16个月	注册取证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学设计：周江 ➢ 系统控制及软件设计：陈羽石 ➢ 机械综合设计：李强 ➢ 采购：余良涛 ➢ 总装调试：周江、熊昕 	试制经费预算：50万。	此次开发的型号NBL-III 在公司原有NBL-II 系列产品上进行升级改进,增加了三个波段的波长，为治疗提供更多的选择，可根据实际治疗需求选择不同的治疗方案，覆盖面更广，以满足多级市场以及不同客户的需求，达到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的目的。 产品投产后，年销售额达5000万元。
高能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2022年1月	24个月	电路原理图及电路板设计、激光器及光路结构设计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总负责人：周江 ➢ 控制系统工程师：叶腾 ➢ 电源电路工程师：张峻洪 ➢ 机械综合工程师：李强 ➢ 产品测试工程师：熊昕 	试制经费预算：350万元	二氧化碳激光产品已在国内临床上大量应用，但是一般为脉冲峰值功率较低，特别是不能满足如烧伤科等需要高峰功率临床治疗需求，目前高峰功率脉冲二氧化碳激光产品一直被进口产品所垄断，公司拟开发大功率的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打破垄断，实现进口替代，降低治疗费用，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产品投产后，年销售额达2000万元。

2、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投入	444.68	1,533.62	2,002.06	1,141.81
营业收入	6,258.08	24,512.23	24,044.63	17,972.11
研发投入占比	7.11%	6.26%	8.33%	6.35%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339.18	76.27%	1,125.76	73.41%	1,038.44	51.87%	698.96	61.22%
直接投入费用	61.40	13.81%	166.10	10.83%	193.24	9.65%	122.96	10.77%
折旧费用	28.18	6.34%	112.98	7.37%	161.15	8.05%	178.31	15.62%
无形资产摊销及专利相关费用	5.13	1.15%	50.51	3.29%	24.81	1.24%	15.99	1.40%
产品设计实验费用	5.85	1.32%	45.60	2.97%	484.02	24.18%	56.68	4.96%
其他	4.95	1.11%	32.67	2.13%	100.40	5.01%	68.91	6.03%
合计	444.68	100.00%	1,533.62	100.00%	2,002.06	100.00%	1,141.81	100.00%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经营资产。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监事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挥作用提供了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司提出了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谈艳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信息披露的规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

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1827 号），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代理及销售，同时向客户提供备品备件销售及维保等服务。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组织中，除北京轻漾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海南新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氧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业务中含有医疗器械租赁与销售外，其余企业主要从事互联网服务平台运营、技术咨询、经纪、保险、贷款等业务，或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轻漾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取得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可从事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海南新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可从事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主要业务为将设备租赁给成都新氧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新氧集团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租赁或销售的情况。成都新氧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系发行人产业链下游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部分。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 83.20%的表决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87.60%的股权

除金星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金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本节“（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所述自然人外，其余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星	发行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联合创始人、董事长、CEO
2	邵宁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监事
3	于敏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董事
4	张海鹏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董事
5	杨昭煊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独立董事
6	何超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独立董事
7	王建楠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独立董事
8	李学健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董事
9	蔡睿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首席运营官（2023 年 5 月 16 日离任）
10	应晓冬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首席成长官
11	黄楠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首席人力资源官
12	赵晖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首席财务官（2023 年 5 月 8 日任职）
13	余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首席技术官（2023 年 5 月 8 日任职）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梦翔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第二届董事任期届满不再连任
2	李树锋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第二届董事任期届满不再连任
3	张红林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提交辞职报告

4	王伟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外部董事，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提交辞职报告
5	廖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外部董事，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提交辞职报告
6	李学健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提交辞职报告
7	应晓冬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提交辞职报告
8	过文俊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2023 年 2 月任期届满不再连任
9	李朝鸿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2023 年 2 月任期届满不再连任
10	王曦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2023 年 2 月任期届满不再连任
11	王玲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提交辞职报告
12	余良涛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提交辞职报告
13	张文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提交辞职报告
14	张莎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提交辞职报告
15	王佳琳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提交辞职报告

(5) 与上述第 1、2、4 项所涉及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2、4 项所涉及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并通过泽奇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87.60% 股权
2	新氧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通过持有新氧万维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87.60% 股权
3	So-Young International Inc. (NASDAQ: SY)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通过持有香港新氧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87.60% 股权
4	Beauty&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通过持有开曼新氧 14.00% 的 B 类股，控制其 83.00% 的投票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87.60% 股权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氧万维协议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发行人董事于涛担任监事
2	尺颜医美（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氧万维协议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于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董事李学健担任监事
3	上海嘉定通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制股东新氧万维直接持股 80%，控股股东控制的新氧科技持股 15%，新氧网络科技持股 5%的企业
4	武汉泽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氧万维持股 100%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
5	天津新氧搜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氧万维控制的新氧科技持股 70%，间接控股股东香港新氧持股 30%的企业，发行人董事于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星担任董事，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董事李学健担任董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监事邵宁担任监事
6	北京轻漾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氧万维控制的新氧科技持股 100%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监事，发行人董事于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	北京美分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氧万维控制的新氧科技持股 100%的企业，发行人董事于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监事
8	北京新氧搜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氧万维控制的新氧科技持股 100%的企业，发行人董事于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董事于敏担任监事
9	成都新氧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氧万维控制的新氧科技持股 100%的企业，发行人董事于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董事李学健担任监事
10	北京盛世美颜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氧万维控制的新氧科技持股 100%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于涛担任经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监事邵宁担任监事
11	河南亿欣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氧万维控制的新氧科技持股 100%的企业，发行人董事于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监事邵宁担任监事
12	金保信深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氧万维控制的新氧科技持股 100%的企业，发行人董事于涛担任执行董事
13	北京搜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氧万维间接控制的北京盛世美颜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张莎担任财务负责人
14	成都武侯伊丽兰湖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氧万维间接控制的北京新氧搜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5	北京轻漾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氧万维间接控制的北京新氧搜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董事李学健担任监事，发行

		人曾经的董事应晓冬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曾经的监事张莎担任财务负责人
16	上海闭鱼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氧万维间接控制的北京新氧搜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7	湖南睿名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氧万维间接控制的上海闭鱼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8	海南一线大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氧万维间接控制的北京新氧搜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董事李学健担任监事
19	海南新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氧万维间接控制的海南一线大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张莎担任财务负责人
20	北京轻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氧万维间接控制的海南新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董事李学健担任监事，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张莎担任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应晓冬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1	新氧（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香港新氧持股 100%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于涛担任监事
22	上海搜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香港新氧持股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董事李学健担任监事
23	上海搜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香港新氧持股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董事李学健担任监事
24	海南伊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香港新氧持股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董事李学健担任监事
25	上海远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新氧（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发行人董事于涛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董事李学健担任监事
26	Starlight Worldwide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星全资控制的企业
27	So-Young High Tech Korea Co., Ltd.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香港新氧持股 100%的企业
28	Starry Sky International Inc.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Beauty&Health Holdings Limited 控制的企业
29	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Inc.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Beauty&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通过 Starry Sky International Inc.全资控制的企业
30	Starshine International Inc.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Beauty&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控制的 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Inc.全资控制的企业

注 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香港新氧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 So-Young Medical Hong Kong Limited，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后产生的关联方，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tarlight Worldwide Holding Limited 控制权已变更，实际控制人不再为金星。

(3)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本节“（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所列部分公司外，其余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星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北京美沃斯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成都智塑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北京宜采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北京联合丽格第二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董事于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天津市新氧公益基金会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董事于敏担任理事长，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副理事长，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副理事长，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董事李学健、发行人董事张力明担任理事
8	上海喔兔喔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担任董事
9	武汉美易拼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担任董事
10	上海极熵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董事于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赢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董事于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2	武汉楚天光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配偶孙文持股 96% 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配偶孙文直接控制的楚天光电子持股 37.12% 间接控制，孙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其子孙泽宇担任董事，其女孙涵宇担任董事
14	武汉东湖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配偶孙文担任董事
15	武汉银楚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之子孙泽宇间接控制的企业，彭国红配偶孙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泛亚楚天文旅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配偶孙文担任董事
17	苏州楚天激光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配偶孙文通过楚天激光集团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18	北京楚天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配偶孙文通过楚天激光集团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19	宁波廷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配偶孙文通过楚天激光集团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其子孙泽宇担任监事
20	武汉悟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之子孙泽宇持股 70% 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彭国红配偶孙文持股 1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1	宁波长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配偶孙文通过楚天激光集团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2	武汉未来之光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之子孙泽宇、配偶孙文通过悟石光电间接控制，孙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女孙涵宇担任监事
23	欣楚激光科技（无锡）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之子孙泽宇、配偶孙文通过悟石光电间接控制，孙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欣楚激光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之子孙泽宇、配偶孙文通过悟石光电持股 62% 间接控制
25	武汉楚天数控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配偶孙文通过楚天光电子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26	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配偶孙文通过楚天激光集团间接控制 100% 股权
27	武汉楚为软件技术有限 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配偶孙文通过楚天激光集团间接控制 100% 股权
28	武汉一美医疗美容门诊 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配偶孙文通过楚天激光集团间接持股 67.03% 控制，其女孙涵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靖坤 宏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配偶孙文通过楚天激光集团间接控制，其子孙泽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海南长暄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配偶孙文通过楚天激光集团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镡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配偶孙文直接持股 84.61%，其子孙泽宇持股 3.4%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武汉猫木森林鲜花有限 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儿子孙泽宇的配偶何照卿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3	湖北同城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女儿孙涵宇担任董事长，孙涵宇的配偶彭涛担任董事
34	武汉云鼎时尚商务酒店 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配偶孙文的兄弟孙权直接持股 55.56%，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武汉瑞恒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配偶孙文的兄弟孙权直接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6	北京普盛云泽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涛直接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37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顽强担任独立董事

38	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顽强担任董事
39	湖北智途北斗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顽强担任董事
40	武汉华鑫信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海燕直接持股 8.67%，通过武汉众兴华鑫持股 79% 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41	武汉众信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海燕持股 75% 直接控制
42	武汉众兴华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海燕持股 93.7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武汉众信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海燕通过武汉众兴华鑫持股 95% 间接控制，并担任监事
44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海燕担任董事
45	宁波华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海燕担任董事
46	清研创新（武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海燕担任董事
47	武汉华诚远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海燕通过武汉众兴华鑫间接控制并担任监事
48	广州华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海燕曾担任董事长、财务负责人（2023年5月8日辞任）
49	杭州众晟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海燕担任副主任会计师
50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惠好担任独立董事
51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惠好担任独立董事
52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惠好担任独立董事
53	合肥海兆液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力明的父亲张建军直接持股 3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4	海口至唯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周彦的父亲邹选才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母亲徐作明担任财务负责人
5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程辉的兄弟程耀担任副总经理
56	新漾星璀（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氧万维控制的新氧科技持股 50% 的企业，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董事于敏担任董事长
57	北京共享新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开曼新氧首席成长官应晓冬担任董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他企业董事、高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属于公司关联方。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泽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41.67% 股份

(5) 报告期内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维锶（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国红侄子参股的企业
2	上海星和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北京新氧搜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8% 的股权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武汉未来之光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水电、停车费	43.37	134.77	178.95	129.97
北京美沃斯科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展会费	-	13.00	-	-
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	会务费	-	2.77	-	-
维锶（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	28.78	43.01	74.48
合计	-	43.37	179.32	221.97	204.45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武汉一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及耗材、维修及技术服务	-	2.00	26.03	7.20
维锶（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及技术服务	-	-	-	2.00
上海星和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耗材	0.20	3.70	0.59	-
海南新氧医疗科技	销售设备及耗材	0.87	151.63	-	-

有限公司					
成都武侯 伊丽兰湖 医疗美容 门诊部有 限公司	销售设备	-	31.00	-	-
合计	-	1.07	188.33	26.61	9.20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2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确认的租赁费
武汉银楚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48	40.69	-	-
北京楚天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3.78	11.34	-	-
合计	-	14.26	52.03	-	-

4、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武侯 伊丽兰湖 医疗美容 门诊部有 限公司	4.60	0.40	6.90	0.60	-	-	-	-
海南新氧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0.98	0.03	-	-	-	-	-	-
合计	5.58	0.44	6.90	0.60	-	-	-	-
预付款项：								
武汉未来 之光物业 服务有限 公司	3.50	-	3.50	-	-	-	-	-
合计	3.50	-	3.50	-	-	-	-	-
其他应收款：								
武汉银楚 星科技开 发有限公	5.00	0.25	5.00	0.25	-	-	-	-

司									
合计	5.00	0.25	5.00	0.25	-	-	-	-	-

5、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3月31日余额	2022年余额	2021年余额	2020年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未来之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1.69	45.11
合计	-	-	1.69	45.11
其他应付款：				
李明斌	0.89	1.41	-	-
张文亚	0.69	0.69	-	-
郝四新	0.35	0.69	-	0.07
崔岚	0.24	-	0.12	-
程辉		0.63	-	-
余良涛				0.51
合计	2.18	3.42	0.12	0.58
合同负债：				
武汉一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	-	-	5.37
海南新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7.16	120.50	78.76	-
合计	117.16	120.50	78.76	5.37
租赁负债：				
武汉银楚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4.33	152.62	-	-
北京楚天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41.21	40.72	-	-
合计	195.55	193.34	-	-

6、关联方薪酬

公司关联方薪酬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三）关联交易对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1、关联交易对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在销售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关联销售金额	占销售额比	销售内容
2020年度	9.20	0.05%	设备耗材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
2021年度	26.61	0.11%	
2022年度	188.33	0.77%	
2023年1-3月	1.07	0.02%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给关联方产生的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低，销售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产品及服务，对关联方的销售不具有重大依赖性，2022年度关联方销售占比有所增加系关联方海南新氧于2021年8月成立，正式开展业务后存在向公司采购设备的需求，相应的销售收入在2022年度集中体现所致。

2、关联交易对成本或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在成本或费用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计入管理或销售费用关联采购金额	占相应费用比例	计入成本关联交易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129.97	2.25%	74.48	0.90%	物业费、场地租赁费、材料及设备采购、会务费
2021年度	178.95	2.22%	43.01	0.41%	
2022年度	150.54	2.12%	28.78	0.23%	
2023年1-3月	43.37	2.08%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生的费用或成本占比公司相应费用或成本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占比呈下降趋势，采购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关联方的采购不具有重大依赖性。

3、关联应收应付款项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及应付余额占公司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合同负债、租赁负债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说明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关联应收：									
应收账款	5.58	0.29%	6.90	0.45%	-	-	-	-	销售的设备应收款
预付款项	3.50	1.55%	3.50	1.28%	-	-	-	-	预付的物业费

其他应收款	5.00	4.02%	5.00	4.42%	-	-	-	-	房屋租赁押金
关联应付：									
应付账款	-	-	-	-	16.95	0.09%	45.11	4.77%	应付的物业费
其他应付款	2.18	0.38%	3.42	0.56%	0.12	0.01%	0.58	0.09%	应付员工报销款
合同负债	117.16	3.78%	120.50	3.56%	78.76	1.93%	5.37	0.20%	与关联方待履行的合同
租赁负债	195.55	53.46%	193.34	51.25%	-	-	-	-	房屋及车辆租赁计提的负债

如上表所示，除租赁负债外，其余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余额占对应科目余额比例均较低，租赁负债主要为公司自 2022 年其向关联方租赁的办公场所及车辆，租赁期限为 3 年或 5 年，租赁期较长导致租赁负债余额较大。

4、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为正常商业行为，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或为日常经营所需，或为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设备销售、物业费及租赁费。其中，所销售的设备为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公司技术水平先进，产品质量及口碑较好，与关联方的正常交易同时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的经营。物业费及租赁费主要系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关联方所建园区内，由关联方提供物业保洁服务，同时公司因存在办公及办会需要，租赁关联方相关场地进行使用更加方便快捷。

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遵循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且前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亦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062,958.19	182,358,878.00	178,363,389.27	150,910,393.74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27,315.07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9,113,447.09	15,466,382.51	23,522,790.54	19,783,252.13
应收款项融资	77,740.00	77,740.00	-	-
预付款项	2,252,930.10	2,729,830.05	4,159,604.36	1,269,325.74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245,074.26	1,131,880.14	1,264,021.44	2,679,278.6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05,284,225.93	105,969,150.19	82,450,066.71	74,237,593.62
合同资产	238,001.63	317,290.26	516,450.00	106,827.5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299,851.12	20,179,028.85	180,529.84	1,261,848.34
流动资产合计	313,801,543.39	328,230,180.00	290,456,852.16	250,248,519.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180,145.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61,755.04	12,061,755.04	3,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265,208.50	6,378,687.10	6,832,601.52	-
固定资产	52,256,094.61	49,187,677.43	53,603,910.64	65,980,207.39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4,698,038.77	4,938,356.37	1,634,606.33	-
无形资产	333,067.11	373,387.29	572,404.10	4,301,337.5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6,761.16	145,117.47	230,879.51	356,53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3,210.72	5,964,941.66	4,482,197.89	3,523,84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42.62	60,742.62	70,252.5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984,878.53	79,110,664.98	70,426,852.49	74,342,066.61
资产总计	395,786,421.92	407,340,844.98	360,883,704.65	324,590,586.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7,790,403.56	12,784,886.57	18,432,576.10	9,455,470.00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30,994,075.11	33,868,090.67	40,708,839.57	26,487,384.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756,087.11	23,647,579.12	21,068,959.73	13,977,596.44
应交税费	7,923,954.30	12,481,634.29	3,702,359.71	3,828,761.42
其他应付款	5,784,107.19	6,141,647.40	10,335,401.27	6,731,221.8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6,365.96	1,348,193.49	852,714.05	-
其他流动负债	2,226,509.46	2,246,602.82	3,552,424.08	1,195,491.05
流动负债合计	69,821,502.69	92,518,634.36	98,653,274.51	61,675,925.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3,657,673.30	3,772,717.29	841,866.69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2,718,951.17	2,673,666.43	2,531,798.03	2,233,518.24
递延收益	-	-	-	72,52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9,263.26	1,359,263.2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4,553.12	1,174,576.33	940,845.16	260,856.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0,440.85	8,980,223.31	4,314,509.88	2,566,903.37
负债合计	78,821,943.54	101,498,857.67	102,967,784.39	64,242,82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84,446,470.05	84,446,470.05	84,446,470.05	84,446,470.0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702,491.78	7,702,491.78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6,870,055.68	26,870,055.68	23,003,862.84	18,884,181.1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37,945,992.41	126,822,969.80	90,465,587.37	97,017,10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16,965,009.92	305,841,987.31	257,915,920.26	260,347,757.66
少数股东权益	-531.54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964,478.38	305,841,987.31	257,915,920.26	260,347,75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395,786,421.92	407,340,844.98	360,883,704.65	324,590,586.37

法定代表人：彭国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谈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143,392.45	180,146,912.17	175,239,922.44	149,851,16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27,315.07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9,062,602.20	15,430,658.27	23,392,954.04	19,783,252.13
应收款项融资	77,740.00	77,740.00	-	-
预付款项	1,327,170.42	2,338,998.55	3,870,563.11	1,158,613.78
其他应收款	8,816,329.73	8,240,001.71	5,456,497.49	2,571,106.0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00,315,891.40	101,873,711.68	79,173,853.14	71,261,354.50
合同资产	238,001.63	317,290.26	516,450.00	106,827.5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286,346.25	20,179,028.85	180,529.84	1,261,848.34
流动资产合计	313,494,789.15	328,604,341.49	287,830,770.06	245,994,164.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010,000.00	5,510,000.00	9,510,000.00	9,180,145.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61,755.04	12,061,755.04	3,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265,208.50	6,378,687.10	6,832,601.52	-
固定资产	52,181,916.10	49,115,122.26	53,509,299.67	65,859,904.35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998,463.16	3,246,067.23	856,915.61	-
无形资产	277,612.25	312,195.71	572,404.10	128,779.7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570.43	39,895.00	65,530.08	131,06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3,123.30	4,551,885.49	3,758,856.38	3,224,90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42.62	60,742.62	70,252.5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55,391.40	81,276,350.45	78,175,859.86	78,524,793.05
资产总计	398,950,180.55	409,880,691.94	366,006,629.92	324,518,957.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7,357,552.63	12,382,821.76	18,060,858.60	9,106,629.89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249,655.90	23,069,987.85	20,347,391.55	13,448,001.57
应交税费	7,819,316.58	12,291,979.70	3,573,299.15	3,761,218.27
其他应付款	5,774,107.19	6,132,112.78	10,085,201.27	6,717,776.89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28,873,690.74	32,274,462.35	39,433,820.09	26,130,624.44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9,444.62	932,088.26	436,946.17	-
其他流动负债	1,950,859.49	2,040,432.03	3,389,288.11	1,149,112.23
流动负债合计	65,974,627.15	89,123,884.73	95,326,804.94	60,313,36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209,620.40	2,289,616.62	366,656.05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2,665,342.82	2,641,079.76	2,444,472.72	2,141,175.05
递延收益	-	-	-	72,52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9,263.26	1,359,263.2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4,553.12	1,174,576.33	940,845.16	260,856.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98,779.60	7,464,535.97	3,751,973.93	2,474,560.18
负债合计	73,473,406.75	96,588,420.70	99,078,778.87	62,787,923.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84,446,470.05	84,446,470.05	84,446,470.05	84,446,470.0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702,491.78	7,702,491.78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6,870,055.68	26,870,055.68	23,003,862.84	18,884,181.1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46,457,756.29	134,273,253.73	99,477,518.16	98,400,382.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476,773.80	313,292,271.24	266,927,851.05	261,731,03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950,180.55	409,880,691.94	366,006,629.92	324,518,957.4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580,809.01	245,122,294.12	240,446,349.70	179,721,149.89
其中：营业收入	62,580,809.01	245,122,294.12	240,446,349.70	179,721,149.89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50,359,805.15	195,643,048.45	202,709,088.06	150,242,216.70
其中：营业成本	25,076,133.92	108,936,610.78	101,486,133.54	80,038,002.72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718,580.24	2,879,098.62	3,032,775.85	2,112,854.73
销售费用	16,888,153.36	58,186,623.48	62,525,251.64	44,887,770.48
管理费用	3,960,417.67	12,657,536.11	17,943,382.27	12,983,657.73
研发费用	4,446,843.42	15,336,181.10	20,020,559.33	11,418,144.16
财务费用	-730,323.46	-2,353,001.64	-2,299,014.57	-1,198,213.12
其中：利息费用	58,532.83	224,150.16	104,995.86	-
利息收入	753,995.33	3,063,198.67	2,188,120.56	1,452,393.30
加：其他收益	461,088.88	1,072,060.94	7,787,640.87	7,473,892.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753.42	1,518,489.44	1,003,667.32	1,031,346.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80,145.05	-19,854.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315.07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2,859.72	-3,952,965.94	-1,202,319.13	-737,617.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4,209.34	-2,342,676.01	-6,323,451.04	-2,732,079.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0,040.39	3,314.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51,811.61	45,774,154.10	38,972,759.27	34,517,788.48
加：营业外收入	1.74	2,404.84	28,924.34	1,885.94
减：营业外支出	17.66	9,873.28	125,107.32	1,021,763.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51,795.69	45,766,685.66	38,876,576.29	33,497,910.78
减：所得税费用	1,529,304.62	5,543,110.39	5,308,413.69	4,663,887.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2,491.07	40,223,575.27	33,568,162.60	28,834,023.2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2,491.07	40,223,575.27	33,568,162.60	28,834,023.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54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3,022.61	40,223,575.27	33,568,162.60	28,834,023.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702,491.78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	7,702,491.78	-	-

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702,491.7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7,702,491.78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22,491.07	47,926,067.05	33,568,162.60	28,834,023.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23,022.61	47,926,067.05	33,568,162.60	28,834,023.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1.54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7	0.56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7	0.56	0.48

法定代表人：彭国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谈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950,757.68	241,134,345.60	234,954,142.46	174,491,567.59
减：营业成本	24,718,044.33	105,683,201.92	98,548,704.97	77,410,856.73
税金及附加	698,511.47	2,798,172.11	2,913,994.35	2,041,807.71
销售费用	16,360,533.16	56,034,158.38	60,119,177.43	42,290,550.47
管理费用	3,797,933.73	11,768,467.40	15,338,112.04	12,685,055.47
研发费用	4,038,209.60	14,040,569.77	18,403,543.72	10,535,638.21
财务费用	-750,158.29	-2,433,638.90	-2,352,266.09	-1,200,141.82
其中：利息费用	37,120.14	125,758.75	52,149.75	-
利息收入	749,627.89	3,038,856.53	2,182,904.48	1,450,168.00
加：其他收益	409,046.45	994,292.58	7,466,306.45	7,427,045.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753.42	1,518,489.44	1,003,667.32	1,031,346.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80,145.05	-19,854.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315.07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3,665.62	-4,922,350.73	-1,481,797.24	-613,262.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0,616.98	-5,931,618.30	-1,915,193.25	-2,699,055.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0,040.39	3,314.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20,847.26	44,902,227.91	47,025,818.93	35,877,189.14
加：营业外收入	-	2,398.83	28,924.33	1,885.94
减：营业外支出	8.83	9,873.28	125,107.32	1,003,463.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20,838.43	44,894,753.46	46,929,635.94	34,875,611.44
减：所得税费用	1,736,335.87	6,232,825.05	5,732,818.85	4,891,417.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84,502.56	38,661,928.41	41,196,817.09	29,984,193.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84,502.56	38,661,928.41	41,196,817.09	29,984,193.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	7,702,491.78	-	-

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702,491.7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7,702,491.78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84,502.56	46,364,420.19	41,196,817.09	29,984,193.9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64	0.69	0.5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64	0.69	0.50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62,636,986.04	267,455,472.12	279,593,402.58	202,349,325.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	-	-	-	-

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68.16	8,440,219.26	5,758,917.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9,543.95	7,596,284.41	13,909,053.85	9,409,03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86,529.99	275,054,224.69	301,942,675.69	217,517,27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49,743.09	148,848,477.18	115,137,778.77	89,321,186.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02,356.92	62,703,281.57	54,893,327.68	40,266,91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77,212.85	16,612,823.05	27,741,468.25	19,405,08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8,752.36	22,601,157.87	36,013,223.39	24,740,50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18,065.22	250,765,739.67	233,785,798.09	173,733,68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1,535.23	24,288,485.02	68,156,877.60	43,783,59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1,189,822.76	310,000,000.00	2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34,333.34	1,183,812.37	1,051,20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40.00	10,7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1,524,156.10	311,185,152.37	291,061,909.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54,860.00	266,524.53	2,172,920.72	331,352.36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250,005,666.66	313,000,000.00	2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54,860.00	250,272,191.19	315,172,920.72	290,331,35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54,860.00	-18,748,035.09	-3,987,768.35	730,55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6,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31.44	1,576,046.63	1,006,651.5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031.44	1,576,046.63	37,006,651.51	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31.44	-1,576,046.63	-37,006,651.51	-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206.86	-406,814.57	290,537.79	-180,042.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58,219.81	3,557,588.73	27,452,995.53	38,334,10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920,978.00	178,363,389.27	150,910,393.74	112,576,28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562,758.19	181,920,978.00	178,363,389.27	150,910,393.74

法定代表人：彭国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谈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79,668.04	262,736,904.33	272,466,027.94	196,360,368.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68.16	8,440,219.26	5,758,917.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2,810.34	7,468,247.90	11,708,503.34	9,359,96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72,478.38	270,207,620.39	292,614,750.54	211,479,25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43,478.56	145,159,794.10	112,547,590.99	87,250,280.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44,852.58	58,095,425.16	48,743,804.19	36,639,42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30,884.76	16,362,673.29	27,272,719.87	18,896,34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4,349.06	25,966,222.14	37,923,073.76	24,389,56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53,564.96	245,584,114.69	226,487,188.81	167,175,60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1,086.58	24,623,505.70	66,127,561.73	44,303,64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1,189,822.76	310,000,000.00	2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34,333.34	1,183,812.37	1,051,20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40.00	10,7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1,524,156.10	311,185,152.37	291,061,909.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80.00	176,184.00	2,155,160.72	276,352.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500,000.00	250,005,666.66	313,510,000.00	2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43,180.00	250,181,850.66	315,665,160.72	290,276,35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3,180.00	-18,657,694.56	-4,480,008.35	785,55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	-	-	-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6,000,000.00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60.00	1,089,906.84	549,330.8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60.00	1,089,906.84	36,549,330.81	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60.00	-1,089,906.84	-36,549,330.81	-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206.86	-406,814.57	290,537.79	-180,042.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65,819.72	4,469,089.73	25,388,760.36	38,909,15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709,012.17	175,239,922.44	149,851,162.08	110,942,00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43,192.45	179,709,012.17	175,239,922.44	149,851,162.08

二、 审计意见

2023年1月—3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3）0103570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8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钧、刘晓英
2022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3）0101652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钧、刘晓英
2021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2）0110813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3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钧、刘晓英
2020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1]0100653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4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明国、王庆海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发行人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发行人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发行人将进行重新评估。

1、 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股权取得方式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	2021年 12月	2020年 12月

							日	31日	31日	31日
1	湖北省好维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湖北省京山县	400万元	100.00%	-	是	是	是	是
2	武汉好维来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湖北省武汉市	500万元	100.00%	-	是	是	是	是
3	海南迈威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海南省琼海市	100万元	51.00%	-	是	是	是	-
4	山西天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山西省太原市	200万元	97.50%	-	是	-	-	-
5	深圳奇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广东省深圳市	1000万人民币	100.00%	-	是	-	-	-

注：纳入合并范围为“-”代表子公司当期未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 反向购买

无。

(4) 处置子公司

无。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2023年1-3月以直接设立的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3年3月，公司与自然人郭志东出资设立山西天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95万元，郭志东认缴出资5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97.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3月31日，山西天府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47.87万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13万元。

2023年3月，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奇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3月31日，深圳奇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到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

②2021年度以直接设立的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1年度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海南迈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缴出资51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占实缴出资100%。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协议，其他投资方在实缴出资之前，不享有对海南迈威科技有限公司的分红权、表决权，2021年末，其他投资方尚未实缴出资，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3月31日，其他投资方尚未实缴出资，故公司享有海南迈威科技有限公司的100%分红权、表决权，公司按照100%的比例合并海南迈威科技有限公司。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发行人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发行人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

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发行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发行人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发行人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外，发行人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发行人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发行人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发行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发行人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发行人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发行人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部分金融负债）。发行人（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发行人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发行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发行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发行人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发行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发行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发行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发行人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人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发行人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人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发行人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发行人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发行人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发行人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9）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发行人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0）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发行人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发行人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11）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发行人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2）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发行人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划分标准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发行人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直销-公立医疗机构	本组合为直销模式下公立客户的应收款项。
组合 2：直销-私立医疗机构	本组合为直销模式下私立客户且所属行业为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的应收款项
组合 3：直销-其他	本组合为直销模式下私立客户且所属行业为非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的应收款项
组合 4：经销与贸易	本组合为经销与贸易客户的应收款项
组合 5：合并报表范围内往来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款项（包括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
合同资产：	
组合 1：质保金	本组合为质保金，信用风险特征参照应收账款组合。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发行人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级别较小的银行

④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 2：合并报表范围内往来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款项（包括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	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发行人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

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00	0.00
软件	直线法	3.00	0.00
专利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发行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发行人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

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发行人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发行人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发行人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发行人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发行人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发行人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发行人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发行人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发行人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发行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发行人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发行人销售设备、配件及耗材类产品的业务通常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其中约定有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销售，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取得终端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报告及客户验收文件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发行人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未约定有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销售，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发行人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对于配件及耗材销售，发行人按约定发货，在取得客户收货证明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发行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1年以内，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维修或技术服务：（1）对于向客户提供的一次性有偿维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发行人提供维修后在取得客户签字认可的维修服务报告单时确认收入；（2）对于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间的有偿维修或技术服务，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维修

或技术服务合同后按约定进行维修或定期进行技术指导，因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发行人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发行人按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服务期起始日早于合同签订日的合同，在合同签订日一次性确认服务期起始日至合同签订日期间的收入，合同签订日之后按剩余服务期间分期确认剩余的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发行人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发行人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发行人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发行人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及金额两方面进行考虑。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以各期利润总额的5%作为合并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发行人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发行人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发行人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发行人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发行人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发行人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发行人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发行人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发行人综合考虑与发行人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发行人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发行人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发行人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发行人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

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发行人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发行人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发行人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发行人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发行人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发行人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发行人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发行人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发行人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预计负债

发行人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发行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发行人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发行人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发行人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

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1) 公允价值计量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发行人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发行人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发行人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发行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发行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0.00	-3.00	0.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0	100.22	124.60	27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	-	-	-	-

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3	98.42	118.38	105.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64.0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1	6.24	-6.60	-98.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68.84	224.87	297.38	280.4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31	33.55	44.61	42.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58.52	191.33	252.78	238.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52	191.33	252.78	23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30	4,022.36	3,356.82	2,88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3.78	3,831.03	3,104.04	2,64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26	4.76	7.53	8.27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38.40 万元、252.78 万元、191.33 万元和 58.5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为 8.27%、7.53%、4.76%和 5.26%。报告期

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较小，公司对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3月 31日/2023年 1月—3月	2022年12月 31日/2022年 度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 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 度
资产总计(元)	395,786,421.92	407,340,844.98	360,883,704.65	324,590,586.37
股东权益合计(元)	316,964,478.38	305,841,987.31	257,915,920.26	260,347,75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316,965,009.92	305,841,987.31	257,915,920.26	260,347,757.66
每股净资产（元/ 股）	5.28	5.10	4.30	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5.28	5.10	4.30	4.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9.92	24.92	28.53	19.79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18.42	23.57	27.07	19.35
营业收入(元)	62,580,809.01	245,122,294.12	240,446,349.70	179,721,149.89
毛利率（%）	59.93	55.56	57.79	55.47
净利润(元)	11,122,491.07	40,223,575.27	33,568,162.60	28,834,02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11,123,022.61	40,223,575.27	33,568,162.60	28,834,02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元)	10,537,250.33	38,310,289.24	31,040,393.10	26,450,03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10,537,781.87	38,310,289.24	31,040,393.10	26,450,034.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14,601,227.72	53,981,117.44	47,256,649.82	41,928,96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3.57	14.47	13.11	1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3.38	13.78	12.12	1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19	0.67	0.56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19	0.67	0.56	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17,031,535.23	24,288,485.02	68,156,877.60	43,783,590.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0.40	1.14	0.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7.11	6.26	8.33	6.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2	12.57	11.10	8.04

存货周转率	0.24	1.16	1.30	1.12
流动比率	4.49	3.55	2.94	4.06
速动比率	2.99	2.40	2.11	2.85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7)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1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代理及销售，同时向客户提供备品备件销售及维保等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拥有 21 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包括光治疗设备、激光手术设备及其他，同时向客户提供备品备件销售及维保服务，面向皮肤科、泌尿外科和眼科治疗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各级医疗机构及医疗器械经销企业。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

(1) 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激光技术的进步及普及，全球医疗激光设备的市场空间逐步扩大。根据美国研究机构 Fortune Business 的数据，2021 年全球医疗激光设备（Medical Lasers）市场空间约为 41.5 亿美元（265 亿人民币），预计未来 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6.8%（数据只包括设备，不含服务）。

在医疗领域中，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器械逐渐普及，已广泛运用于眼科（如近视矫正、视网膜修补等）、外科（激光手术刀）、内科、妇科、耳鼻喉科、心血管科、皮肤科等多个领域。2021 年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应用中，全球皮肤治疗类应用依然是占比最大的领域，约为 38.5%；其次是泌尿外科、口腔耳鼻喉科和医疗制造，占比分别为 17.3%、16.5% 和 15.4%；随后是血管介入治疗、肿瘤切除、神经外科手术，细分领域市场占比分别为 3.8%、3.7% 和 1.5%。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 2017 年的 25,973.8 元增至 2022 年的 36,883.0 元，复合增长率为 7.27%，未来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仍将维持较高的增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刺激了人口的医疗消费能力，并已成为医疗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同时，人口老龄化加剧、消费意识转变及消费观念的提升、医疗技术水平的升级、产品更新换代及国产化进程加快等因素也将促进我国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产业的发展，催生庞大的市场需求。

(2) 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

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制造业是多学科交叉整合的技术密集型产业。除安全性的

考量外，产品的有效性、准确性和长期可靠性也必须得到保证。在激光器、强光发生器等器件的开发、光电能量精确检测及输出控制、人机交互软件系统设计、综合系统集成等方面都有很高的技术要求，对于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001 年成立以来，公司紧密围绕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领域不断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与创新，并将其作为企业实现可持续性发展核心能力。目前，公司的产品涉及强脉冲光、紫外准分子光、固体激光、半导体激光、气体激光、LED 光等多种技术，其临床可应用于皮肤治疗、泌尿外科、眼科等多个领域，临床及技术覆盖面均较广。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在研发团队建设和技术开发方面的投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上述领域的技术地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为 90% 以上，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为影响成本最主要的因素。按照材料属性分类，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外购成品整机，光学器件、机电类及结构件、电子器件等原材料。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支出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为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及会务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为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和咨询审计费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为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投入费用和折旧费用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系公司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水平、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期间费用率、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客户对品牌的认知度、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及对产品的需求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分析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及“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77	7.77		
合计	7.77	7.77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持有的信用风险级别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为 7.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2%，占比较小，为公司销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回款。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67.77	1,056.73	1,972.26	1,651.12
1至2年	614.39	680.53	388.07	221.58
2至3年	261.03	271.59	125.97	201.6
3至4年	84.19	86.59	173.21	284.54
4至5年	162.68	162.68	218.67	35.16

5年以上	286.34	297.34	89.51	54.34
合计	2,876.40	2,555.46	2,967.70	2,448.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79	6.18	177.7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8.61	93.82	787.27	29.17	1,911.34
其中：直销-公立医疗机构	830.24	28.86	79.01	9.52	751.23
直销-私立医疗机构	1,209.96	42.07	385.45	31.86	824.51
直销-其他	198.29	6.89	139.26	70.23	59.02
经销与贸易	460.12	16.00	183.54	39.89	276.58
合计	2,876.40	-	965.06	-	1,911.3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79	6.96	177.7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7.67	93.04	831.03	34.95	1,546.64
其中：直销-公立医疗机构	470.74	18.42	74.76	15.88	395.98
直销-私立-医疗机构	1,340.33	52.45	426.73	31.84	913.60
直销-其他	198.01	7.75	149.59	75.55	48.42
经销与贸易	368.59	14.42	179.96	48.82	188.63
合计	2,555.46	-	1,008.83	-	1,546.6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79	5.99	177.7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9.91	94.01	437.63	15.69	2,352.28
其中：账龄组合	2,789.91	94.01	437.63	15.69	2,352.28

合计	2,967.70	-	615.42	-	2,352.28
----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79	9.88	241.7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6.57	90.12	228.24	10.34	1,978.33
其中：账龄组合	2,206.57	90.12	228.24	10.34	1,978.33
合计	2,448.36	-	470.03	-	1,978.3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瑞而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56.60	156.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德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00	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50	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1.00	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嘉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47	4.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鲁木齐季芙茵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2.42	2.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1.80	1.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7.79	177.79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瑞而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56.60	156.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德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00	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50	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1.00	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嘉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47	4.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鲁木齐季芙茵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2.42	2.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1.80	1.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7.79	177.79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瑞而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56.60	156.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德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00	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50	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1.00	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嘉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47	4.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鲁木齐季芙茵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2.42	2.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1.80	1.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7.79	177.79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瑞而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56.60	156.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济南惠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4.00	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德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00	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50	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1.00	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嘉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47	4.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鲁木齐季芙茵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2.42	2.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1.80	1.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1.79	241.7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公司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均为多次向客户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其中，北京瑞而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所欠货款较大，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并于 2022 年根据生效判决申请强制执行，因对方尚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书，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核销该款项。济南惠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将公司设备退回，因此公司于当年度将原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除济南惠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的单项坏账计提金额未发生变化。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A、直销-公立医疗机构			
1年以内	664.70	6.45	0.97
1至2年	53.90	3.76	6.98
2至3年	31.27	7.72	24.70
3至4年	15.74	7.67	48.73
4至5年	29.85	18.62	62.37
5年以上	34.78	34.78	100.00
小计	830.24	79.01	9.52
B、直销-私立医疗机构			
1年以内	595.79	52.09	8.74
1至2年	363.32	122.45	33.70
2至3年	113.84	73.90	64.91
3至4年	61.95	61.95	100.00
4至5年	35.84	35.84	100.00
5年以上	39.22	39.22	100.00
小计	1,209.96	385.45	31.86
C、直销-其他			
1年以内	71.09	21.88	30.78
1至2年	21.31	11.92	55.94
2至3年	86.30	85.90	99.54
3至4年	6.50	6.47	99.54
4至5年	0.09	0.09	100.00
5年以上	13.00	13.00	100.00
小计	198.29	139.26	70.23

D、经销与贸易			
1年以内	136.18	5.66	4.16
1至2年	175.87	43.96	25.00
2至3年	29.62	15.47	52.23
3至4年	-	-	-
4至5年	90.90	90.90	100.00
5年以上	27.55	27.55	100.00
小计	460.12	183.54	39.89
合计	2,698.61	787.27	29.17

组合中，按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A、直销-公立医疗机构			
1年以内	318.95	3.10	0.97
1-2年	39.81	2.78	6.98
2-3年	31.62	7.81	24.70
3-4年	15.74	7.67	48.73
4-5年	29.85	18.62	62.37
5年以上	34.78	34.78	100.00
小计	470.74	74.76	15.88
B、直销-私立医疗机构			
1年以内	650.82	56.90	8.74
1-2年	416.55	140.39	33.70
2-3年	124.05	80.53	64.91
3-4年	64.35	64.35	100.00
4-5年	35.84	35.84	100.00
5年以上	48.72	48.72	100.00
小计	1,340.33	426.73	31.84
C、直销-其他			
1年以内	42.31	13.19	31.18
1-2年	48.31	29.43	60.93
2-3年	86.30	85.90	99.54
3-4年	6.50	6.47	99.54
4-5年	0.09	0.09	100.00
5年以上	14.50	14.50	100.00
小计	198.01	149.59	75.55
D、经销与贸易			
1年以内	44.66	2.08	4.66
1-2年	175.87	43.96	25.00
2-3年	29.62	15.47	52.23
3-4年	-	-	-
4-5年	90.90	90.90	100.00
5年以上	27.55	27.55	100.00
小计	368.59	179.96	48.82

合计	2,377.67	831.03	34.95
----	----------	--------	-------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72.26	98.61	5.00
1-2年	388.07	58.21	15.00
2-3年	125.97	45.35	36.00
3-4年	167.21	103.67	62.00
4-5年	57.60	52.99	92.00
5年以上	78.79	78.79	100.00
合计	2,789.91	437.63	15.6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51.12	82.56	5.00
1-2年	221.58	22.16	10.00
2-3年	195.60	39.12	20.00
3-4年	59.47	17.84	30.00
4-5年	24.44	12.22	50.00
5年以上	54.34	54.34	100.00
合计	2,206.57	228.24	10.3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发行人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直销-公立医疗机构	本组合为直销模式下公立客户的应收款项。
组合 2：直销-私立医疗机构	本组合为直销模式下私立客户且所属行业为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的应收款项。
组合 3：直销-其他	本组合为直销模式下私立客户且所属行业为非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的应收款项。
组合 4：经销与贸易	本组合为经销与贸易客户的应收款项。
组合 5：合并报表范围内往来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款项（包括母

	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
--	-----------------------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79	-	-	-	177.79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1.03	-43.77	-	-	787.27
合计	1,008.83	-43.77	-	-	965.06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79	-	-	-	-	177.79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63	393.93	-	-	-0.53	831.03
合计	615.42	393.93	-	-	-0.53	1,008.83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1.79	-	64.00	-	-	177.79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24	209.39	-	-	-	437.63
合计	470.03	209.39	64.00	-	-	615.42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55	128.07	-	88.83	-	241.79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38	-71.14	-	-	-	228.24
合计	501.93	56.93	-	88.83	-	470.0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济南惠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64.00	-	退货
合计	-	-	64.00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	88.8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南京华肤医院	2020年5月28日	货款	7.00	账龄5年以上，难以收回	2020年5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法国伊诺控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货款	23.75	公司已注销，难以收回		否
南京玄武永宏诊所	2020年5月28日	货款	2.80	公司已注销，难以收回		否
郑州广诚美容院	2020年5月28日	货款	10.00	账龄5年以上，难以收回		否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0年5月28日	货款	2.40	账龄5年以上，难以收回		否
杭州康是	2020年5	货款	2.56	公司已注		否

美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月 28 日			销，难以收回		
广州市洪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货款	22.00	账龄 5 年以上，难以收回		否
兰州华夏医院	2020 年 5 月 28 日	货款	0.40	账龄 5 年以上，难以收回		否
兰州辰辰传媒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货款	17.92	账龄 5 年以上，难以收回		否
合计	-	-	88.83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由正常的购销业务形成且不属于关联交易，坏账核销前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包括按照账龄风险组合 5 年以上 100%比例计提和单项计提两部分，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178.00	6.19	1.73
北京瑞而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56.60	5.44	156.60
武汉昊诚智达科贸有限公司	134.94	4.69	36.53
光博士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¹	117.00	4.07	39.4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99.65	3.46	0.97
合计	686.19	23.86	235.26

注 1：合并口径披露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海游友科技有限	168.00	6.57	14.69

公司			
北京瑞而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56.60	6.13	156.60
武汉昊诚智达科贸有限公司	134.94	5.28	36.53
光博士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¹	117.00	4.58	39.43
江西众策汇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90	3.56	90.90
合计	667.44	26.12	338.15

注 1：合并口径披露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瑞而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56.60	5.28	156.60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0.51	4.73	7.03
武汉昊诚智达科贸有限公司	134.94	4.55	6.75
光博士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¹	117.00	3.94	5.85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2.93	3.81	5.65
合计	661.98	22.31	181.87

注 1：合并口径披露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瑞而士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56.60	6.40	156.60
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130.79	5.34	6.54
江西众策汇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80	4.12	20.16
国药药材（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82.25	3.36	4.11
赖时章 ¹	81.70	3.34	4.09
合计	552.14	22.55	191.50

注 1：合并口径披露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552.14 万元、661.98 万元、667.44 万元和 686.19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22.55%、22.31%、26.12%和 23.86%，应收账款较为分散，公司前五大应收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467.77	51.03%	1,056.73	41.35%	1,972.26	66.46%	1,651.12	67.4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408.63	48.97%	1,498.73	58.65%	995.44	33.54%	797.24	32.5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876.40	100.00%	2,555.46	100.00%	2,967.70	100.00%	2,448.36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876.40	-	2,555.46	-	2,967.7	-	2,448.36	-
期后 ¹ 回款金额	888.46	30.89%	802.37	31.40%	1,737.79	58.56%	1,613.23	65.89%

注1：期后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76.40	2,555.46	2,967.70	2,448.36

营业收入	6,258.08	24,512.23	24,044.63	17,972.1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5.96%	10.43%	12.34%	13.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48.36 万元、2,967.70 万元、2,555.46 万元和 2,876.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2%、12.34%、10.43% 和 45.96%，整体规模较小且占收入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2021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受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影响，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33.79%，带动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21.21%。

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剔除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公司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4.87%、84.60%、73.07% 和 77.16%。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存在较大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1.79 万元、177.79 万元、177.79 万元和 177.79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88%、5.99%、6.96% 和 6.18%。

③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及应收款项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202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账龄	占总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江西博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8.78	3.34%	-	已结清	0.00%
2	济南奥林微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6.55	2.82%	-	已结清	0.00%
3	云南医美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9.01	2.54%	0.80	1 年以内	0.03%
4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144.25	2.30%	178.00	1 年以内	6.19%
5	北京海游友科技有限公司	124.39	1.99%	88.00	1 年以内	3.06%
合计		812.98	12.99%	266.80	-	9.28%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账龄	占总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武汉玉美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97.73	8.56%	-	已结清	0.00%
2	江西博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34.45	4.22%	-	已结清	0.00%
3	云南医美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66.03	1.49%	-	已结清	0.00%
4	河北九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4.25	1.00%	-	已结清	0.00%
5	国药药材（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240.274	0.98%	-	已结清	0.00%
合计		3,982.72	16.25%	-	-	0.00%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2021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账龄	占总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武汉玉美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9.59	3.37%	-	已结清	0.00%
2	江西博岫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681.49	2.83%	-	已结清	0.00%
3	南京阡陌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20.27	1.33%	-	已结清	0.00%
4	上海汉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79	1.25%	-	已结清	0.00%
5	上海营达实业有限公司	289.51	1.20%	-	已结清	0.00%
合计		2,401.65	9.99%	-	-	0.00%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账龄	占总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国药药材（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609.05	3.39%	82.25	1年以内	3.36%
2	武汉昊诚智达科贸有限公司	445.51	2.48%	41.94	1年以内	1.71%
3	上海经众贸易商行	347.30	1.93%	-	已结清	0.00%
4	深圳市沐鑫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4.07	1.69%	-	已结清	0.00%
5	广州新柏威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292.73	1.63%	-	已结清	0.00%
合计		1,998.66	11.12%	124.19		5.07%
<p>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已结清或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p> <p>④应收账款周转情况</p>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次

年度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31日 (未年化)	2022年度/2022 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澳华内镜	1.03	4.52	6.86	4.81
福瑞股份	0.61	2.65	2.93	2.77
三诺生物	1.95	10.08	10.65	7.72
开立医疗	2.51	8.66	6.36	3.9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3	6.48	6.70	4.80
本公司	3.62	12.57	11.10	8.04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4 次、11.10 次、12.57 次和 3.62 次，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高于行业内可比公司，系公司对客户销售多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客户预付全部或部分货款后，公司发出货物，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⑤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澳华内镜	5%	10%	30%	100%	100%	100%
福瑞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三诺生物	5%	20%	50%	100%	100%	100%
开立医疗	5%	10%	30%	100%	100%	100%
本公司 2020年	5%	10%	20%	30%	50%	100%
本公司 2021年	5%	15%	36%	62%	92%	100%
本公司 2022年	7.12%	31.82%	69.85%	90.65%	92.83%	10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如上表所示，为更加准确的估计应收账款坏账情况，公司于 2021 年根据账龄组合按照迁徙率模型计算坏账计提比例。

2022 年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为了更加精确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根据应收账款的结构特征，进一步细化了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由原来将应收账款按账

龄划分为一个组合，细化为按照客户性质、行业将应收账款划分为 4 个账龄组合，并分别按照迁徙率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算坏账准备余额。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制定符合自身经营特点及会计准则要求，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实际计提比例
澳华内镜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福瑞股份			
三诺生物			
开立医疗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本公司	2,876.40	965.06	33.5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实际计提比例
澳华内镜	13,755.83	967.20	7.03%
福瑞股份	45,457.58	2,932.95	6.45%
三诺生物	54,542.64	19,703.97	36.13%
开立医疗	29,193.64	9,324.79	31.9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35,737.42	8,232.23	20.39%
本公司	2,555.46	1,008.83	39.4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实际计提比例
澳华内镜	7,421.79	514.82	6.94%
福瑞股份	35,858.89	2,253.97	6.29%
三诺生物	38,844.32	17,877.83	46.02%
开立医疗	28,142.85	7,303.42	25.9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27,566.96	6,987.51	21.30%
本公司	2,967.70	615.42	20.7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实际计提比例
澳华内镜	3,541.26	328.43	9.27%

福瑞股份	29,745.29	1,978.64	6.65%
三诺生物	34,463.32	11,072.54	32.13%
开立医疗	31,038.53	6,419.92	20.6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24,697.10	4,949.88	17.18%
本公司	2,448.36	470.03	19.20%

如上表所示，除 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外，其余年度与可比公司均值差异不大，处于行业中值水平。2022 年度因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进一步精细化管理，计提坏账准备更加谨慎，导致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公司计提水平高。

4.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额	565.53	2,527.28	2,131.47	1,223.28
营业收入	6,258.08	24,512.23	24,044.63	17,972.11
第三方回款比例	9.04%	10.31%	8.86%	6.81%
其中：融资租赁公司回款金额	401.10	1,527.60	1,035.40	505.5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回款	1.30	0.60	-	10.75
扣除融资租赁公司及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回款金额	163.13	999.08	1,096.07	707.03
扣除后的第三方回款比例	2.61%	4.08%	4.56%	3.9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23.28 万元、2,131.47 万元、2,527.28 万元及 565.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8.86%、10.31%、9.04%。其中融资租赁模式回款金额占比较高，系公司部分客户通过融资租赁形式购买公司设备的情形。扣除融资租赁公司的待付款后，第三方回款比例分别为 3.93%、4.56%、4.08% 和 2.61%，占比较低。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75.60	138.00	4,437.60
在产品	406.40	-	406.40
发出商品	1,485.02	55.23	1,429.79
合同履约成本	12.42	-	12.42
委托加工物资	61.37	-	61.37
半成品	424.19	-	424.19
产成品	4,493.60	1,297.62	3,195.99
在途物资	560.68	-	560.68
合计	12,019.28	1,490.86	10,528.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93.86	138.00	3,155.86
在产品	248.71	-	248.71
发出商品	1,612.94	74.60	1,538.34
合同履约成本	11.82	-	11.82
委托加工物资	59.09	-	59.09
半成品	403.66	-	403.66
产成品	5,042.75	1,515.04	3,527.71
在途物资	1,651.72	-	1,651.72
合计	12,324.56	1,727.64	10,596.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47.54	138.24	2,609.31
在产品	364.78	-	364.78
发出商品	2,343.89	177.53	2,166.36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53.41	-	53.41
半成品	364.68	-	364.68
产成品	3,407.41	1,342.79	2,064.62
在途物资	621.84	-	621.84
合计	9,903.56	1,658.55	8,245.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57.62	147.01	2,210.61
在产品	275.44	-	275.44

发出商品	2,281.31	72.84	2,208.48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34.81		34.81
半成品	273.06		273.06
产成品	3,413.29	1,231.76	2,181.53
在途物资	239.84	-	239.84
合计	8,875.37	1,451.61	7,423.7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3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8.00	-	-	-	-	138.00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产成品	1,515.04	36.89	-	5.99	248.32	1,297.62
发出商品	74.60	52.53	-	15.55	56.35	55.23
合计	1,727.64	89.41	-	21.54	304.67	1,490.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8.24	-	-	0.12	0.11	138.00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产成品	1,342.79	119.00	77.06	13.99	9.82	1,515.04
发出商品	177.53	116.57		98.14	121.36	74.6
合计	1,658.55	235.57	77.06	112.25	131.28	1,727.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7.01	-	-	8.78	-	138.24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产成品	1,231.76	111.03	-	-	-	1,342.79
发出商品	72.84	104.69	-	-	-	177.53
合计	1,451.61	215.72	-	8.78	-	1,658.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147.01	-	-	-	147.01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产成品	1,128.82	102.95	-	0.01	-	1,231.76
发出商品	48.12	24.72	-	-	-	72.84
合计	1,176.94	274.68	-	0.01	-	1,451.61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根据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451.61 万元、1,658.55 万元、1,727.64 万元、1,490.86 万元，主要为产成品计提的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产成品和在途物资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23.76 万元、8,245.01 万元、10,596.92 万元和 10,528.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67%、28.39%、32.29%和 33.55%。具体科目情况如下：

①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外购成品整机、光学器件、机电类及结构件、电子器件等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0.61 万元、2,609.31 万元、3,155.86 万元和 4,437.6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9.78%、31.65%、29.78%和 42.15%，各年度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一季度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系 2022 年年底采购的在途物资于 2023 年一季度集中入库，导致原材料金额增加较多。

②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包括发出给客户试用以及根据销售订单已发货但尚未安装调试完成的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为 2,208.48 万元、2,166.36 万元、1,538.34 万元和 1,429.79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29.75%、26.27%、14.52%和 13.58%。2022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下降较多，主要系前期发出的试用机及待安装的设备于当年度

结转成本或试用期满收回较多所致。

③产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1.53 万元、2,064.62 万元、3,527.71 万元和 3,195.99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29.39%、25.04%、33.29%和 30.36%，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主要是根据现有订单及安全库存生产完成但尚未发货的产品。其中，2022 年末公司产成品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463.09 万元，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2 年底外部环境影响消除，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增加，预期需求回暖，因此加大了产品备货量。

④在途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途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84 万元、621.84 万元、1,651.72 万元和 560.68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3.23%、7.54%、15.59%和 5.33%。2022 年发行人的在途物资变动幅度较大，同比上升 165.62%，主要原因系代理进口设备需求增加，发行人加大了相应设备组件的采购，2023 年一季度在途物资金额下降 66.05%，主要系 2022 年年底采购的在途物资于 2023 年一季度入库所致。

公司及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	代码	存货周转率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 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澳华内镜	688212.SH	0.16	0.97	1.07	0.88
福瑞股份	300049.SZ	0.47	2.71	2.33	2.03
三诺生物	300298.SZ	0.67	3.11	2.94	2.49
开立医疗	300633.SZ	0.28	1.22	1.25	1.30
平均值		0.40	2.00	1.90	1.68
发行人		0.24	1.16	1.30	1.1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2、1.30、1.16 和 0.24，略低于福瑞股份和三诺生物，高于开立医疗和澳华内镜，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福瑞股份和三诺生物的主要由两方面原因所致，一是由于发行人向客户及潜在客户提供试用产品，该部分产品记入发出商品且成本结转周期较一般销售模式而言较长，二是由于境外代理业务的存在，公司根据年度代理协议和未来市场需求预期的变化采购部分通用型医疗设备，因此在途物资的年末余额较高，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福瑞股份和三诺生物。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22.73
其中：	
理财产品	4,022.73
合计	4,022.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奇致激光购买的交通银行和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构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022.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82%。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宁波奇致年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206.18	1,206.18	300.00	-
合计	1,206.18	1,206.18	300.00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宁波奇致年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	906.18	-	战略投资	-
合计	-	906.18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公司向宁波奇致年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2023年3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1,206.1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14.71%。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融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4,022.73 万元。此外，公司持有奇致年华的股权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初始投资成本为 3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1,206.18 万元，主要系按其他股东增资价格确认公允价值。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225.61	4,918.77	5,360.39	6,598.0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5,225.61	4,918.77	5,360.39	6,598.02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31.19	832.35		470.47	1,465.96	176.79	9,776.77
2.本期增加金额		435.12				2.40	437.52
（1）购置		0.89				2.40	3.29
（2）在建工程转入							-
（3）企业合并增加							-
（4）存货转入		434.23					434.23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831.19	1,267.47		470.47	1,465.96	179.19	10,214.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71.36	650.38		409.7	1,378.64	147.91	4,858
2.本期增加金额	81.12	12.43		4.30	29.91	2.93	130.68
（1）计提	81.12	12.43		4.30	29.91	2.93	130.68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352.48	662.81		414.00	1,408.55	150.84	4,988.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78.71	604.67		56.48	57.41	28.35	5,225.61
2.期初账面价值	4,559.83	181.97		60.78	87.31	28.88	4,918.77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31.19	725.95		470.47	1,465.96	168.68	9,662.26
2.本期增加金额		106.40				8.11	114.51
(1) 购置		6.25				8.11	14.35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存货转入		100.15					100.15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6,831.19	832.35		470.47	1,465.96	176.79	9,776.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46.88	568.98		392.50	1,259.01	134.50	4,301.87
2.本期增加金额	324.48	81.40		17.19	119.64	13.41	556.13
(1) 计提	324.48	81.40		17.19	119.64	13.41	556.13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2,271.36	650.38		409.70	1,378.64	147.91	4,858.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59.83	181.97		60.78	87.31	28.88	4,918.77
2.期初账面价值	4,884.31	156.97		77.97	206.95	34.18	5,360.39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86.80	731.88		398.08	1,449.43	177.91	10,544.10
2.本期增加金额		25.55		72.40	16.53	23.16	137.64
(1) 购置		25.55		72.40	16.53	23.16	137.64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存货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955.61	31.48				32.38	1,019.47
(1) 处置或报废		31.48				32.38	63.8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55.61						955.61
4.期末余额	6,831.19	725.95		470.47	1,465.96	168.68	9,662.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54.88	510.12		363.29	1,062.81	154.97	3,946.07
2.本期增加金额	330.30	88.77		29.21	196.20	10.35	654.84
(1) 计提	330.30	88.77		29.21	196.20	10.35	654.84
3.本期减少金额	238.31	29.91				30.83	299.05
(1) 处置或报废		29.91				30.83	60.7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38.31						238.31
4.期末余额	1,946.88	568.98		392.50	1,259.01	134.50	4,301.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84.31	156.97		77.97	206.95	34.18	5,360.39
2.期初账面价值	5,931.92	221.77		34.79	386.62	22.93	6,598.02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86.80	680.31		398.08	1,449.43	166.29	10,480.90
2.本期增加金额		52.50				11.62	64.12
(1) 购置		16.24				11.62	27.86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存货转入		36.26					36.26
3.本期减少金额		0.92					0.92
(1) 处置或报废		0.92					0.92
4.期末余额	7,786.80	731.88		398.08	1,449.43	177.91	10,544.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82.30	422.66		315.53	775.64	137.72	3,133.85
2.本期增加金额	372.58	87.76		47.76	287.18	17.25	812.53
(1) 计提	372.58	87.76		47.76	287.18	17.25	812.53
3.本期减少金额		0.31					0.31
(1) 处置或报废		0.31					0.31
4.期末余额	1,854.88	510.12		363.29	1,062.81	154.97	3,946.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31.92	221.77		34.79	386.62	22.93	6,598.02
2.期初账面价值	6,304.50	257.65		82.55	673.79	28.56	7,347.0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6栋6单元7层01室至08室	626.52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98.02 万元、5,360.39 万元、4,918.77 万元和 5,225.6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75%、76.11%、62.18% 和 63.74%，占比较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因对外出租转投资性房地产的金额为 626.52 万元，公司出租的自有房产位于武汉市光谷大道 3 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 06 栋 6 单元 7 层 01 室至 08 室。

①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1,237.63 万元，主要系自有房屋建筑物中的二期研发楼 06 栋 6 单元 7 层 01 室至 08 室因对外出租转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②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公司	澳华内镜	福瑞股份	三诺生物	开立医疗
房屋建筑物	20 年	20 年	20-40 年	20-40 年	20-50 年
机器设备	5 年	3-10 年	5-20 年	3-15 年	5-10 年
运输设备	4-10 年	5 年	4-10 年	4-10 年	5-10 年
固定资产装修	5 年	-	-	-	5-10 年
其他设备	3-5 年	-	-	1-10 年	2-10 年
办公设备	-	2-15 年	3-10 年	3-10 年	2-10 年
公共设备	-	-	-	-	5-10 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年限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或未使用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③固定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9.47	95.26	-	-	544.72
2.本期增加金额	-	1.70	-	-	1.70
(1) 购置	-	1.70	-	-	1.70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449.47	96.96	-	-	546.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96	57.92	-	-	93.88
2.本期增加金额	-	5.73	-	-	5.73
(1) 计提	-	5.73	-	-	5.7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35.96	63.65	-	-	99.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13.51	-	-	-	413.5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413.51	-	-	-	413.5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33.31	-	-	33.31
2.期初账面价值	-	37.34	-	-	37.34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9.47	88.37	-	-	537.84
2.本期增加金额	-	6.88	-	-	6.88
(1) 购置	-	6.88	-	-	6.88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449.47	95.26	-	-	544.7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96	31.13	-	-	67.09
2.本期增加金额	-	26.79	-	-	26.79
(1) 计提	-	26.79	-	-	26.7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35.96	57.92	-	-	93.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13.51	-	-	-	413.5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413.51	-	-	-	413.5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37.34	-	-	37.34
2.期初账面价值	-	57.24	-	-	57.24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9.47	27.05	-	-	476.52
2.本期增加金额	-	61.32	-	-	61.32
(1) 购置	-	61.32	-	-	61.32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449.47	88.37	-	-	537.8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21	14.17	-	-	46.38
2.本期增加金额	3.75	16.96	-	-	20.71
(1) 计提	3.75	16.96	-	-	20.7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35.96	31.13			67.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413.51	-	-	-	413.51
(1) 计提	413.51	-	-	-	413.5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413.51	-	-	-	413.5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57.24	-	-	57.24
2.期初账面价值	417.26	12.88	-	-	430.13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9.47	10.31	-	-	459.78
2.本期增加金额	-	16.74	-	-	16.74
(1) 购置	-	16.74	-	-	16.74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449.47	27.05	-	-	476.5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22	5.16	-	-	28.38
2.本期增加金额	8.99	9.02	-	-	18.01
(1) 计提	8.99	9.02	-	-	18.0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32.21	14.17	-	-	46.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7.26	12.88	-	-	430.13
2.期初账面价值	426.25	5.16	-	-	431.40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0.13 万元、57.24 万元、37.34 万元和 33.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9%、0.81%、0.47%和 0.41%，整体占比较小。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6.74 万元、61.32 万元、6.88 万元和 1.70 万元，均为新购置的软件使用权，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政策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2021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与京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奇致激光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第二章第五条第（一）项“甲方的权利”第 2 点中约定：“乙方未通过 IPO 上会审核，或者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实质性投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行使合同解除权，解除项目投资合同和土地出让合同，依法收回乙方项目的闲置土地。”基于此条款，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将该土地无形资产账面剩余价值 413.51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土地外，公司其他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预收货款	2,363.40
根据合同服务期间分期确认的维修保养收益	862.46
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46
合计	3,099.4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分别为 2,648.74 万元、4,070.88 万元、3,386.81 万元和 3,099.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2.95%、41.26%、36.61%和 44.39%，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222.65
合计	222.65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系报告期内按照合同约定预收客户货款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根据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待转销项税额余额为 119.55 万元、355.24 万元、224.66 万元和 222.6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1.94%、3.60%、2.43%和 3.19%。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合同负债	126.46
合计	126.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预收的维修保养服务费形成的合同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26.09 万元、94.08 万元、117.46 万元和 126.4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0.16%、21.81%、13.08%和 14.05%，占比较小。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779.04	9.88%	1,278.49	12.60%	1,843.26	17.90%	945.55	14.72%
合同负债	3,099.41	39.32%	3,386.81	33.37%	4,070.88	39.54%	2,648.74	41.23%
应付职工薪酬	1,375.61	17.45%	2,364.76	23.30%	2,106.90	20.46%	1,397.76	21.76%
应交税费	792.40	10.05%	1,248.16	12.30%	370.24	3.60%	382.88	5.96%
其他应付款	578.41	7.34%	614.16	6.05%	1,033.54	10.04%	673.12	1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64	1.71%	134.82	1.33%	85.27	0.83%	-	-
其他流动负债	222.65	2.82%	224.66	2.21%	355.24	3.45%	119.55	1.86%
流动负债合计	6,982.15	88.58%	9,251.86	91.15%	9,865.33	95.81%	6,167.59	96.00%
租赁负债	365.77	4.64%	377.27	3.72%	84.19	0.82%	-	-
预计负债	271.90	3.45%	267.37	2.63%	253.18	2.46%	223.35	3.48%
递延收益	-	-	-	-	-	-	7.25	0.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46	1.60%	117.46	1.16%	94.08	0.91%	26.09	0.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04	11.42%	898.02	8.85%	431.45	4.19%	256.69	4.00%
负债合计	7,882.19	100.00%	10,149.89	100.00%	10,296.78	100.00%	6,424.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424.28 万元、10,296.78 万元、10,149.89 万元和 7,882.19 万元，主要是应付供应商材料款、预收客户货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00%、95.81%、91.15% 和 88.58%，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如下表：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澳华内镜	10.61	7.81	16.90	6.31
	福瑞股份	5.11	5.20	4.18	4.20
	三诺生物	2.50	2.06	2.21	3.23
	开立医疗	3.71	3.36	3.84	1.80
	平均值	5.48	4.61	6.78	3.89
	本公司	4.49	3.55	2.94	4.06
速动比率 (倍)	澳华内镜	8.42	6.43	15.25	4.41
	福瑞股份	4.66	4.78	3.82	3.75
	三诺生物	1.92	1.56	1.74	2.66
	开立医疗	2.94	2.67	3.04	1.43
	平均值	4.49	3.86	5.96	3.06
	本公司	2.99	2.40	2.11	2.85
资产负债率 (%)	澳华内镜	10.23	12.22	6.70	12.28
	福瑞股份	28.21	27.63	28.48	29.47
	三诺生物	28.82	31.92	32.77	29.64
	开立医疗	20.66	22.70	22.02	40.27
	平均值	21.98	23.62	22.49	27.92
	本公司	19.92	24.92	28.53	19.79

数据来源：iFind

① 短期偿债能力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06、2.94、3.55 和 4.49，速动比率分别为 2.85、2.11、2.40 和 2.99，流动性风险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平均值较高，主要系澳华内镜在 2021 年四季度成功上市并收到了较大规模的募集资金，导致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较为明显的提高。

剔除澳华内镜后，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平均值为 3.08、3.41、3.54 和 3.77，速动比率平均值为 2.61、2.87、3.00 和 3.17，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销售主要采取预收方式，运营资金充裕，无银行贷款等短期借款。

② 资产负债率总体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79%、28.53%、24.92% 和

19.9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35%、27.07%、23.57%和 18.42%，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偿债风险较小，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原则，剔除澳华内镜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2021 年资产负债率增长的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及采购规模扩大，销售预收金额及采购应付账款金额增加，综合导致资产负债率增长。发行人无银行借贷，财务风险较低。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	-	-	-	-	-	6,000.0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	-	-	-	-	-	6,000.00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	-	-	-	-	-	6,000.00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	-	-	-	-	-	6,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	----------------	------	------	---------------

	日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43.15	-	-	8,443.15
其他资本公积	1.50	-	-	1.50
合计	8,444.65	-	-	8,444.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43.15	-	-	8,443.15
其他资本公积	1.50	-	-	1.50
合计	8,444.65	-	-	8,444.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43.15	-	-	8,443.15
其他资本公积	1.50	-	-	1.50
合计	8,444.65	-	-	8,444.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43.15	-	-	8,443.15
其他资本公积	1.50	-	-	1.50
合计	8,444.65	-	-	8,444.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均为 8,444.65 万元，各期末资本公积余额未发生改变。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3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	减：前期计入	减：前期计入其他	减：所得税费	税后归属于母	税后归属于少	

		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用	公司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0.25	-	-	-	-	-	-	770.2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0.25	-	-	-	-	-	-	770.2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70.25	-	-	-	-	-	-	770.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12 月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留存 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06.18	-	-	135.93	770.25	-	770.2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906.18	-	-	135.93	770.25	-	770.2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906.18	-	-	135.93	770.25	-	770.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权益法下	-	-	-	-	-	-	-

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	-	-	-	-	-	-	-

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0.00 万元、770.25 万元和 770.2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00%、0.00%、2.52%和 2.43%，占比较小。2022 年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同比增加的原因系对奇致年华估值调整所致。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87.01	-	-	2,687.0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687.01	-	-	2,687.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00.39	386.62	-	2,687.0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300.39	386.62	-	2,687.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88.42	411.97	-	2,300.3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888.42	411.97	-	2,300.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88.58	299.84	-	1,888.4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588.58	299.84	-	1,888.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82.30	9,260.34	9,723.83	7,718.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213.79	-22.1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682.30	9,046.56	9,701.71	7,718.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2.30	4,022.36	3,356.82	2,883.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86.62	411.97	299.84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3,600.00	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94.60	12,682.30	9,046.56	9,701.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2021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221,164.89 元,影响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2,137,853.55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9,701.71 万元、9,046.56 万元、12,682.30 万元和 13,794.60 万元,公司各期经营成果良好,未分配利润呈现上升趋势。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26,034.78 万元、25,791.59 万元、30,584.20 万元和 31,696.50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提高,留存收益相应逐年增加,2021 年较 2020 年稍有下降主要由于 2021 年公司增加了现金分红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80	0.80	0.81	0.80
银行存款	12,455.47	18,191.29	17,835.53	15,090.23

其他货币资金	50.02	43.79	-	-
合计	12,506.30	18,235.89	17,836.34	15,091.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注：2022.12.31 及 2023.3.31 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证金。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函-武汉市第一医院	43.51	43.51	-	-
保函-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0.28	0.28	-	-
保函-西安早米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3	-	-	-
合计	50.02	43.79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091.04 万元、17,836.34 万元、18,235.89 万元和 12,506.3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0.30%、61.41%、55.56%和 39.85%。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85.55	82.36	238.22	87.27	400.80	96.35	118.99	93.75
1至2年	33.00	14.65	20.02	7.33	9.32	2.24	5.38	4.23
2至3年	-	-	9.32	3.41	3.28	0.79	-	-
3年以上	6.74	2.99	5.42	1.99	2.56	0.62	2.56	2.02
合计	225.29	100.00	272.98	100.00	415.96	100.00	126.9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太原市晋源区三晶营销策划工作室	49.50	21.97
北京艺海环球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00	9.77
北京安德盛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8.88
Asclepion Laser Technologies GmbH	19.88	8.83
贵州初亮酒业有限公司	18.00	7.99
合计	129.39	57.4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Asclepion Laser Technologies GmbH	39.37	14.42
QPCLasers Inc.	38.44	14.08
北京艺海环球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50	8.97
江苏伟勒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00	7.69
北京安德盛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7.33
合计	143.31	52.5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Asclepion Laser Technologies GmbH	136.16	32.73
梅塞尔特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	56.92	13.68
广州美仪葆美容仪器有限公司	56.00	13.46
格瑞复斯（武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8	6.12
北京安德盛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4.81
合计	294.56	70.8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	------------------	-----------------

光谱特种气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8.97	38.58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18.49	14.57
深圳市华一世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8.00	6.30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7.19	5.67
湖南迪文科技有限公司	4.87	3.84
合计	87.52	68.9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26.93 万元、415.96 万元、272.98 万元和 225.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51%、1.43%、0.83%和 0.72%，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材料费等，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余额为 87.52 万元、294.56 万元、143.31 万元和 129.39 万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68.95%、70.81%、52.50%和 57.43%，公司 2021 年预付账款较 2020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加大了境外产品的采购，对方尚未发货所致。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32.26	2.38	29.87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7.40	1.32	6.07
合计	24.86	1.06	23.8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40.18	2.38	37.80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7.40	1.32	6.07
合计	32.79	1.06	31.7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62.35	3.68	58.67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7.40	0.37	7.03
合计	54.96	3.31	51.6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11.25	0.56	10.68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合计	11.25	0.56	10.68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1.06	-	-	-	-	1.06
合计	1.06	-	-	-	-	1.0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3.31	-2.25	-	-	-	1.06
合计	3.31	-2.25	-	-	-	1.0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0.56	2.75	-	-	-	3.31
合计	0.56	2.75	-	-	-	3.3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2.03	-1.47	-	-	-	0.56
合计	2.03	-1.47	-	-	-	0.56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由质保金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8 万元、51.65 万元、31.73 万元和 23.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4%、0.18%、0.10% 和 0.08%，占比较小。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24.51	113.19	126.40	267.93
合计	124.51	113.19	126.40	267.93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01	100.00	16.51	11.71	124.51
其中：账龄组合	141.01	100.00	16.51	11.71	124.51
合计	141.01	100.00	16.51	11.71	124.5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21	100.00	17.02	13.07	113.19
其中：账龄组	130.21	100.00	17.02	13.07	113.19

合					
合计	130.21	100.00	17.02	13.07	113.1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01	100.00	14.61	10.36	126.40
其中：账龄组合	141.01	100.00	14.61	10.36	126.40
合计	141.01	100.00	14.61	10.36	126.4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7.69	100.00	39.76	12.92	267.93
其中：账龄组合	307.69	100.00	39.76	12.92	267.93
合计	307.69	100.00	39.76	12.92	267.9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01	16.51	11.71
合计	141.01	16.51	11.7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21	17.02	13.07
合计	130.21	17.02	13.0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01	14.61	10.36
合计	141.01	14.61	10.3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7.69	39.76	12.92
合计	307.69	39.76	12.9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7.02	-	-	17.0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0.52	-	-	-0.5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3月31日余额	16.51	-	-	16.51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05.92	109.43	123.03	291.55
备用金	14.17	-	-	0.09
往来款	20.93	20.78	17.98	16.05
减：坏账准备	16.51	17.02	14.61	39.76
合计	124.51	113.19	126.40	267.93

注：备用金为备用金借支；往来款为代扣代缴款项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3.64	50.85	52.08	81.92
1至2年	29.72	30.04	59.16	95.32
2至3年	42.36	36.36	29.32	130.00
3至4年	4.84	12.52	-	0.45
4至5年	-	-	0.45	-
5年以上	0.45	0.45	-	-
减：坏账准备	16.51	17.02	14.61	39.76
合计	124.51	113.19	126.40	267.93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比例 (%)	
光谱特种气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10	3年以内	56.80	11.66
黄金莎	备用金借支	10.08	1年以内	7.15	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保证金及押金	7.63	1年以内	5.41	0.38
武汉银楚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年以内	3.55	0.25
刘炜毅	保证金及押金	4.10	1年以内	2.90	0.20
合计	-	106.91	-	75.81	13.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光谱特种气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5.90	3年以内	58.29	10.70
广州伊士丹顿酒店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68	3-4年	5.90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保证金及押金	7.63	1年以内	5.86	0.38
武汉银楚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年以内	3.84	0.25
刘炜毅	保证金及押金	4.10	1年以内	3.15	0.20
合计	-	100.31	-	77.04	13.8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光谱特种气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5.60	3年以内	74.89	10.74
广州伊士丹顿酒店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68	2-3年	5.45	1.54

湖北既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54	2-3年	2.51	0.71
胡翠瑛	保证金及押金	2.59	1年以内	1.84	0.13
程晓光	保证金及押金	1.30	2-3年	0.92	0.26
合计	-	120.71	-	85.61	13.3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美云美服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0.00	3年以内	52.00	29.00
光谱特种气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1.60	2年以内	36.27	8.22
广州伊士丹顿酒店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68	1-2年	2.50	0.77
武汉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54	1-2年	1.15	0.35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	1年以内	0.98	0.15
合计	-	285.82	-	92.89	38.49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余额分别为 267.93 万元、126.40 万元、113.19 万元和 124.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7%、0.44%、0.34%和 0.40%，金额较小，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借支。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1年以内	677.58
1至2年	0.96
2至3年	0.29
3至4年	0.78
4至5年	0.18
5年以上	99.25
合计	779.04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上源光电配件有限公司	212.91	27.33	材料款
BIOLITEC (M) SDN.BHD	93.68	12.03	材料款
上海采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99	8.34	材料款
武汉唯虎商贸有限公司	58.52	7.51	材料款
上海银豹五金有限公司	44.60	5.73	材料款
合计	474.72	60.94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BIOLITEC (M) SDN.BHD	93.68	结算未完成，发行人无法联系该供应商，且该供应商也并未对该笔货款进行催收。
合计	93.68	-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核销。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 945.55 万元、1,843.26 万元、1,278.49 万元和 779.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5.33%、18.68%、13.82% 和 11.16%。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为应付材料采购款等。2021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高主要是系当年新增向 Strata Skin Sciences Inc. 应付的材料货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及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1、短期薪酬	2,364.76	1,789.38	2,778.55	1,375.6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49	58.48	0.0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64.76	1,847.87	2,837.02	1,375.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106.90	6,328.44	6,070.57	2,364.7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2.43	222.43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06.90	6,550.87	6,293.01	2,364.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397.76	6,015.16	5,306.03	2,106.9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3.64	213.64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97.76	6,228.80	5,519.66	2,106.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	----------	------	------	----------

	31日			31日
1、短期薪酬	1,178.38	4,233.58	4,014.20	1,397.7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13	16.13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78.38	4,249.71	4,030.33	1,397.7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6.05	1,671.12	2,633.65	1,343.53
2、职工福利费	-	13.41	13.41	-
3、社会保险费	-	30.77	30.7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03	28.03	-
工伤保险费	-	0.35	0.35	-
生育保险费	-	2.39	2.39	-
4、住房公积金	-	33.92	33.9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70	40.16	66.80	32.0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364.76	1,789.38	2,778.55	1,375.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0.13	5,890.36	5,634.43	2,306.05
2、职工福利费	-	78.10	78.10	-
3、社会保险费	-	118.26	118.2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6.62	106.62	-
工伤保险费	-	2.52	2.52	-
生育保险费	-	9.11	9.11	-
4、住房公积金	-	129.13	129.1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77	112.59	110.66	58.7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106.90	6,328.44	6,070.57	2,364.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0.71	5,641.52	4,952.10	2,050.13
2、职工福利费	-	51.21	51.21	-
3、社会保险费	-	111.65	111.6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9.85	99.85	-
工伤保险费	-	3.46	3.46	-
生育保险费	-	8.34	8.34	-
4、住房公积金	-	105.43	105.4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05	105.35	85.63	56.7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97.76	6,015.16	5,306.03	2,106.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6.65	3,917.90	3,703.84	1,360.71
2、职工福利费	-	63.57	63.57	-
3、社会保险费	-	81.19	81.1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2.46	72.46	-
工伤保险费	-	0.16	0.16	-
生育保险费	-	8.57	8.57	-
4、住房公积金	-	99.55	99.5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73	71.38	66.06	37.0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78.38	4,233.58	4,014.20	1,397.76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6.04	56.04	-
2、失业保险费	-	2.45	2.43	0.01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8.49	58.48	0.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13.13	213.13	-

2、失业保险费	-	9.30	9.3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22.43	222.4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04.76	204.76	-
2、失业保险费	-	8.87	8.8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13.64	213.6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46	15.46	-
2、失业保险费	-	0.68	0.6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6.13	16.13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97.76 万元、2,106.90 万元、2,364.76 万元和 1,375.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2.66%、21.36%、25.56%和 19.70%，各期占比较为稳定。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包括发行人计提的工资及奖金。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78.41	614.16	1,033.54	673.12
合计	578.41	614.16	1,033.54	673.12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91.98	407.60	876.18	564.61
资金往来	186.43	206.56	157.36	108.51
合计	578.41	614.16	1,033.54	673.12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9.84	72.59	432.69	70.45	927.83	89.77	613.56	91.15
1-2年	117.46	20.31	137.57	22.40	65.55	6.34	29.82	4.43
2-3年	4.74	0.82	4.75	0.77	10.80	1.04	15.90	2.36
3年以上	36.36	6.29	39.16	6.38	29.36	2.84	13.84	2.06
合计	578.41	100.00	614.16	100.00	1,033.54	100.00	673.12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铂诗玥湖东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6.00	1年以内	6.22
康特美(湛江)医疗美容医院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2.00	1年以内	5.53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崇塑医疗美容诊所(注)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1.00	1年以内	5.36
钟祥市炫颜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6.00	1-2年	4.50

肤佑加越美（唐山）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6.00	1年以内	4.50
合计	-	-	151.00	-	26.11

注：此处支付保证金的是裕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崇塑医疗美容诊所为购买设备的终端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丹东泰莱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8.00	1年以内 50万 1-2年 18万	11.07
苏州工业园区铂诗玥湖东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6.00	1年以内	5.86
商学军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1.00	1年以内	5.05
钟祥市炫颜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6.00	1-2年	4.23
义乌市趣菲秀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6.00	1年以内	4.23
合计	-	-	187.00	-	30.4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福州中都白癜风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29.80	1年以内	12.56
广州臻美轩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3.00	1年以内	6.10
轻颜时代（北京）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5.48	1年以内	3.43
武汉星辰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3.80	1年以内	3.27
大连臻颜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¹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1.00	1年以内	3.00
合计	-	-	293.08	-	28.36

注1：曾用名为大连璟丽曼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卓建班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0.00	1年以内	8.91
大连初禾医美门诊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5.00	1年以内	6.69
美好尉来（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9.00	1年以内	5.79
长沙市天心区伊百丽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7.50	1年以内	5.57
石家庄美天万象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长安医疗美容诊所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2.00	1年以内	4.75
合计	-	-	213.50	-	31.72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73.12 万元、1,033.54 万元、614.16 万元和 578.41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0.91%、10.48%、6.64%和 8.28%。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设备保证金及销售人员差旅费用，2021 年其他应付款金额上升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上升，客户所支付的设备保证金金额增加。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363.40	2,733.06	3,521.91	2,059.50
根据合同服务期间分期确认的维修保养收益	862.46	771.20	643.06	615.32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46	117.46	94.08	26.09
合计	3,099.41	3,386.81	4,070.88	2,648.7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分别为 2,648.74 万元、4,070.88 万元、3,386.81 万元和 3,099.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2.95%、41.26%、36.61%和 44.39%，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	-	-	7.25
合计	-	-	-	7.2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3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运营类导航	7.25	-	-	7.25	-	-	-	收益相关	

合计	7.25	-	-	7.25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	-	14.80	-	7.55	-	-	7.25	收益相关	
合计	-	14.80	-	7.55	-	-	7.25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余额为7.25万元，主要由因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收到的政府补助构成。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33.69	425.07	2,810.09	421.51
预计负债	271.90	40.78	267.37	40.10
可抵扣亏损	972.70	146.39	882.51	132.38
租赁负债	500.40	75.51	510.50	76.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5	0.31	-	-
合计	4,580.74	688.05	4,470.46	670.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92.25	343.84	1,961.97	294.30
预计负债	253.18	37.98	223.35	33.50
可抵扣亏损	437.73	65.66	156.65	23.50

递延收益	-	-	7.25	1.09
租赁负债	168.43	25.26	259.62	38.94
合计	3,151.59	472.74	2,608.85	391.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61.90	69.73	493.84	74.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6.18	135.93	906.18	135.93
合计	1,368.08	205.66	1,400.01	21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63.46	24.52	259.62	38.94
合计	163.46	24.52	259.62	38.94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73	61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73	135.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8	59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08	135.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2	44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2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4	35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4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
可抵扣亏损	362.82	368.21	305.19	59.59
股权投资权益变动	-	-	20.00	1.99
资产减值准备	413.52	413.52	413.52	-
合计	776.34	781.73	738.71	61.5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2022年	-	-	13.51	13.51	-
2023年	-	19.24	19.24	19.24	-
2024年	14.64	14.64	14.64	14.64	-
2025年	12.21	12.21	12.21	12.21	-
2026年	245.60	245.60	245.60	-	-
2027年	76.53	76.53	-	-	-
2028年	13.84	-	-	-	-
合计	362.82	368.21	305.19	59.59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52.38 万元、448.22 万元、596.49 万元和 618.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74%、6.36%、7.54%和 7.54%，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因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形成。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大额定期存单	2,019.38	2,000.00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2.84	1.60	-	0.37
预交增值税	6.10	13.75	11.43	106.56
预交附加税	1.65	2.53	6.40	19.25
多交土地使用税	-	-	0.19	-

增值税留抵税额	0.03	0.03	0.03	-
合计	2,029.99	2,017.90	18.05	126.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大额定期存单、预交增值税和预交附加税构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26.18 万元、18.05 万元、2,017.90 万元和 2,029.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50%、0.06%、6.15%和 6.47%，2022 年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购买了大额定期存单。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质保金	7.40	1.32	6.07	7.40	1.32	6.07
合计	7.40	1.32	6.07	7.40	1.32	6.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质保金	7.40	0.37	7.03	-	-	-
合计	7.40	0.37	7.03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合同资产-质保金，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7.40 万元、7.40 万元和 7.40 万元，金额较小。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35.23	99.63	24,416.61	99.61	23,960.32	99.65	17,925.29	99.74
其他业务收入	22.85	0.37	95.62	0.39	84.31	0.35	46.83	0.26
合计	6,258.08	100.00	24,512.23	100.00	24,044.63	100.00	17,972.1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72.11 万元、24,044.63 万元、24,512.23 万元和 6,258.08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4%、99.65%、99.61% 和 99.63%，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租赁收入，占比较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行业，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各级医疗机构和医疗器械经销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治疗设备	3,910.58	62.72	16,817.93	68.88	15,711.01	65.57	9,967.94	55.61
激光手术设备及其他	1,304.92	20.93	3,389.74	13.88	3,865.47	16.13	3,695.85	20.62
备品备件及维保服务	1,019.73	16.35	4,208.94	17.24	4,383.84	18.30	4,261.50	23.77
合计	6,235.23	100.00	24,416.61	100.00	23,960.32	100.00	17,925.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光治疗设备、激光手术设备及其他，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3%、81.70%、82.76% 和 83.6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入持续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961.27	31.45	8,399.66	34.40	8,202.71	34.23	5,633.33	31.43
华北地区	945.37	15.16	3,692.24	15.12	3,376.08	14.09	2,731.32	15.24
华中地区	980.55	15.73	3,551.77	14.55	4,096.88	17.10	2,788.24	15.55
西南地区	985.01	15.80	3,523.13	14.43	3,670.45	15.32	2,508.15	13.99
华南地区	489.82	7.86	2,809.22	11.51	2,388.84	9.97	2,792.19	15.58
东北地区	388.98	6.24	1,335.20	5.47	1,256.98	5.25	766.32	4.28
西北地区	484.22	7.77	1,105.39	4.53	968.39	4.04	705.73	3.94
合计	6,235.23	100.00	24,416.61	100.00	23,960.32	100.00	17,925.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分布较广，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北、华中、西南等地区，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1.79%、90.71%、90.00%、86.00%，较为稳定。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338.61	37.51	10,162.20	41.62	12,229.08	51.04	7,642.92	42.64
中间商销售	3,896.61	62.49	14,254.41	58.38	11,731.24	48.96	10,282.37	57.36
其中：贸易	3,291.53	52.79	13,631.27	55.83	11,341.98	47.34	9,467.91	52.82
经销	605.08	9.70	623.14	2.55	389.26	1.62	814.46	4.54
合计	6,235.23	100.00	24,416.61	100.00	23,960.32	100.00	17,925.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中间商销售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中间商销售又分为贸易商销

售和经销商销售。报告期各期，中间商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57.36%、48.96%、58.38%及 62.49%；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42.64%、51.04%、41.62%及 37.51%。2021 年直销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的强脉冲光治疗仪（NBL-I）产品较上年大幅增长，导致当年直销模式收入整体较高。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6,235.23	100.00	5,890.56	24.13	4,701.58	19.62	1,733.42	9.67
第二季度	-	-	6,016.61	24.64	6,252.60	26.10	4,392.81	24.51
第三季度	-	-	5,991.16	24.54	6,663.12	27.81	5,686.14	31.72
第四季度	-	-	6,518.28	26.70	6,343.03	26.47	6,112.91	34.10
合计	6,235.23	100.00	24,416.61	100.00	23,960.32	100.00	17,925.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品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受春节等假期影响各期一季度收入相对较低，2020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明显较少主要系 2020 年初受外部环境变动影响较大所致。

6.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产品来源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产品	4,119.30	66.06	13,424.63	54.98	13,551.23	56.56	9,189.94	51.27
代理产品	1,096.19	17.58	6,783.04	27.78	6,025.25	25.15	4,473.85	24.96
其他	1,019.73	16.35	4,208.94	17.24	4,383.84	18.30	4,261.50	23.77
合计	6,235.23	100.00	24,416.61	100.00	23,960.32	100.00	17,925.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产产品及代理产品的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 13,663.79 万元、19,576.48 万元、20,207.67 万元及 5,215.4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23%、81.71%、82.76% 及 83.64%，占比稳步提升。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3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西博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8.78	3.34	否
2	济南奥林微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6.55	2.82	否
3	云南医美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9.01	2.54	否
4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144.25	2.30	否
5	北京海游友科技有限公司	124.39	1.99	否
合计		812.98	12.99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汉玉美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97.73	8.56	否
2	江西博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34.45	4.22	否
3	云南医美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66.03	1.49	否
4	河北九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4.25	1.00	否
5	国药药材（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240.27	0.98	否
合计		3,982.72	16.25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汉玉美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9.59	3.37	否
2	江西博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81.49	2.83	否
3	南京阡陌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20.27	1.33	否
4	上海汉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79	1.25	否
5	上海营达实业有限公司	289.51	1.20	否
合计		2,401.65	9.99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药药材（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609.05	3.39	否
2	武汉昊诚智达科贸有限公司	445.51	2.48	否
3	上海经众贸易商行	347.30	1.93	否
4	深圳市沐鑫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4.07	1.69	否
5	广州新柏威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292.73	1.63	否
合计		1,998.66	11.12	-

注：北京海游友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其控制的 42 家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为 1,998.66 万元、2,401.65 万元、3,982.72 万元及 812.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2%、9.99%、16.25%及 12.99%，整体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72.11 万元、24,044.63 万元、24,512.23 万元和 6,258.08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4%、99.65%、99.61%和 99.63%，主营业务突出。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设备销售，包括光治疗设备、激光手术设备及其他，设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3%、81.70%、82.76%和 83.6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产品的成功上市并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设备类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带动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从销售区域看，公司产品销售分布较广，基本遍布全国各大区域，主要与公司产品医疗属性的特点及销售模式有关。其中，对华东地区销售收入明显较高，各期占比均超过 30%，东北及西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其余地区收入分布相对较为均匀，主要与各地区医疗资源水平相关，经济发达地区对医疗资源的投入更多，对发行人的产品的需求更大。

从销售模式看，发行人更多采用中间商销售的模式，通过中间商销售系医疗领域较为普遍的销售模式，发行人可以通过中间商的渠道进一步拓展终端客户的市场，将产品销往全国各地，有利于公司收入的增长。

从季节周期看，发行人销售收入季节性特征不明显，除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外，其余季度较为均衡，系发行人终端客户多为各级医疗机构，相关设备的采购不受季节性的影响。

从销售的产品来源看，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产产品，自产产品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体现，发行人一直致力于自身技术的开发与改进，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并成功实现研发成果转化，为收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

①直接材料：由期初在产品和当月生产领料构成，当月发生的生产领料，依据 K3 系统中生产计划及预先设置好的 BOM 单执行，将领用的材料成本细分到每个生产的产品中。

②直接人工：当月计提的实际职工薪酬。

③制造费用：依据当月实际发生的间接人工成本、折旧、水电、运费等费用按照发生的部门归集。

（2）成本分配

①直接材料：月末财务按计调部下达的生产任务单、生产投料单及领料单，根据各成本对象对应的 BOM 表分配完工产品（含半成品）及在产品材料成本。

②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当期账面计入的直接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全额计入到完工产品（含半成品）中，具体分配依据按照生产的产品及工序不同分为两种：

生产一部：主要负责自制半成品及产成品的生产，涉及产品品种较多、工序较复杂，根据已完工产品（含半成品）及产成品折算的标准工时对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进行分配；

生产二部：主要负责进口成套设备半成品及产成品的组装工作，根据当期各类完工产品（含半成品）的数量及最近一期该产品完工的实际单位材料成本计算计划标准成本，据此计算本期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分配比例。

（3）成本结转

公司产品发出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496.10	99.54	10,847.99	99.58	10,082.91	99.35	7,974.20	99.63
其他业务成本	11.51	0.46	45.67	0.42	65.70	0.65	29.60	0.37
合计	2,507.61	100.00	10,893.66	100.00	10,148.61	100.00	8,003.8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974.20 万元、10,082.91 万元、10,847.99 万元和 2,496.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63%、99.35%、99.58%和 99.54%，占比较高且与收入变动情况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289.14	91.71	9,902.27	91.28	9,145.13	90.70	7,337.20	92.01
直接人工	72.46	2.90	319.52	2.95	271.21	2.69	198.92	2.49
制造费用	134.50	5.39	626.20	5.77	666.57	6.61	438.08	5.49
合计	2,496.10	100.00	10,847.99	100.00	10,082.91	100.00	7,974.2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2.01%、90.70%、91.28%和 91.71%，生产成本结构整体保持稳定，与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匹配。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治疗设备	1,414.93	56.69	7,316.18	67.44	6,452.27	63.99	4,303.15	53.96
激光手术设备及其他	446.64	17.89	1,359.79	12.53	1,500.34	14.88	1,480.93	18.57
备品备件及维保服务	634.53	25.42	2,172.02	20.02	2,130.30	21.13	2,190.12	27.47
合计	2,496.10	100.00	10,847.99	100.00	10,082.91	100.00	7,974.2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光治疗设备、激光手术设备及其他，该类产品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53%、78.87%、79.97%、74.58%，各类产品业务成本变动比例主要与其销量相关，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1,150.96	46.11	4,869.58	44.89	5,231.66	51.89	3,416.69	42.85
中间商销售	1,345.15	53.89	5,978.42	55.11	4,851.25	48.11	4,557.52	57.15
其中：贸易	1,178.49	47.21	5,754.46	53.05	4,724.48	46.86	4,273.34	53.59
经销	166.65	6.68	223.96	2.06	126.76	1.26	284.18	3.56
合计	2,496.10	100.00	10,847.99	100.00	10,082.91	100.00	7,974.2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中间商销售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中间商销售又分为贸易商销售和经销商销售。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中间商模式成本占比分别为 57.15%、48.11%、55.11% 及 53.89%；直销模式成本占比分别为 42.85%、51.89%、44.89% 及 46.11%，与收入结构较为一致。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3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citon, Inc.	629.90	22.62	否
2	Strata Skin Sciences Inc.	354.73	12.74	否
3	Asclepion Laser Technologies GmbH	261.67	9.40	否
4	武汉上源光电配件有限公司	136.73	4.91	否
5	Tavtech Ltd.	115.30	4.14	否
合计		1,498.33	53.81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citon, Inc.	3,806.56	30.89	否
2	Strata Skin Sciences Inc.	2,063.49	16.74	否
3	Asclepion Laser Technologies GmbH	1,006.25	8.17	否
4	武汉上源光电配件有限公司	393.40	3.19	否

5	梅塞尔特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	298.00	2.42	否
合计		7,567.70	61.41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citon, Inc.	1,898.49	18.26	否
2	Strata Skin Sciences Inc.	1,716.47	16.51	否
3	Asclepion Laser Technologies GmbH	791.18	7.61	否
4	武汉上源光电配件有限公司	435.68	4.19	否
5	Tavtech Ltd.	351.25	3.38	否
合计		5,193.07	49.95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citon, Inc.	1,307.75	15.87	否
2	GlobalMed Technologies Co.	1,298.89	15.76	否
3	Asclepion Laser Technologies GmbH	1,188.86	14.43	否
4	光谱特种气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81.36	4.63	否
5	Tavtech Ltd.	376.29	4.57	否
合计		4,553.15	55.2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5.25%、49.95%、61.41% 和 53.81%，采购的主要为代理的进口整机、氯化氙气瓶、机电及结构件。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也未在该等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003.80 万元、10,148.61 万元、10,893.66 万元和 2,507.6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63%、99.35%、99.58% 和 99.54%，占比较高，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结构整体匹配。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739.13	99.70	13,568.61	99.63	13,877.41	99.87	9,951.08	99.83
其中：光治疗设备	2,495.64	66.54	9,501.75	69.77	9,258.75	66.63	5,664.79	56.83
激光手术设备及其他	858.28	22.88	2,029.95	14.91	2,365.13	17.02	2,214.91	22.22
备品备件及维保服务	385.20	10.27	2,036.92	14.96	2,253.54	16.22	2,071.38	20.78
其他业务毛利	11.34	0.30	49.96	0.37	18.61	0.13	17.23	0.17
合计	3,750.47	100.00	13,618.57	100.00	13,896.02	100.00	9,968.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9,951.08 万元、13,877.41 万元、13,568.61 万元和 3,739.13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87%、99.63%和 99.70%。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光治疗设备	63.82	62.72	56.50	68.88	58.93	65.57	56.83	55.61
激光手术设备及其他	65.77	20.93	59.89	13.88	61.19	16.13	59.93	20.62
备品备件及维保服务	37.77	16.35	48.39	17.24	51.41	18.30	48.61	23.77
合计	59.97	100.00	55.57	100.00	57.92	100.00	55.5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51%、57.92%、55.57%和 59.97%，其中光治疗设备和激光手术设备及其他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光治疗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56.83%、58.93%、56.50%和 63.82%，激光手术设备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 59.93%、61.19%、59.89%和 65.77%，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销售的设备一般使用周期在 5 年以上，存在复购率低的特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变动较为频繁，公司对不同客户实行差异化定价，同时不同设备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也存在差异，受客户频繁变动及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均保持较高水平。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东地区	58.70	31.45	55.81	34.40	57.48	34.23	57.12	31.43
华北地区	61.11	15.16	55.20	15.12	59.58	14.09	54.10	15.24
华中地区	61.60	15.73	61.00	14.55	60.83	17.10	57.69	15.55
西南地区	62.18	15.80	57.01	14.43	55.38	15.32	55.88	13.99
华南地区	71.35	7.86	50.54	11.51	56.09	9.97	52.75	15.58
东北地区	38.13	6.24	58.09	5.47	58.95	5.25	56.52	4.28
西北地区	61.10	7.77	42.74	4.53	56.34	4.04	48.16	3.94
合计	59.97	100.00	55.57	100.00	57.92	100.00	55.5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区域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地区销售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50.78	37.51	52.08	41.62	57.22	51.04	55.30	42.64
中间商销售	65.48	62.49	58.06	58.38	58.65	48.96	55.68	57.36
其中：贸易	64.20	52.79	57.78	55.83	58.35	47.34	54.87	52.82
经销	72.46	9.70	64.06	2.55	67.43	1.62	65.11	4.54

合计	59.97	100.00	55.57	100.00	57.92	100.00	55.51	100.00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中间商销售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中间商销售又分为贸易商销售和经销商销售。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主要与公司产品的销售结构有关，各期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的销售占比存在波动，自产产品相较于代理产品毛利率较高，故导致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存在差异。贸易模式下，公司自产产品销售占比高于直销模式，故其整体毛利率水平高于直销模式。

5. 主营业务按照产品来源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自产产品	71.82	66.06	68.27	54.98	68.31	56.56	67.13	51.27
代理产品	36.07	17.58	34.90	27.78	39.29	25.15	38.23	24.96
其他	37.77	16.35	48.39	17.24	51.41	18.30	48.61	23.77
合计	59.97	100.00	55.57	100.00	57.92	100.00	55.51	100.00

注：其他指备品备件及维保收入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产产品，受益于自产产品较高的毛利率，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自产及代理产品的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76.23%、81.71%、82.76%及 83.64%，占比较高。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澳华内镜	76.17	69.73	69.29	67.35
福瑞股份	79.67	73.47	73.38	72.35
三诺生物	59.20	58.71	59.97	65.25
开立医疗	68.60	66.87	67.38	66.45
平均数(%)	70.91	67.20	67.51	67.85
发行人(%)	59.93	55.56	57.79	55.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水平普遍较高，符合医疗器械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销售毛利率水平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系公司存在代理进口产品的销售，代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所致。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9,951.08 万元、13,877.41 万元、13,568.61 万元和 3,739.13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87%、99.63%和 99.7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51%、57.92%、55.57%和 59.97%，毛利与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度成功开拓华北地区的皮肤病医院客户，主治白癜风的代理产品准分子激光治疗系统收入增加较多，进而导致代理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拉低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688.82	26.99	5,818.66	23.74	6,252.53	26.00	4,488.78	24.98
管理费用	396.04	6.33	1,265.75	5.16	1,794.34	7.46	1,298.37	7.22
研发费用	444.68	7.11	1,533.62	6.26	2,002.06	8.33	1,141.81	6.35
财务费用	-73.03	-1.17	-235.30	-0.96	-229.90	-0.96	-119.82	-0.67
合计	2,456.51	39.25	8,382.73	34.20	9,819.02	40.84	6,809.14	37.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6,809.14 万元、9,819.02 万元、8,382.73 万元和 2,456.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9%、40.84%、34.20%和 39.25%。2022 年度各项费用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主要与外部环境影响及公司自身经营研发活动有关。销售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上年度新产品推广导致当年销售费用较高，同时 2022 年度受外部环境影响营销推广活动低于正常年度水平；管理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精选层挂牌及控股权转让产生较多的中介机构费用；研发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公司新产品注册取证产生较高的试验费用，2022 年度未发生相关费用。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025.66	60.73	3,704.50	63.67	3,595.81	57.51	2,511.41	55.95
差旅费	189.52	11.22	651.08	11.19	747.58	11.96	626.93	13.97
会务费	112.97	6.69	191.50	3.29	423.54	6.77	296.04	6.60
广告宣传费	39.00	2.31	116.32	2.00	211.36	3.38	69.14	1.54
业务招待费	68.37	4.05	235.82	4.05	418.34	6.69	264.73	5.90
产品质量保证	94.47	5.59	325.52	5.59	245.64	3.93	209.43	4.67
办公费	17.46	1.03	106.09	1.82	97.46	1.56	96.56	2.15
运输费及快递费	23.71	1.40	79.29	1.36	99.46	1.59	109.26	2.43
折旧费用	58.48	3.46	231.00	3.97	181.43	2.90	125.29	2.79
房租及物业费	13.90	0.82	38.97	0.67	61.36	0.98	110.71	2.47
培训费	40.83	2.42	116.60	2.00	88.74	1.42	65.69	1.46
其他	4.44	0.26	21.97	0.38	81.80	1.31	3.57	0.08
合计	1,688.82	100.00	5,818.66	100.00	6,252.53	100.00	4,488.78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澳华内镜	33.09	29.60	21.02	21.17
福瑞股份	28.77	27.81	26.39	25.52
三诺生物	27.10	26.70	30.69	29.00
开立医疗	22.34	24.01	25.37	27.89
平均数 (%)	27.82	27.03	25.87	25.90
发行人 (%)	26.99	23.74	26.00	24.9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8%、26.00%、23.74%和 26.99%，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			

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488.78 万元、6,252.53 万元、5,818.66 和 1,688.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98%、26.00%、23.74% 和 26.9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会务费和业务招待费等。2021 年度发行人加大对新产品推广的力度，因此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也同步增长。2022 年度受外部不利环境的影响，发行人销售活动受阻，会务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及差旅费均有所下降，导致 2022 年度销售费用整体下降较多。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86.54	72.35	850.35	67.18	869.62	48.46	527.32	40.61
折旧费	37.66	9.51	190.17	15.02	288.59	16.08	419.65	32.32
咨询审计费	33.48	8.45	106.82	8.44	459.55	25.61	214.96	16.56
办公费	12.05	3.04	42.85	3.39	64.16	3.58	61.48	4.74
物业费	8.91	2.25	20.49	1.62	31.32	1.75	19.73	1.52
差旅费	2.64	0.67	3.51	0.28	12.16	0.68	7.24	0.56
交通车辆费	1.16	0.29	5.38	0.42	15.68	0.87	11.10	0.85
业务招待费	4.51	1.14	11.84	0.94	17.14	0.96	16.25	1.25
其他	9.09	2.30	34.34	2.71	36.11	2.01	20.63	1.59
合计	396.04	100.00	1,265.75	100.00	1,794.34	100.00	1,298.37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澳华内镜	13.51	18.94	20.29	23.28
福瑞股份	21.62	19.22	18.76	19.24
三诺生物	8.13	6.96	7.56	7.47
开立医疗	5.32	5.56	6.29	6.46
平均数 (%)	12.14	12.67	13.22	14.11
发行人 (%)	6.33	5.16	7.46	7.2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来源于职工薪酬占比的差异，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少，且公司多数董事及监事均未在公司领薪，因此职工薪酬占比较低。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298.37 万元、1,794.34 万元、1,265.75 万元和 396.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2%、7.46%、5.16% 和 6.3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及咨询审计费等。2021 年度管理费用较高，系 2021 年度公司业绩增长较快，计提年终奖较 2020 年度多，此外，2021 年公司精选层挂牌及控股权转让产生较多的中介机构费用。2022 年公司业绩平稳增长，且相关审计咨询事项未再发生，故 2022 年度管理费用有所下降。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工费用	339.18	76.27	1,125.76	73.41	1,038.44	51.87	698.96	61.22
直接投入费用	61.40	13.81	166.10	10.83	193.24	9.65	122.96	10.77
折旧费用	28.18	6.34	112.98	7.37	161.15	8.05	178.31	15.62
无形资产摊销及专利相关费用	5.13	1.15	50.51	3.29	24.81	1.24	15.99	1.40
产品设计实验费用	5.85	1.32	45.60	2.97	484.02	24.18	56.68	4.96
其他	4.95	1.11	32.67	2.13	100.40	5.01	68.91	6.03
合计	444.68	100.00	1,533.62	100.00	2,002.06	100.00	1,141.81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澳华内镜 (%)	25.37	21.68	14.22	14.90
福瑞股份 (%)	8.00	7.02	7.21	8.15
三诺生物 (%)	9.61	9.24	7.73	9.06
开立医疗 (%)	16.91	18.66	18.21	20.41
平均数 (%)	14.97	14.15	11.84	13.13

发行人 (%)	7.11	6.26	8.33	6.35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来源于职工薪酬的差异，系公司专职研发人员数量较少，且工资水平相较于澳华内镜、开立医疗等处在一线城市的公司的研发人员工资水平较低。此外，公司存在代理进口产品业务，相应产品收入占比在 25%左右，代理产品所需研发投入较低，进一步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低。</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41.81 万元、2,002.06 万元、1,533.62 万元和 444.68 万元，研发费用随收入增长而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5%、8.33%、6.26% 和 7.11%，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员工薪酬、直接材料费及研发设备折旧等，2021 年度公司对新产品进行临床试验取证发生较多产品试验费用，故 2021 年研发费用相对较高。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5.85	22.42	10.5	-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75.4	306.32	218.81	145.24
汇兑损益	-5.82	40.68	-29.05	18
银行手续费	2.33	7.92	7.46	7.41
其他	-	-	-	-
合计	-73.03	-235.3	-229.9	-119.82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澳华内镜 (%)	-0.23	-1.39	0.55	0.34
福瑞股份 (%)	-2.45	-1.16	-2.08	1.55
三诺生物 (%)	1.32	0.44	1.45	0.87
开立医疗 (%)	-1.54	-1.70	0.63	2.73
平均数 (%)	-0.73	-0.95	0.14	1.37
发行人 (%)	-1.17	-0.96	-0.96	-0.6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67%、-0.96%、-0.96%和-1.17%。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发行人财务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存在较多的利息支出或汇兑损失，发行人无银行借款，且境外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故财务费用率较低。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构成，系公司的协定利率存款利息收入。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p>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6,809.14万元、9,819.02万元、8,382.73万元和2,456.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89%、40.84%、34.20%和39.25%。2022年度各项费用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主要与外部环境影响及公司自身经营研发活动有关。销售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上年度新产品推广导致当年销售费用较高，同时2022年度受外部环境影响营销推广活动低于正常年度水平；管理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2021年公司精选层挂牌及控股权转让产生较多的中介机构费用；研发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2021年度公司新产品注册取证产生较高的试验费用，2022年度未发生相关费用。</p>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1,265.18	20.22	4,577.42	18.67	3,897.28	16.21	3,451.78	19.21
营业外	0.0002	0.00	0.24	0.00	2.89	0.01	0.19	0.00

收入								
营业外支出	0.0018	0.00	0.99	0.00	12.51	0.05	102.18	0.57
利润总额	1,265.18	20.22	4,576.67	18.67	3,887.66	16.17	3,349.79	18.64
所得税费用	152.93	2.44	554.31	2.26	530.84	2.21	466.39	2.60
净利润	1,112.25	17.77	4,022.36	16.41	3,356.82	13.96	2,883.40	16.0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451.78 万元、3,897.28 万元、4,577.42 万元和 1,265.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21%、16.21%、18.67% 和 20.22%；净利润分别为 2,883.40 万元、3,356.82 万元、4,022.36 万元和 1,112.25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6.04%、13.96%、16.41% 和 17.77%，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与营业外收支关系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逐年增长，2022 年利润增长幅度较大，系 2022 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有所下降，同时 2021 年公司对土地计提了大额减值，2022 年末计提减值所致。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0.0002	0.24	2.89	0.19
合计	0.0002	0.24	2.89	0.1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			10.00	100.00
滞纳金及罚款		0.01	2.51	0.35
其他	0.0018	0.98	-	1.83
合计	0.0018	0.99	12.51	102.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整体金额较小，主要为对外捐赠款。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4.76	702.59	626.68	521.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83	-148.27	-95.84	-55.35
合计	152.93	554.31	530.84	466.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1,265.18	4,576.67	3,887.66	3,349.79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9.78	686.5	583.15	502.47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91	-7.71	-65.92	-1.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0.18	-14.52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6	20.31	50.48	45.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08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5	19.26	167.49	3.35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8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46.45	-160.8	-189.84	-87.01
所得税费用	152.93	554.31	530.84	466.3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同步增长，同时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较大。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451.78 万元、3,897.28 万元、4,577.42 万元和 1,265.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21%、16.21%、18.67% 和 20.22%；净利润分别为 2,883.40 万元、3,356.82 万元、4,022.36 万元和 1,112.25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6.04%、13.96%、16.41% 和 17.77%，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与营业外收支关系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逐年增长，2022 年利润增长幅度较大，系 2022 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有所下降，同时 2021 年公司对土地计提了大额减值，2022 年未计提减值所致。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工费用	339.18	1,125.76	1,038.44	698.96
直接投入费用	61.4	166.10	193.24	122.96
折旧费用	28.18	112.98	161.15	178.31
无形资产摊销及专利相关费用	5.13	50.51	24.81	15.99
产品设计实验费用	5.85	45.60	484.02	56.68
其他	4.95	32.67	100.40	68.91
合计	444.68	1,533.62	2,002.06	1,141.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11	6.26	8.33	6.3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随收入增长而增长，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员工薪酬、直接材料费及研发设备折旧等，2021 年度公司对新产品进行临床试验取证发生较多产品试验费用，故 2021 年研发费			

用相对较高。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41.81 万元、2,002.06 万元、1,533.62 万元和 444.68 万元，研发费用随收入增长而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5%、8.33%、6.26% 和 7.11%，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的研发投入的金额均已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在研项目如下：

在研项目名称	立项日期	研发周期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经费投入	拟达到目标
多功能泌尿激光治疗机	2023 年 1 月	14 个月	总体结构设计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路设计、系统控制：周江，陈羽石 ➢ 软件设计、光学设计：张峻洪，熊昕 ➢ 机械综合设计：白锦华，宋忠焕 ➢ 采购：余良涛 ➢ 总装调试：张峻洪、叶腾 	试制经费预算：450 万元	激光运用于泌尿外科的组织切割气化、结石碎石等临床治疗具有安全、快速、创伤小、愈合快、出血少等优点，是常规治疗方式的替代产品。根据临床市场需求，公司现立项开发 1470nm、2100nm 两种波长的多功能泌尿激光治疗机。产品投产后，年销售额达 5000 万元。
多功能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	2023 年 1 月	16 个月	新外形设计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外形设计：李格 ➢ 总体结构设计：宋忠焕 ➢ 光学综合设计：周江 ➢ 电路设计：张峻洪 ➢ 系统控制及软件设计：张峻洪 ➢ 采购：余良涛 ➢ 总装调试：周江、张峻洪、熊昕 	试制经费预算：450 万元	随着视屏终端等电子设备的广泛使用，干眼症的发病率逐渐上升，已成为威胁人类视力健康的重要眼科疾病，日益受到眼科界的关注与重视，其中，睑板腺功能障碍（MGD）是导致蒸发型干眼症的主要因素。近年来，使用强脉冲光治疗减轻 MGD 干眼患者的症状在临床被开始应用。近年，国内已有用于治疗眼科睑板腺功能

						障碍（MGD）强脉冲光设备上市，但是兼顾眼科治疗和皮肤科治疗的强脉冲光设备目前仍被进口产品（如科医人）所垄断，开发多功能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可以拓展产品临床应用范围，降低患者治疗费用，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产品投产后，年销售额达 2000 万元。
高频电灼治疗仪	2022年8月	12个月	技术文件完善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路设计：周江 ➢ 系统控制及软件设计：陈羽石 ➢ 机械综合设计：宋忠焕 ➢ 采购：余良涛 ➢ 总装调试：叶腾 	试制费用 经预算：120万元	高频电灼仪应用于外科，用于在皮肤浅表部位的手术中，对相应组织进行凝固、使组织变性或坏死，以达到治疗的目的。它采用高频电波热凝技术，可以快速、有效地切除或凝固皮肤上的病变组织，达到治疗的目的。高频电灼仪可以快速、精确地切除或凝固皮肤上的病变组织，避免了传统手术的疼痛和创伤，并且可以有效控制出血。通过使治疗部位的神经末梢被封闭，从而减轻病人的疼痛感，同时也减少了手术中的感染和出血等安全隐患。高频电灼仪的操作也非常简单，只需要一个医生即可完成，无需团队配合，同时也减少了手术时间和费用。因此为了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我公司拟开发一种高频电灼治疗仪。 产品投产后，年销售额达 1000 万元。
近红外光治疗仪	2022年6月	18个月	热源辐射反光系统设计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形及机械结构：李格 ➢ 光源、反光箱及电路设计：陈羽 	试制费用 经预算：	红外光治疗仪可缓解神经和肌肉疼痛，刺激人体免疫系统，治疗慢性病毒性疾病，

				<p>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统控制：张峻洪 ➢ 安装调试：熊欣、章精凯 	350万元	<p>可应用于慢性炎症、炎性疼痛、运动损伤治疗等领域。目前同类产品被进口产品所垄断，公司拟设计开发该红外热辐射治疗产品，拓宽产品临床应用范围，满足临床需求，实现进口替代。</p> <p>产品投产后，年销售额达1亿元。</p>
一体式1470nm激光手术治疗仪	2022年6月	16个月	电路、电源设计及调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路设计、系统控制：张峻洪 ➢ 软件设计、光学设计：熊昕 ➢ 机械综合设计：白锦华 ➢ 采购：余良涛 ➢ 总装调试：熊昕 ➢ 技术资料及临床测试：王晓沛 	试制经费预算：220万元	<p>1470nm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的系列产品，应用于外科和便携式特殊环境，用于对人体组织进行快速汽化切割、凝固、止血、照射。以达到治疗的目的。</p> <p>产品投产后，年销售额达3000万元。</p>
NBL-III强脉冲光治疗仪	2022年2月	16个月	注册取证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学设计：周江 ➢ 系统控制及软件设计：陈羽石 ➢ 机械综合设计：李强 ➢ 采购：余良涛 ➢ 总装调试：周江、熊昕 	试制经费预算：50万。	<p>此次开发的型号NBL-III在公司原有NBL-II系列产品上进行升级改进,增加了三个波段的波长，为治疗提供更多的选择，可根据实际治疗需求选择不同的治疗方案，覆盖面更广，以满足多级市场以及不同客户的需求，达到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的目的。</p> <p>产品投产后，年销售额达5000万元。</p>
高能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2022年1月	24个月	电路原理图及电路板设计、激光器及光路结构设计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总负责人：周江 ➢ 控制系统工程师：叶腾 ➢ 电源电路工程师：张峻洪 ➢ 机械综合工程师：李强 ➢ 产品测试工程师：熊昕 	试制经费预算：350万元	<p>二氧化碳激光产品已在国内临床上大量应用，但是一般为脉冲峰值功率较低，特别是不能满足如烧伤科等需要高功率临床治疗需求，目前高功率脉冲二氧化碳激光产品一直被进口产品所垄断，公司拟开发大功率的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打</p>

					破垄断，实现进口替代，降低治疗费用，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产品投产后，年销售额达 2000 万元。
--	--	--	--	--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澳华内镜	25.37	21.68	14.22	14.90
福瑞股份	8.00	10.17	10.98	12.59
三诺生物	9.61	9.24	7.73	9.06
开立医疗	16.91	18.66	18.21	20.41
平均数 (%)	14.97	14.94	12.78	14.24
发行人 (%)	7.11	6.26	8.33	6.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来源于职工薪酬的差异，系公司专职研发人员数量较少，且工资水平相较于澳华内镜、开立医疗等处在一二线城市的公司的研发人员工资水平较低。此外，公司存在代理进口产品业务，相应产品收入占比在 25%左右，代理产品所需研发投入较少，进一步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低。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41.81 万元、2,002.06 万元、1,533.62 万元和 444.68 万元，研发费用随收入增长而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5%、8.33%、6.26% 和 7.11%，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员工薪酬、直接材料费及研发设备折旧等，2021 年度公司对新产品进行临床试验取证发生较多产品试验费用，故 2021 年研发费用相对较高。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18.01	-1.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0.00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98.42	118.38	105.12
其他流动资产持有期间和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8	33.4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合计	19.38	151.85	100.37	103.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是由结构性存款产生。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3	-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合计	22.73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赎回，公允价值发生变动的收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5.10	100.22	775.74	743.4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11.01	6.99	3.02	3.95
合计	46.11	107.21	778.76	747.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东湖高新区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	30.00	-	-
2022年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	20.00	-	-
2023年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成长奖励资金	30.00	-	-	-
新三板进入创新层奖励	-	20.00	-	-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10.00	-	-

稳岗补贴	-	10.76	-	15.46
2023 高企认定奖励补贴	5.00	-	-	-
2022 高企认定奖励补贴	-	5.00	-	-
2022 年科技创业法律中介费用补贴	-	2.00	-	-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1.02	-	-
失业保险基金及留工培训	0.10	1.04	-	-
信用评级报告费补贴	-	0.40	0.40	0.40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	-	-	651.14	470.38
2019 年度“武汉黄鹤英才”产业领军人才资助资金	-	-	50.00	-
2021 年度高企培育企业补贴	-	-	25.00	-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15.00	-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研发创新性奖励	-	-	13.75	-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	-	-	10.95	7.55
2020 年 11 月份以工代训补贴	-	-	4.80	-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	-	2.70	-
2021 年科技创业法律中介费用补贴	-	-	2.00	-
2020 年生物产业专项资金	-	-	-	129.79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	-	-	4.55
第一批以工代训补贴	-	-	-	9.80
关税退税	-	-	-	105.51
合计	35.10	100.22	775.74	743.44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43.44 万元、775.74 万元、100.22 万元及 35.10 万元，2022 年度因增值税缓缴政策，公司享受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于 2023 年 6 月及 7 月返还，故 2022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77	-392.88	-145.39	-56.9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52	-2.41	25.15	-16.8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44.29	-395.30	-120.23	-73.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73.76 万元、-120.23 万元、-395.30 万元和 44.29 万元，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2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为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调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组合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89.41	-235.57	-215.72	-274.68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413.51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¹	-0.01	1.30	-3.12	1.47
合计	-89.42	-234.27	-632.35	-273.21

注 1：此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包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73.21 万元、-632.35 万元、-234.27 万元

和-89.42 万元，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2021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与京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奇致激光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第二章第五条第（一）项“甲方的权利”第 2 点中约定：“乙方未通过 IPO 上会审核，或者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实质性投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行使合同解除权，解除项目投资合同和土地出让合同，依法收回乙方项目的闲置土地。”基于此条款，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在 2021 年 6 月 30 号将该土地无形资产账面剩余价值 413.51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	-	-3.00	0.33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	-	-3.00	0.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主要系由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构成。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3.70	26,745.55	27,959.34	20,234.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25	844.02	575.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95	759.63	1,390.91	94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8.65	27,505.42	30,194.27	21,75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4.97	14,884.85	11,513.78	8,93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0.24	6,270.33	5,489.33	4,02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7.72	1,661.28	2,774.15	1,94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88	2,260.12	3,601.32	2,47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1.81	25,076.57	23,378.58	17,37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15	2,428.85	6,815.69	4,378.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78.36 万元、6,815.69 万元、2,428.85 万元和-1,703.1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销售回款及时，盈利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3.70	26,745.55	27,959.34	20,234.93
主营业务收入	6,235.23	24,416.61	23,960.32	17,925.29
主营业务收现比	1.00	1.10	1.16	1.1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4.97	14,884.85	11,513.78	8,932.12
主营业务成本	2,496.10	10,847.99	10,082.91	7,974.20
购货付现比	1.43	1.37	1.14	1.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现比分别为 1.13、1.16、1.10 和 1.00，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收现情况较好。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35.10	100.22	117.35	174.80
利息收入	75.40	306.32	218.81	145.24
收客户设备保证金	177.48	301.10	846.23	583.93
押金退回及其他往来款项	26.97	51.99	208.51	36.93
合计	314.95	759.63	1,390.91	940.9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940.90 万元、1,390.91 万元、759.63 万元及 314.95 万元，主要是收到的客户设备保证金及政府补助。2021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系激光/强脉冲光治疗系统、Nd: YAG 激光治疗机等产品客户需求度高，公司发出的试用机数量随之增加，故公司收取客户试用设备保证金随之上升所致。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间费用	702.20	2,051.86	3,330.95	2,144.76
退设备保证金	8.00	132.30	223.69	163.70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18.68	74.96	34.07	63.41
其他零星支出	-	1.00	12.61	102.18
合计	728.88	2,260.12	3,601.32	2,474.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474.05 万元、3,601.32 万元、2,260.12 万元及 728.88 万元，主要是支付的期间费用及设备保证金退回。2021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一方面系 2021 年度公司因筹备精选层挂牌、控股权转让发生的中介服务费增加，造成公司 2021 年度管理费用升高；另一方面，2021 年度公司开展较多推广活动对强脉冲光治疗仪（NBL-I）进行推广，因而销售费用升高；此外，2021 年度公司对新产品进行临床试验，发生较多产品设计试验费用，故 2021 年研发费用较高，因此 2021 年度期间费用较高，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1,112.25	4,022.36	3,356.82	2,883.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42	234.27	632.35	273.21
信用减值损失	-44.29	395.30	120.23	73.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2.03	601.52	688.88	812.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49	158.15	105.35	-
无形资产摊销	5.73	26.79	20.71	18.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4	12.57	12.57	1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以“-”号填列）	-	-	3.00	-0.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22.73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 列）	0.03	63.10	-18.55	18.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19.38	-151.85	-100.37	-10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以“-”号填列）	-21.83	-148.27	-95.84	-5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 填列）	-455.15	-2,687.63	-1,036.96	-883.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 加以“-”号填列）	-275.06	537.29	-593.85	1,125.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少以“-”号填列）	-2,255.51	-624.03	3,728.61	196.80
其他	-	-10.71	-7.25	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1,703.15	2,428.85	6,815.69	4,378.36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78.36 万元、6,815.69 万元、2,428.85 万元和-1,703.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83.40 万元、3,356.82 万元、4,022.36 万元和 1,112.25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118.98	31,000.00	2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3.43	118.38	10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13	1.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152.42	31,118.52	29,106.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9	26.65	217.29	33.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	25,000.57	31,300.00	2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5.49	25,027.22	31,517.29	29,03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5.49	-1,874.80	-398.78	73.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06 万元、-398.78 万元、-1,874.80 万元和-4,005.49 万元。除 2020 年外，其余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2021 年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宁波奇致年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主要是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06 万元、-398.78 万元、-1,874.80 万元和-4,005.49 万元。除 2020 年外，其余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当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尚未到期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600.00	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	157.60	10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0	157.60	3,700.67	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	-157.60	-3,700.67	-6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0.00 万元、-3,700.67 万元、-157.60 万元和-33.00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支付租赁负债本息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偿还租赁负债本息	33.00	157.60	100.67	-
合计	33.00	157.60	100.6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0.67 万元、157.60 万元、33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租赁负债本息。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0.00 万元、-3,700.67 万元、-157.60 万元和-33.00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支付租赁负债本息的现金。

五、 资本性支出

无。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应税业务收入	13%、6%、5%、3%	13%、6%、5%、3%	13%、6%、5%、3%	13%、6%、5%、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20%、15%	20%、15%	20%、1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	--	----------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奇致激光	15%	15%	15%	15%
武汉好维来	15%	15%	15%	15%
湖北好维来	20%	20%	20%	20%
海南迈威	20%	20%	20%	-
天府科技	20%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20028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3 月公司所得税暂按 15% 税率计算。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

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 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子公司武汉好维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200269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3 月暂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湖北好维来在 2020 年度按规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湖北好维来及海南迈威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按规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6 号）：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武汉好维来、湖北好维来、海南迈威、天府科技在 2023 年 1-3 月按规定享受上述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2、增值税

(1) 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条件的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本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帮助企业纾困发展，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本公司的分公司在 2021 年度按规定享受了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分公司在 2022 年度按规定享受了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本公司的分公司在 2023 年 1-3 月按规定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

（2）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将上述优惠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 年第 1 号）：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自 2023 年 1 月

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本公司子公司湖北好维来、海南迈威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湖北好维来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按规定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海南迈威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按规定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

3、房产土地及其他税种税收优惠

(1) 公司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号）第一条第（七）款，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2020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依法减征或者免征。本公司在2020年5月25日取得税务机关减免税核准通知书，减征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33号）第二条第（一）款，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报政府批准后，对制造业企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现行税额标准的80%调整执行，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本公司在2020年度按规定享受上述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号），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本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按规定享受上述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2) 子公司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三条及第四条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子公司湖北好维来在2020年度、2021年度按规定享受上述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

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武汉好维来、湖北好维来在 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按规定享受该政策税收优惠。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预付款项	127.00	117.81	-9.19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使用权资产	-	268.81	268.81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9.90	99.90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租赁负债	-	159.72	159.72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应收账款	1,989.01	1,978.33	-10.68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合同资产	-	10.68	10.68
		系法律法规要	预收账款	2,179.05	-	-2,179.05

	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合同负债	-	2,645.94	2,645.94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其他流动负债	-	119.55	119.55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递延收益	593.69	7.25	-586.44

具体情况及说明：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为：

（1）对于先发至客户试用的商品，发行人与客户签订试用协议后发货，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公司在客户同意购买产品并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之日确认收入；

（2）对于直接销售的非试用商品，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按约定发货，在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3）对于委托代理商出口销售的商品，在代理商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向发行人提供结算书时确认收入；

（4）对于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销售零配件的客户，发行人在按销售订单要求发货时确认收入；对于以赊销方式销售零配件的客户，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后按约定发货，在取得客户签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为：

（1）国内销售

①设备销售

约定有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销售，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取得终端客户

确认的安装调试报告及客户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未约定有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销售，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②销售配件及耗材

对于配件及耗材销售，发行人按约定发货，在取得客户收货证明时确认收入。

2、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如下：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对首次执行日前的所有经营租赁，公司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2,528.51	2,484.74	2,490.64	2,446.87
合同资产	-	-	37.87	37.87
预收账款	2,779.55	2,711.48	-	-
合同负债	-	-	3,008.21	2,945.58
其他流动负债	-	-	278.78	273.34
递延收益	507.44	507.44	-	-

(2)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1,978.33	1,978.33	1,989.01	1,989.01
合同资产	10.68	10.68	-	-
预收账款	-	-	2,179.05	2,138.74
合同负债	2,648.74	2,613.06	-	-
其他流动负债	119.55	114.91	-	-
递延收益	7.25	7.25	593.69	593.69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2022 年 7 月 1 日	随着公司业务	2023 年 4	应收账款	45.17	2022 年末

的发展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强应收款项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深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根据应收款项的结构特征，进一步细化了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	3.12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盈余公积	4.10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未分配利润	36.94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45.17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12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7.24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 年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为了更加精确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根据应收账款的结构特征，进一步细化了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由原来将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为一个组合，细化为按照客户性质、行业将应收账款划分为 4 个账龄组合，并分别按照迁徙率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算坏账准备余额。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2021、2022 年度	请参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请参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具体如下：

(1) 公司将原来记入设备销售收入的超期质保服务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履约期分期确认收入

公司在销售设备类产品中，按照惯例会提供一年期质保，如部分客户在签订的合同中要求延长质保期限，公司根据延长的质保服务与设备一起约定总售价，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将超期质保金额计入了设备销售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超期质保构成一项单独履约义务，应该根据同类设备售后维护价格分摊对价，并按照合同履约期分期确认收入。

①2020 年末调增合同负债 27,992.73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 260,856.83 元，2020 年度调减营业收入 288,849.56 元。

②2021 年末调增合同负债 679,701.94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 940,845.16 元，2021 年度调减营业收入 1,331,697.54 元。

③2022 年末调减合同负债 1,174,576.33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4,576.33 元，2022 年度调增营业收入 1,620,547.10 元。

(2) 公司 2021 年末按固定比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结果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复核，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对报表影响如下：

①2021 年末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72,602.81 元，2021 年度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1,172,602.81 元。

②2022 年度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1,172,602.81 元。

(3) 2022 年末，公司投资的宁波奇致年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按近期其他股东增资的价格重新计量：调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61,755.04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9,263.26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7,702,491.78 元。

(4) 2020 年末，对工厂交货模式的境外采购，按合同约定应确认在途物资：调增存货 2,398,377.74 元，调增应付账款 2,397,689.69 元，调减预付账款 688.05 元。

(5) 2020 年度按新收入准则，对于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属于收入准则规范下的合同履约成本，由销售费用-运输费调整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运输费调减 485,688.33 元，营业成本调增 485,688.33 元。

(6) 由于上述调整，相应影响以下报表科目：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2021年末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890.42 元；

②应交所得税和所得税费用：2020 年末调减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43,110.80 元，2020 年度调减所得税费用 43,110.80 元；2021 年末调减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41,866.66 元，2021 年度调减所得税费用 374,646.28 元；2022 年度调增所得税费用 417,757.08 元。

③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2020 年末调减盈余公积 24,573.87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21,164.89 元；2021 年末调减盈余公积 237,539.28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137,853.55 元。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9,827.91	906.17	40,734.08	2.28%
负债合计	10,013.96	135.93	10,149.89	1.36%
未分配利润	12,682.30	-	12,682.3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13.95	770.25	30,584.20	2.5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13.95	770.25	30,584.20	2.58%
营业收入	24,350.17	162.05	24,512.23	0.67%
净利润	3,784.82	237.54	4,022.36	6.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4.82	237.54	4,022.36	6.28%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6,188.04	-99.67	36,088.37	-0.28%
负债合计	10,158.91	137.87	10,296.78	1.36%
未分配利润	9,260.34	-213.78	9,046.56	-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29.13	-237.54	25,791.59	-0.91%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29.13	-237.54	25,791.59	-0.91%
营业收入	24,177.80	-133.17	24,044.63	-0.55%
净利润	3,569.78	-212.96	3,356.82	-5.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9.78	-212.96	3,356.82	-5.9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2,219.29	239.77	32,459.06	0.74%
负债合计	6,159.94	264.34	6,424.28	4.29%
未分配利润	9,723.83	-22.12	9,701.71	-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59.35	-24.57	26,034.78	-0.0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59.35	-24.57	26,034.78	-0.09%
营业收入	18,001.00	-28.89	17,972.11	-0.16%
净利润	2,907.98	-24.58	2,883.40	-0.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7.98	-24.58	2,883.40	-0.85%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众环阅字（2023）0100020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奇致激光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3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8,385.97	40,734.08
负债总计	8,757.65	10,14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28.32	30,58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24.52	30,584.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14,042.57	11,951.78
营业利润	2,976.32	2,190.48
利润总额	2,976.30	2,189.74
净利润	2,639.12	1,87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40.32	1,87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28	-309.41
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8.5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5.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3.28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8,385.97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5.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9,624.52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3.14%，主要系公司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2）经营成果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4,042.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40.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97%，净利润增长比例相对于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当期高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另外，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收		

到软件增值税退税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68.55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143.28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良好。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分配情况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6元人民币现金，派发现金合计3,600万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9日，已实施完毕。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选择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增加至不超过 30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9,825.00	9,825.00	2308-4200882-04-05-625973	不适用
2	医疗器械新品研发项目	16,656.00	14,261.18	2308-420882-04-05-929548	不适用
3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113.82	7,113.82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3,594.82	31,200.00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之上，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围绕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制定。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6,666.75 m²，总建筑面积 15,438.00 m²（不含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总投资 9,825.00 万元，项目建设地为湖北省京山智能制造产业园。

本项目拟生产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设计达产年生产能力 790 台，其中：多功能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 200 台、多功能泌尿激光治疗机 30 台、高能二氧化碳外科激光治疗机 50 台、钬激光治疗仪 80 台、近红外光治疗仪 100 台、一体式 1470 激光手术治疗仪 30 台、高频电灼治疗仪 200 台、半导体口腔治疗机 100 台。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提供商，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经过多年的深耕，公司产品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广泛应用于各级医疗机构。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逐年增加，在行业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占比较高。然而，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和技术持续升级更迭的创新环境，全面丰富的产品线覆盖将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项目为新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其实施有助于公司打造梯次清晰、储备丰富的产品线组合，满足下游客户多科室、多诊疗的临床设备需求，从而为公司开拓更具广度和深度的市场空间。

（2）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研发优势，更好的满足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化

奇致激光自成立之初就十分重视研发，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和专业的研发团队致力于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领域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研究。在公司多年来持续较高的研发资金投入驱动下，研发工作取得较大成绩，掌握了包括激光输出控制技术、激光设备保护技术、激光器驱动电源控制技术、激光器输出能量修正及控制技术、多波长激光切换及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总计 75 人，占总员工数量比例达到 25.95%，公司拥有专利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含一项美国发明专利），并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多项荣誉。

本项目产品多功能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多功能泌尿激光治疗机、高能二氧化碳外科

激光治疗机、钬激光治疗仪、近红外光治疗仪、一体式 1470 激光手术治疗仪、高频电灼治疗仪、半导体口腔治疗机等设备均是基于公司专利技术成果开展研发。项目的实施，将实现上述自主研发成果的产业化，不仅能够为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也将进一步激励公司研发工作的持续推进，实现公司在激光医疗设备领域更多的创新和发展。

（3）有利于增强公司技术装备实力，提升公司生产的智能化水平

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经验和技术不断积累，以及在激光、光电类医疗设备产品及应用的研发实力的提升，公司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已经形成涵盖皮肤科、泌尿外科和眼科等多个领域的医疗设备产品生产。产品种类的增加以及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都对公司产品生产线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现有生产线投用时间较早，虽然近年来公司不断引入新的技术设备完善和提升生产线，但仍存在部分设备老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不高等问题。

本项目将通过建设配套科学的生产车间，购置包括数字示波器、电脑端子切线机、端子机（双头）、光学调试平台等先进的生产设备，并将在生产、仓储管理中引入 MES 系统、WMS 系统、ERP 系统，提高本项目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益化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良品率并降低生产成本。

（4）满足目标医疗器械市场未来需求增长的需要

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眼科、泌尿外科及口腔科等疾病的治疗。受益于我国人口基数大、老龄化加剧以及居民医疗支出持续增加，上述医疗领域医疗服务规模不断扩大。据预测，到 2025 年，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2,522 亿元，口腔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将超过 3,000 亿元。巨大的医疗服务市场增量必将带动相关领域医疗器械市场需求的增长。

此外，项目产品是以激光医疗技术为主的光电类医疗设备，相较于传统医疗技术，激光治疗操作简单，对于患者造成的创伤较小，伤口出血少、副作用小，更为安全。目前激光及其他光电类技术（如强脉冲光和射频等光电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日渐普及，从眼科、外科，到心血管科、内科、妇科、耳鼻喉科、皮肤科等，均已成为其适用领域，各科室对光电设备配置需求逐步增加。

（5）实现激光医疗设备“国产替代”的需要

随着激光诊疗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促进了医用激光设备的产业化，国际上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医用激光设备产业。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激光医疗产业在规模、核心技术、推广应用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距，国产医疗激光渗透率仍然较低。当前我国的激光医疗设备以进口为主，关键设备的国产化比例较小，国外企业基本垄断了高端治疗设备。

目前，国家将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置于战略高度。自 2013 年以来，相关部委鼓励支持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已多达 20 多个，如《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以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等，这些政策涉及了研发、注册审批、生产、应用等多个环节，宗旨都是扶持国产医疗器械的发展和应用以实现国产替代。2015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2021 年国家财政部和工信部联合发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指导标准》（2021 年版）将国产设备制造和采购的重要性提高到一个新的战略高度。2023 年 8 月，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会议强调，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基础，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全局。要着力提高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加快补齐我国高端医疗装备短板；要高度重视国产医疗装备的推广应用，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促进国产医疗装备迭代升级。

本项目产品采用公司自主研发技术。项目的实施不仅推动公司研发成果产业化，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同时，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提升国产设备在激光医疗领域的市场份额，是符合国家推动国产医疗器械发展，实现国产替代的要求。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医疗服务市场快速增长，为项目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在我国庞大的人口数量且老龄化不断深入的背景下，国家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目前已建立了由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组成的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截止 2022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03.3 万个、卫生技术人员 1,155 万人、床位 975 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达到 84.0 亿人次。

在医疗卫生领域收支方面，全国财政卫生健康支出 2022 年达 22,542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56.0%；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收入 2021 年达 54,824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48.3%；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 2022 年达 2120 元，比 2017 年增长 46.1%。

快速增长的医疗服务市场需求将带动医疗器械产业成为一个发展快速、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产业。本项目为新型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制造，也将从中受益。

（2）公司产品已经具备深厚的客户基础

公司始创于 2001 年 9 月，具有 20 多年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研发、生产、服务的历史，并形成了一整套完成的生产、管理、营销及服务体系。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制造行业的企业之一，在多年的业务运营过程中，公司一直与世界顶级医疗光学企业进行合作，先后与国外多家公司建立了战略

伙伴关系并签署了系列合作协议，以区域独家代理商的身份将全球最先进的医疗激光产品引入中国市场，全面开展其产品在国内的销售业务。同时，公司加强自主核心技术的研发，并根据市场需要，为市场提供国内领先的、能替代进口的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客户满意度较高，经过产品在市场的多年运行，产品认可度高，品牌优势明显。目前公司产品被广泛使用于各级医疗机构。

（3）公司具备良好的生产和质量控制能力

项目的实施系建立在公司已经具备多年生产及销售能力的基础之上。通过二十多年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强有力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拥有丰富的医疗器械行业经验，管理团队结构稳定、风格稳健、目标统一，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政策的持续稳定，并高效地制定适应市场变化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发展战略。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具有长期从事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经验，对产品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具有准确的判断。公司的基层管理人员和技术团队长期工作于生产和质量控制一线，具备严格把控生产过程和细节的经验及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非常注重对于高端技术人才及营销人才的培养与挖掘。通过对相关人员不断的培训和引入，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能力覆盖全面、核心力量突出的管理、营销和研发队伍，且主要核心人员均在相关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

综上，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拥有了业内领先的团队、技术、经验等坚实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4）公司强大的技术开发实力为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的研发、制造，形成了自己的技术和研发优势。通过多年的创新研发和技术积累，形成了一批与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9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含 1 项美国发明专利）。此外，公司未来还将“以客户为中心，以研发为动力”，紧跟市场需求，持续加大对产品研发的资金投入，提高产品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因而，在公司强大的技术开发实力的保障下，项目能够实现顺利的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82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570.8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54.13 万元。投资中：土建工程费用 3,701.61 万元，设备购置费 2,373.00 万元，安装费用 1,101.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87.13 万元，预备费 408.14 万元。各项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
1	总投资	9,825.00	100.00%
2	建筑工程费用	3,701.61	37.68%
3	设备购置费	2,373.00	24.15%
4	安装工程费	1,101.00	11.21%
5	工程其他费用	987.13	10.05%
6	预备费	408.14	4.15%
7	铺底流动资金	1,254.13	12.76%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实施进度 (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可研、初设、审批前期工作	■											
2	施工图设计		■										
3	项目招标		■	■									
4	土建及装修工程			■	■	■	■	■	■	■	■		
5	设备订购及制造			■	■	■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7	人员培训及试生产												■
8	项目竣工验收												■

6、项目建设主体和建设地点

本项目的建设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好维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湖北省京山智能制造产业园，地块号京土挂（2017）G059 号，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鄂（2017）京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428 号。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 16,049.00 万元（不含税，下同），年均销售收入 13,624.76 万元，税金附加 176.02 万元，增值税 1,466.81 万元，利润总额 4,375.28 万元，上缴所得税 656.29 万元，企业净利润 3,718.99 万元，投资利润率 44.53%，净利率 27.30%。财务内部收益税前 28.50%，投资回收期税前 6.43 年（含建设期 3 年），财务净现值税前 10,205.5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税后 25.55%，投资回收期税后 6.74 年（含建设期 3 年），财务净现值税后 7,977.32 万元。本项目主要的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预期值	单位
1	达产年营业收入（含税）	16,049.00	万元
2	达产年净利润	3,718.99	万元
3	毛利率（达产年）	75.40	%
4	净利率（达产年）	27.30	%
5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6.74	年
6	内部收益率（税前）	28.50	%
7	内部收益率（税后）	25.55	%

如上表，本项目切实可行，具有明确的市场前景，投资收益较好，能够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医疗器械新品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6,666.75 m²（注：同一期整体指标），建设研发中心 1,500.00 m²，建筑占地面积 500.00 m²，3 层建筑，配套给排水、防排烟、消防、强弱电、空调安装、消防警报工程等。项目建设期为 60 个月，项目总投资 16,656.00 万元，项目建设地为湖北省京山智能制造产业园。

本项目新产品研发围绕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行业新技术、新应用领域展开实施。为解决现有产品临床应用范围局限问题和实现产品更新换代，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市场需求和技术力量，本次计划投入八款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产品研发，分别为：多功能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多功能泌尿激光治疗机、高能二氧化碳外科激光治疗机、钬激光治疗仪、近红外光治疗仪、一体式 1470 激光手术治疗仪、高频电灼治疗仪、半导体激光口腔治疗机。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进一步丰富产品梯度，巩固国内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提供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过多年的深耕，公司产品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广泛应用于各级医疗机构。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逐年增加，在行业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占比较高。

然而，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和技术持续升级更迭的创新环境，全面丰富的产品线覆盖将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医疗器械新品研发项目的实施，将加快更多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商业化落地，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帮助公司形成梯度产品链，有助于公司打造梯次清晰、储备丰富的产品线组合，满足下游客户多科室、多诊疗

的临床设备需求，从而为公司开拓更具广度和深度的市场空间，巩固国内行业地位。

（2）实现高端医疗器械进口替代，填补国内市场空缺

随着激光诊疗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促进了医用激光设备的产业化，国际上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医用激光设备产业。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激光医疗产业在规模、核心技术、推广应用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距，国产医疗激光渗透率仍然较低。

同时，近年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对中国科技企业持续打压，中美贸易摩擦不断。面对复杂的国际环境，高端医疗器械国产化势在必行，进口替代亦是大势所趋。目前，我国虽然在中低端医疗器械上基本实现国产替代，但高端医疗器械领域市场占有率不足，一直是国产医疗器械企业需要面对的问题。

目前，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具备部分产品实现国产替代的技术储备。2022年9月，公司自主研发的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该设备是国内首台用于治疗干眼症的III类激光医疗设备。

对上述拟开发的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产品，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发所需的必要技术条件，成功上市后将有效打破垄断，实现进口替代，填补国内市场空缺。

（3）增强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在产业政策及市场需求的双重推动下，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发展前景日益广阔，市场竞争也正在逐步加剧，当前国内越来越多的医疗器械企业开始布局相关领域。

奇致激光通过多年深耕，不断自主创新研发，已经取得了研发与生产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的先发优势，截至2023年6月30日，拥有专利技术97项，其中发明专利39项（包含1项美国发明专利），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线。但是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需要克服场地限制，完善产业布局，统筹整合研发资源，不断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研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同时将研发成果产业化，持续将科技创新能力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系公司为加强产品市场布局、扩充赛道、固定市场领先地位而打造，依托湖北省光电产业优势，丰富的高技术人力资源储备，植根中国广阔市场的用户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与研发的布局，大幅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逐步实现发展战略，保持竞争优势的必然之举。

（4）顺应国家发展战略，助力国家创新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创新是引领医疗器械发展的第一动力。近年来，国家为了补齐高端医疗器械短板，实现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大力鼓励相关医疗器械企业积极研发创新。2018年11月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新修订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

序》，进一步鼓励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新技术推广和应用，激发相关企业的研发活力，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制定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将医疗器械创新纳入发展重点，支持创新医疗器械临床推广和使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 8 月，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会议强调，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基础，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全局。要着力提高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加快补齐我国高端医疗装备短板；要高度重视国产医疗装备的推广应用，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促进国产医疗装备迭代升级。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的体现，汇聚各方要素，不断夯实自身的研发实力，加速科研创新成果转化，助力国家创新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研发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激光及光电技术的发展，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大，在很多方面都有较高的性价比和疗效，其安全性和可靠性也得到了许多患者的认可。此外，政府的大力支持也是中国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器械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政府推出了多项措施来支持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如丰富医疗设备技术发展支持政策，支持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支持技术创新等。

中国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正在迅速发展，预计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扩大，而技术创新和政府支持也将继续为激光及光电器械行业的发展提供动力。未来，随着技术的进步，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器械的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服务于更多的患者，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器械行业将进一步发展壮大，市场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大，这是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未来趋势。

此外，快速增长的医疗服务市场需求将带动医疗器械产业成为一个发展快速、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产业。据预测，到 2025 年，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2,522 亿元，口腔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将超过 3,000 亿元。巨大的医疗服务市场增量必将带动相关领域医疗器械市场需求的增长。

本项目主要研发激光及光电类医疗器械，将通过开发更多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进一步降低相关领域的国内医疗成本，并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为公司带来持续性经济收益。

综上，本项目的研发方向市场前景广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且能够有效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公司未来盈利水平。

（2）产业政策利于行业发展

在技术及研发方面，自 2006 年我国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并首次将激光技术列为我国重点发展的前沿技术开始，我国对于激光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逐渐出台。例如 2012 年《“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7 年《“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2021 年《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重点政策文件均对激光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发展等作出重要指示。国家将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置于战略高度，出台各类政策扶持自主研发和“进口替代”。在政策的不断推动下，越来越多优质的国产医疗激光器械走向市场，国产品牌的市场份额也不断扩大。

在推进医疗器械国产化进程方面，自 2014 年以来，国家层面相继出台并实施了分级诊疗政策、特别审批通道政策等一系列利好国产设备政策；同时，建立《优秀国产医疗设备目录》，开展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遴选工作，加快了高端医疗器械国产化替代的步伐。2023 年 8 月，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该计划将继续推动国产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3）区域产业聚集度高、人力资源优势明显

湖北省是我国激光产业的发源地之一，经过 30 多年的创新发展和产业集聚，已发展成为国内四大激光产业基地之一。作为全国规模最大的激光设备制造省份，湖北产品品种占全国激光设备品种的 70% 以上，产值占全国的 50% 以上，其中光纤激光器中国第一，世界第二；激光制造设备、激光医疗均占全国龙头地位。

湖北省在光学器件、光电器件、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紫外激光、激光加工设备等领域具有明显的发展优势，已经形成比较完整的激光产业链。在产业创新能力上，湖北科教资源实力雄厚，拥有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还拥有激光技术、测绘遥感信息工程等一批国家实验室，以及激光加工、光纤通信技术等一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已经具备国际竞争力。

良好的产业配套环境，优质的人力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重要保障，能够助力公司在激光及光电医疗器械领域的快速发展。

（4）强大的技术开发实力为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光电类医疗设备的研发、制造，形成了自己的技术和研发优势。通过多年的创新研发和技术积累，形成了一批与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 9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包含 1 项美国发明专利）。并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

业、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多项荣誉。

在研发团队建设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支在光电医疗领域具有较强实力的研发团队，自主开发设计了多款高性能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总计 75 人，占总员工数量比例达到 25.95%，专业领域涉及医学、光学、电子学、机械制造学等多门学科。

通过本次项目，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调动区域产业优势，整合研发资源，广纳全球人才和技术，实现研发效率最大化。公司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能够保障下一代激光及光电医疗器械创新产品的成功研发上市。

4、产品研发方案

项目新产品研发始终围绕激光及光电类医疗设备行业新技术、新应用领域展开实施。为解决现有产品临床应用范围局限问题和实现产品更新换代，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市场需求和技术力量，本次计划投入八款激光及光电类医疗设备产品研发，分别为：多功能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多功能泌尿激光治疗机、高能二氧化碳外科激光治疗机、钬激光治疗仪、近红外光治疗仪、一体式 1470 激光手术治疗仪、高频电灼治疗仪、半导体激光口腔治疗机。

(1) 多功能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根据皮肤中血红蛋白、黑色素等对宽光谱中不同波段吸收原理，利用强脉冲光发生技术，将宽光谱脉冲光照射加热眼部周围区域，治疗睑板腺功能障碍引起的干眼症。产品也可用于皮肤科治疗血管性疾病、色素性疾病的治疗。

(2) 多功能泌尿激光治疗机。依据光热及光可选择吸收原理，通过 1470nm 半导体激光技术、2100nm 固体激光技术，将高功率激光通过石英光纤进入人体泌尿系统内，直接传导至靶组织上。其中：利用 1470nm 激光可被水强吸收特性，对组织进行加热汽化、切割；利用 2100nm 激光可被水强吸收及高峰值功率脉冲输出特性，照射结石，产生光热效应，瞬间气泡冲击破碎结石。产品主要应用于泌尿外科，用于良性前列腺增生、肿瘤等汽化切割治疗及结石的碎石治疗。

(3) 高能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依据光热原理，利用二氧化碳 10.6 μm 波长激光可被水强吸收特性。采用脉冲激光发射方式，通过导光臂及聚焦手柄或图形扫描输出技术，将聚焦后的连续或脉冲高能量激光照射靶组织产生光热反应，产生碳化、汽化、凝固等作用。产品主要用于外科，对人体组织的碳化、汽化、凝固和照射，以达到治疗的目的。

(4) 钬激光治疗机。依据钬激光波长 2100nm 可被水强吸收特性及光热原理，通过内窥镜和柔性光纤将高功率脉冲钬激光作用于结石，进而粉碎肾结石和尿道结石。同时，也可以将高功率脉冲钬激光照射人体组织，达到组织凝固、气化以及止血治疗目的。

(5) 近红外光治疗仪。依据近红外光可穿透深入人体组织原理，将近红外光照射人体，加热皮肤真皮层血管和皮下组织，并借助血液的流动扩散将身体全身加热。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机构，缓解神经和肌肉疼痛。同时，刺激人体免疫系统，治疗慢性病毒性疾病。

(6) 一体式 1470 激光手术治疗仪。依据光热及光可选择吸收原理，利用 1470nm 波长激光能够被水和血红蛋白同时高吸收特性，采用半导体激光便携式设计，激光通过光纤传导输出直接照射靶组织，达到汽化、切割、凝固等作用。产品主要应用于外科和便携式特殊环境。

(7) 高频电灼治疗仪。依据高频电流在人体组织产生热效应原理，利用高频电极作用到靶组织，发射高频电流波，使电极间的组织加热温度升高，直至组织进行高温凝固、变性或坏死。产品主要应用于外科和妇科，用于在皮肤浅表部位的手术中，对相应组织进行凝固、使组织变性或坏死，以达到治疗的目的。

(8) 半导体口腔治疗机。依据光选择性吸收原理，利用 980nm 波长激光被水和血红蛋白同时高吸收峰特性，采用半导体激光的超短脉冲发生原理，通过光纤传导照射口腔内软组织，达到汽化、切割、凝固等作用。产品主要用于口腔科，用于对口腔内软组织、牙周软组织等进行精细汽化、凝固、照射，以达到治疗的目的。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6,656.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3,767.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95.34 万元，预备费 793.14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中，建筑工程费 495.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3,110.00 万元，安装费用 162.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新品研发费用 11,922.88 万元，技术咨询费 92.38 万元，工程建设管理费 65.21 万元，其他费用 14.87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总投资	16,656.00	100.00%
2	建筑工程费用	495.00	2.97%
3	设备购置费	3,110.00	18.67%
4	安装工程费	162.52	0.98%
5	工程其他费用	12,095.34	72.62%
6	预备费	793.14	4.76%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规划在 5 年内完成投资，其中：第一年占比 40.33%、第二年占比 40.51%、第三

年占比 17.88%、第四年占比 0.77%、第五年占比 0.45%。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科目	总金额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495.00	100.00%	495.00								
2	设备软件购置费	3,110.00	60.00%	1,866.00	40.00%	1,244.00						
3	安装费用	162.52	72.62%	118.02	27.38%	44.5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95.34	17.82%	2,155.86	37.70%	4,559.69	38.55%	4,662.16	4.40%	531.92	1.54%	185.71
5	预备费	793.14	29.22%	231.74	36.87%	292.41	29.39%	233.11	3.35%	26.60	1.17%	9.29
合计		16,656.00	-	4,866.63		6,140.60		4,895.26		558.51		195.00

新品研发投入计划，第 1 年投入 2,052.39 万元，第 2 年投入 4,490.71 万元，第 3 年投入 4,662.16 万元，第 4 年投入 531.92 万元，第 5 年投入 185.71 万元。其中，2023 年 8 月前部分已经开始研发投入的项目投资全部计入第 1 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多功能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	366.15	421.35	796.98	37.94	37.94
2	多功能泌尿激光治疗机	429.09	645.91	567.07	34.14	34.14
3	高能二氧化碳外科激光治疗机	381.00	777.33	388.01	32.01	32.01
4	钬激光治疗机	9.29	372.71	851.18	254.98	12.19
5	近红外光治疗仪	377.86	701.69	591.42	39.40	-
6	一体式 1470 激光手术治疗仪	284.00	911.00	28.45	28.45	28.45
7	高频电灼治疗仪	130.00	440.71	535.63	64.02	-
8	半导体激光口腔治疗机	75.00	220.00	903.41	40.97	40.97
合计		2,052.39	4,490.71	4,662.16	531.92	185.71

7、项目建设主体和建设地点

本项目的建设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好维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湖北省京山智能制造产业园，地块号京土挂（2017）G059 号，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号：鄂（2017）京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428 号。

（三）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和信息化系统进行整合升级，以提高数字化管理水平和业务拓展能力，满足企业规模日益增长的需要。其中：

（1）营销服务网络升级

建设“全国营销总部中心—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办事处”营销服务网络架构，形成三级联动、动态反馈机制的营销服务体系，更好的下沉渠道，拓展市场，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和多元化的技术和服务。

①升级营销服务总部中心，完善营销服务标准，优化 CRM 营销平台，实现对全国营销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提升企业市场快速反应能力、服务支持能力、市场渗透与新市场开拓能力；

②通过升级现有办事处，打造 4 个营销服务区域中心，强化并完善各种职能包括产品展示与体验、市场需求管理、维修服务、会议通讯、产品中转、销售人员与客户培训等；

③新建 12 个营销服务办事处，扩大营销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满足客户对售前、售中及售后各阶段技术与服务的需求。

（2）信息化系统升级

升级现有 CRM、OA、ERP、PLM 等系统，同时新增 MES、WMS、BI、HR 等系统，通过梳理、整合与集成，打造信息标准统一规范、互联互通、业务系统整合优化、信息资源集成共享的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以实现生产精益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个性化、产研一体化和决策智能化等。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收集终端客户需求，提升市场拓展能力和服务能力的需要

目前，公司营销服务网络不完善，除武汉总部外，仅在北京、上海、广州三地建设了营销服务办事处，每个办事处三到五人，不利于公司的市场推广及经销商管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产品结构日益丰富，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数量持续增多，现有营销网络已不足以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因此，公司亟需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投入，在各销售区域设立营销网点，扩大营销网络的覆盖面，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服务能力和效率。

当前公司销售的终端客户数量巨大且分布广泛，对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迫切需要通过本项目在国内重要直辖市或省会城市建设营销网点，扩大销售团队规模，充分利用当地经销商的渠道资源，与终端客户建立畅通的交流渠道，从而形成完善的立体营销服务网络体系，满足企业规模扩张的需要。

首先，医疗机构客户对激光医疗设备的操作安全性和运营稳定性要求极高，售中、售后支持（如现场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初步检修、运行参数修正及突发故障快速答复等）和客户培训必不可少；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可及时收集并处理终端客户的产品服务需求，第一时间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服务和客户培训，提升客户满意度。其次，完善营销服

务网络体系有助于企业调整战略规划，帮助指引企业创造竞争优势，形成自己的经营特色，进一步保障企业的市场地位。

因此，本项目拟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建设 4 个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并在沈阳、太原、郑州、长沙、南京、杭州、济南、福州、西安、重庆、昆明、南宁等城市建设 12 个营销服务办事处，建立和升级“全国营销总部中心—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办事处”的三级营销服务网络架构，完善立体式营销体系，提升公司市场开拓和营销服务能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满足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奇致激光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为全国超过 10,000 家用户提供了激光医疗解决方案，每年新增用户数百家。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产品、人员、部门、业务不断增加，公司当前架设的 CRM、OA、ERP、PLM 等系统已略显不足，在运用上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例如：生产流程不够优化、供应链管理不够高效、人力资源管理不够规范等，这些问题一直困扰着项目单位的管理层，影响着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

因此，本次项目拟在原 CRM、ERP、OA、PLM 系统的基础上，新增 MES、WMS、BI、HR 系统等，以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其中：通过 MES 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监控和管理，全面优化生产流程，满足生产的可追溯性和灵活性，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实现“生产精益化”；利用 BI 系统打通企业数据孤岛，数据集成和统一管理的基础上，为管理和业务人员提供数据依据和决策支持，以辅助企业管理层作出决策，实现“决策智能化”；通过 HR 系统为企业提供一体化的组织人事、假勤、薪酬、绩效、培训等人力资源全流程业务场景，降低人力管理成本，实现“人力资源管理数字化”；利用 WMS 仓库管理系统，通过智能、高效、实时的仓储管理，提升企业供应链效率和库存周转率，实现“供应链管理高效化”。

本次信息化升级除了实现生产精益化、决策智能化、人力资源管理数字化和供应链管理高效化之外。还将对新旧系统进行有机串联，从客户下单开始，到企业生产、财务、仓储管理、客服跟进、客户确认等所有环节实现自动连接，把公司总部、研发、生产、经销商等整体链接起来，形成一组有序的链条，真正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3）降低系统使用复杂度，提升企业信息系统利用率

项目单位一直致力于实现信息化管理，目前已架设 CRM、OA、ERP、PLM 等系统（同时项目单位本次还将新增 MES、WMS、BI、HR 等系统），但相互之间并未形成耦合，孤立的系统无法有效地将企业业务流程串联起来，这些问题不断地增加日常的工作负荷。另外，由于每个系统之间相互独立，在沟通和协作方面存在障碍，大大提升了系统的

使用复杂度。因此，项目单位拟建设统一门户，集成各个系统，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本次项目拟以企业实际协同使用为出发点，将新旧系统的功能、沟通及协作进行整合，为企业创建一个集成的个性化的协作空间服务，既能够满足企业信息系统易用性上的需求，又为企业内部协同工作提供空间。

一方面，大大提升了企业信息系统的价值。企业的信息系统是为企业的实际使用服务的，其价值包含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企业信息系统需求的实现；另一方面是企业信息系统的利用率。统一门户平台将企业信息系统的入口集成起来，提供单点登陆和个性化设置，用户可以在统一门户平台中完成所有的工作，大大降低了企业信息系统使用的复杂度，增加了企业信息系统的利用率，提高了企业信息系统的价值。

另一方面，统一门户平台有利于系统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沟通和协作”已经成为企业多信息系统时代不可忽视的因素。当企业信息化的使用需要穿梭于不同的信息系统时，“沟通和协作”要求就将得到突出。统一门户平台提供沟通和协作的工具，在承袭传统企业门户功能的同时，给用户带来了各类沟通和协作的便利。

因此，本次信息化升级项目通过搭建统一门户平台，有利于解决企业原系统数据交互造成的系统孤立，也满足了企业信息系统易用性上的需求，大大提升了企业信息系统的价值。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4）数字化技术赋能质量管理，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医疗器械产品作为适用于人体的特殊商品，其质量关系到人类的生命安全，相关的质量标准和管理要求都远高于其他行业，不但要求完善的产品流向备案，还要求在生产环节可追溯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保证。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属于监管部门审查严格，行业规范性强的产品，对产品制造精度要求高，要求产线具备极强的质量控制能力。数字化水平不足的产线难以保证合格率甚至无法正常生产。

本次项目规划的信息化升级，囊括产品设计、产品质量追溯、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等企业质量管理全链条主要节点，以数字化赋能企业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主要体现如下：

首先，通过本次信息化升级实现量化质量标准，生产工序精确规范。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产品及生产过程的技术标准量化后形成数据库，通过智能控制系统控制每个生产工序，以每个工序的高标准来保证产品的高质量。

其次，打破信息孤岛，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本项目在实现信息化升级后有利于开展从企业生产前端的接单、采购、运输到中间的生产、组装及后端的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的质量

管理，通过运用数字化技术消除不同系统之间的信息孤岛，打通质量管理的各个环节，让全流程、各个质量工具的数据相互流动，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推动质量管理全链条管控。

最后，运用大数据分析、质量维度专业分析，实现质量问题的源头管控。现代质量管理理念要求质量管控关口前移，将以产品检验事后检查的消极把关，改变为以预防为主的事前监督。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可以充分利用质量大数据的分析手段，对容易发生质量问题的产品模块进行针对性检测，把可能造成质量问题的各种因素提前在源头管控，有效提升质量管理的主动性。通过针对产品质量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强化对供应商来料、制造过程质量、客户投诉质量问题等关键过程中的质量管控，实时、及时、多维度、智能化分析、跟踪、预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从而有效地减少产品质量问题，提高产品出厂合格率。为企业实现 JIT 拉动模式、Lean 精益生产、6Sigma-TQM 全面质量管理，迈进“质量 4.0”打下坚实的基础。

（5）延伸公司的市场触角，推动研发创新的需要

我国医疗器械研发尚未达到完全原始创新的阶段，因此医疗器械研发仍依赖于市场信息，主要包括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创新产品、国内已上市同类产品的调研、临床经验信息和临床应用的需求反馈等，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局部创新、微创新、应用型创新。

与药品不同，医疗器械的研发创新更多来源于医生在临床治疗、诊断、诊察和检验过程中的工程化需求，因而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产品的创新十分活跃。时刻关注和挖掘市场新需求以开发新产品、响应甚至引导市场诉求，是企业经营的制胜关键。

医疗器械的创新研发不能漫无目的地天马行空，必须要聚焦市场的真正需求，明白患者和医疗人员对于医疗器械的需求，这样才能从需求出发，攻克技术难题，每一步才能走得更稳。因此，医疗器械研发团队和生产厂家应该从临床着手，获取一线临床工作人员和患者的需求，从而确定技术前进的方向。如果等到产品研发成功再在临床验证上受阻，对于企业来说就损失太大了。

本次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将销售渠道下沉到终端客户，一方面有利于延伸公司的市场触角，为新品研发提供更多的一手资料和市场信息；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分析能力与市场应变能力，从而及时调整公司产品研发创新方向，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品牌知名度高，有助于搭建营销服务网络

品牌知名度对渠道中间商和下游终端客户有着重要影响。对于中间商而言，品牌知名

度的高低直接影响到自己的销售业绩和市场地位；对终端客户而言，也更愿意选择知名度和美誉度高的设备。

奇致激光具有 20 多年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历史，并一直与世界顶级医疗光学企业进行合作，长期为市场提供定制化的、高性能的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客户满意度较高。公司产品经过在市场的多年运行，累积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美誉度，得到了社会广泛的认可，对于本次下沉渠道，将销售网络延伸国内主要城市，构建三级营销服务网络体系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2）国家战略和政策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信息化建设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从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正式把信息化提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随后我国陆续提出了“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工业化促进信息化”、“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等战略，并于 2008 年组建了工业和信息化部。长期以来，持续深化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新发展阶段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必由之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信息化为中华民族带来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多次要求做好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这篇大文章。十四五以来，我国相继出台《“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等政策，大力推进制造业信息化建设。

（3）管理可行性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结构化治理，并初见成效。项目建设前，公司针对各部门、各种系统、设备管理、员工管理和渠道商管理已经建立了各种有效的管控相关的制度；而公司结构化治理后，将进一步理顺管理职责、规范管理体系、深化管理结构。清晰的管理架构将有助于公司信息化和营销网络的升级，也有助于建成后高效管理的顺利实施。

（4）技术可行性

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分析及区块链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早在 2009 年，国家就提出了把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带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突破口。现在，信息化技术、区块链技术、大数据服务技术已日趋成熟，并在各行各业中都有大量使用。这些先进技术实现对各种系统、各种品牌产品的接入和有效管理，将支撑企业信息化升级的顺利实施。

（5）公司具备信息化升级的运营经验及技术基础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制造行业的企业之一，始创于 2001 年 9 月，具有 20 多年的从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人力资源。公司在多年的业务运营

过程中，长期使用 ERP 财务信息系统，效果良好、运行稳定，公司员工对于信息化系统接纳程度较高。同时，公司聘请了经验丰富的信息技术人员，公司已具备信息化建设的运营经验及技术基础。

(6)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人力支撑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强有力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拥有丰富的医疗器械行业经验，管理团队结构稳定、风格稳健、目标统一，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政策的持续稳定，并高效地制定适应市场变化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发展战略。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具有长期从事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设备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经验，对产品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具有准确的判断。公司的基层管理人员和技术团队长期工作于激光及其他光电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质量控制一线，具备严格把控生产过程和细节的经验及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非常注重对于高端技术人才及营销人才的培养与挖掘。通过对相关人员不断的培训和引入，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能力覆盖全面、核心力量突出的管理、营销和研发队伍，且主要核心人员均在相关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

综上，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拥有了业内领先的团队、技术、经验等坚实基础，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4、项目建设方案

(1) 营销服务网络运营方案

建设“全国营销总部中心—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办事处”营销服务网络架构，形成三级联动、动态反馈机制的营销服务体系，更好的下沉渠道，拓展市场，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和多元化的技术和服。三级营销体系运营方案具体如下：

部门	职能与运营方向
营销服务总部中心	主要负责整个营销服务体系的总控管理和高效协调运作，并收集各营销网点客户意向性订单、协助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完成总部呼叫中心技术支持、客户大数据挖掘等具体职能。
营销服务区域中心	以北京、上海、广州、成都为中心，辐射国内北部、东部、南部及西部市场，负责各大区内营销服务工作的组织调配等管理工作和业务拓展、产品展示、售后维修、备品备件、产品中转、销售人员培训、信息收集等具体工作，同时制定区域市场规划和目标，协助办事处落实具体职责。
营销服务办事处	以沈阳、太原、郑州、长沙、南京、杭州、济南、福州、西安、重庆、昆明、南宁等二级城市为网点，致力于渠道下沉，主要完成划定市场内的售前、售中、售后各项具体任务，接受大区中心的管理，具体承担市场拓展、市场需求管理、产品展示与体验、销售人员培训和技术服务等主要事务性职责。

(2) 信息中心运营方案

通过对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整合与集成，建设标准化的统一门户平台，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先进、完善的信息化系统，以实现公司办公自动化、业务流程标准化、财务与业务一体化、各类业务系统集成化、生产精益化、管理精细化以及决策智能化，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效率。信息化建设方案具体如下：

系统	实现目标	运营方案
CRM	深化应用 CRM 系统	1、深化应用 CRM 系统中的市场及竞争对手分析、销售机会、客户信用和报价的管理；2、通过与 ERP 集成，实现交易、订单与生产的一体化管理；
PLM	实现设计、制造一体化	1、深化应用 PLM 系统的工艺管理功能，实现异地协同；2、实现 PLM 与 ERP 系统集成，打通设计、制造数据壁垒；
	为研发集中管控提供系统支撑	1、通过 PLM 系统实现对不同业务和产品的分权管理；
	推广三维设计和仿真的应用	1、推广三维设计软件应用；2、替换支持三维的 PLM 系统，实现三维 CAD、三维工艺的管理；3、推广人机仿真、装配仿真、产线模拟的应用；
WMS	实现库存账实相符	1、通过库存盘点和差异调整，将 ERP 系统库存数量调整为实际数量，并对差异进行分析；2、通过 WMS，结合电子标签、条码应用，实现产品、物料出入库准确控制，货物上下架、拣货的应用，并且对各类物料库存策略应用，包括安全、最大、最小库存；
ERP	实现成本核算的精确化	1、通过 ERP 与 MES 集成实现生产成本数据的实时采集；2、通过 ERP 系统实现标准化成本管理、作业成本统计和成本对标；
HR	深化应用 HR 系统	1、完善人力资源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能力素质、绩效考核等功能；
MES	实现生产过程透明化、有序化、数字化管理	1、通过 MES 实现生产现场透明化管理，包括计划下达、作业过程、完工反馈、设备采集；2、通过 MES 实现生产现场的“齐套性”管理，实现物料防呆、防错；3、通过 MES 实现质量检验过程的透明化管理，实现检验记录、不良品监控、质量追溯；4、通过 MES 加强质量统计与分析，实现合格率、质量问题统计；5、通过 MES 加强线边仓库的管理；6、通过 MES 实现对备品备件的管理；
	实现数字化指挥与调度控制	1、通过 MES 实现数字化的指挥与调度，包括公共资源定位、跟踪和调度，车间可视化管理等；
Portal ESB	统一集成门户	1、为所有的 IT 系统提供统一的待办存储和展现服务；提供统一的、标准的消息服务接口，方便第三方系统快速接入；具有高并发、高效率、异步处理的特点；
OA	实现 OA 单点登录和项目管理	1、实现 OA 单点登录，与各业务系统实现集成，统一账户和登录；2、实现项目管理，对企业级项目进行统一管控。
BI	实现基本业务智能决策	1、实施 BI 系统，通过 BI 与 CRM、DRP、ERP 系统集成，实现销售、库存方面分析应用；
	实现业务全面智能决策	1、深化应用 BI 系统，通过与 SRM、ERP、MES、WMS、CRM 的深度集成，实现全面智能决策。
	实现战略、绩效和风险管理	1、通过 BI 系统实现对集团战略目标的分解和汇总；2、通过 BI 系统实现对分子公司绩效的管理与考核；3、通过 BI 系统实现分子公司 KPI 执行的实时反馈；4、通过 BI 系统

实现从环境控制、风险评估、风险控制、信息沟通、风险评价、风险分析等方位的风险管理；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113.82 万元，由两部分组成，包括信息化升级项目投资 2,844.92 万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投资 4,268.90 万元。其中：

(1) 信息化升级项目投资

信息化升级项目投资 2,844.92 万元，其中机房装修改造 46.13 万元，设备购置 121.00 万元，基础软件配置 31.50 万元，应用软件系统 2,239.15 万元，运维服务费用 186.60 万元，其它费用 85.07 万元，预备费 135.47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机房装修改造	46.13	1.62%
2	机房设备购置	121.00	4.25%
3	基础功能软件	31.50	1.11%
4	应用软件系统	2,239.15	78.71%
5	运维服务费用	186.60	6.56%
6	工程其它费用	85.07	2.99%
7	预备费	135.47	4.76%
8	总投资	2,844.92	100.00%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投资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投资 4,268.90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2,203.76 万元，设备购置费 910.60 万元，员工培训费 294.00 万元，市场推广费 600.00 万元，其它费用 60.13 万元，预备费 200.42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额	比例
1	场地投入	2,203.76	51.62%
1.1	场地租赁费	1,451.52	34.00%
1.2	场地装修	672.00	15.74%
1.3	办公家具器具	80.24	1.88%
2	设备购置费	910.60	21.33%
2.1	办公设备	190.60	4.46%

2.2	车辆购置	420.00	9.84%
2.3	仪器设备	300.00	7.03%
3	员工培训费	294.00	6.89%
4	市场推广费	600.00	14.06%
5	其它费用	60.13	1.41%
6	预备费	200.42	4.69%
7	总投资	4,268.90	100.00%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规划分三年实施，其中第一年投资 887.32 万元，占比 12.47%；第二年投资 2,762.59 万元，占比 38.83%；第三年投资 3,463.91 万元，占比 48.69%。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科目	第 N 年	第 N+1 年	第 N+2 年	总金额	比例
1	装修改造费	196.58	300.90	300.90	798.37	11.22%
2	设备购置费	218.42	448.94	364.24	1,031.60	14.50%
3	软件购置费	0.00	927.16	1,343.49	2,270.65	31.92%
4	运维服务费	55.00	55.00	55.00	165.00	2.32%
5	员工培训费	58.80	117.60	117.60	294.00	4.13%
6	市场推广费	120.00	240.00	240.00	600.00	8.43%
7	场地租金	168.48	491.04	813.60	1,473.12	20.71%
8	工程其它费用	28.27	51.48	65.44	145.19	2.04%
9	预备费	41.77	130.48	163.64	335.89	4.72%
10	总投资	887.32	2,762.59	3,463.91	7,113.82	100.00%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股东大会；（3）业绩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会；（5）公司网站；（6）投资者咨询电话；（7）邮寄资料；（8）媒体采访与报道、报刊及其他宣传资料；（9）来访接待与现场参观；（10）分析师会议和路演。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发行上

市后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计投票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计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达到 30%，则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即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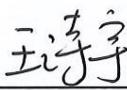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彭国红



张力明



王诗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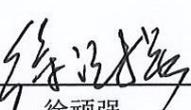
于涛



李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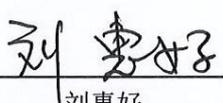
芮继龙



徐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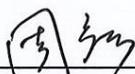


何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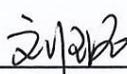


刘惠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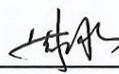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周彦



刘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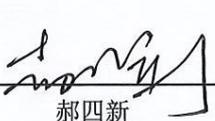


周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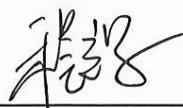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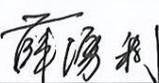
谈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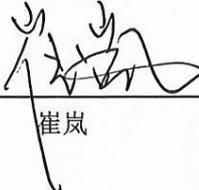
郝四新



程辉



薛湧利



崔岚



李明斌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_____

金星

金星

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3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金星
金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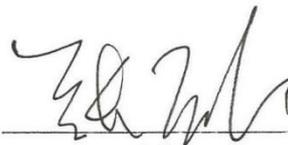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赵泉胜

保荐代表人： 
殷博成


张硕

法定代表人： 
王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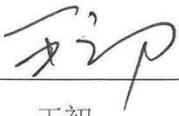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承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初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瑾

李时佳

吴一尘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卓蔚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 0100653 号、众环审字(2022)0110813 号、众环审字(2023)0101652 号、众环审字（2023）0103570 号）、差错更正的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18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1827 号）、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众环专字（2023）0101828 号）、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3）0100020 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差错更正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明国



刘晓英



刘钧



王庆海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 06 幢
06 单元 3 层、07 幢 07 单元 3-4 层

联系人：谈艳

电话：027-87801367

传真：027-87561701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人：殷博成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